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GENERAL

LOS/PCN/153 (Vol. IX)
29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岸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筹备委员会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一
第11段关于除第10段规定者之外在其职权范围内
所有事项的报告,以供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
大会第一届会议

第九卷

第一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室文件

目 录

页 次

会议室文件

LOS/PCN/SCN.1/1984/CRP.1	第一特别委员会临时议程	7
LOS/PCN/SCN.1/1984/CRP.2	第一特别委员会工作计划	8
LOS/PCN/SCN.1/1984/CRP.3	按照工作计划需处理问题清单	10
LOS/PCN/SCN.1/1984/CRP.4	为第一特别委员会进行研究请秘书处 提供资料 and 情报的若干项目 (<u>主席团</u> <u>的建议</u>)	16
LOS/PCN/SCN.1/1984/CRP.4/ Corr.1	<u>更正</u>	18
LOS/PCN/SCN.1/1984/CRP.4/ Add.1	为第一特别委员会进行研究请秘书处 提供资料 and 情报的若干项目 (<u>主席团</u> <u>的建议</u>) 增编	19
LOS/PCN/SCN.1/1984/CRP.4/ Add.1/Corr.1	<u>更正</u>	20
LOS/PCN/SCN.1/1985/CRP.5	第一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开幕词	21
LOS/PCN/SCN.1/1985/CRP.6	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六点建议”以克 服或最大限度地缩小多金属结核海底 采矿一旦开始发展中陆基生产国可能 遇到的困难	25
LOS/PCN/SCN.1/1985/CRP.7	津巴布韦提交第一特别委员会审议的 关于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影响到发展中 陆基生产国的问题的提案	30
LOS/PCN/SCN.1/1985/CRP.8	第一特别委员会主席就关于识别区海 底生产而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 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的具体公式问题 进行的讨论所作临时总结发言	32

目录(续)

	页次
LOS/PCN/SCN.1/1984/CRP.8/ Corr.1	更正 36
LOS/PCN/SCN.1/1985/CRP.9	第一特别委员会主席就编制一份大纲 以研究因区域海底生产而可能对发展 中陆上生产国发生的深远影响并研究 各有关问题进行的讨论所作临时总结 发言 37
LOS/PCN/SCN.1/1986/CRP.10	主席对LOS/PCN/SCN.1/WP.5号文件中 所载与第一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各 项要点的初步摘要 41
LOS/PCN/SCN.1/1991/CRP.10/ Add.1	主席对LOS/PCN/SCN.1/WP.1-4号文件 中所载与第一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 各项要点的初步摘要 50
LOS/PCN/SCN.1/1986/CRP.11	第一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声明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 61
LOS/PCN/SCN.1/1986/CRP.12	77国集团关于第一特别委员会事项的 提案。关于建立补偿基金的提案 63
LOS/PCN/SCN.1/1987/CRP.13	主席拟订的需要第一特别委员会进一 步讨论的暂定问题一览表 65
LOS/PCN/SCN.1/1987/CRP.14	主席关于海底采矿对发展中陆上生产 国出口收入或经济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分类办法的建议 67
LOS/PCN/SCN.1/1989/CRP.15	对“区域”资源进行有秩序和合理管 理的建议草案:澳大利亚的提案 69
LOS/PCN/SCN.1/1989/CRP.16	第一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的临时结论, 可作为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出的建议 的基础

目录(续)

	<u>页 次</u>
	(主席的建议) 70
LOS/PCN/SCN.1/1990/CRP.16/ Rev.1	第一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的临时结论, 可作为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出的建议 的基础
	(主席的订正建议) 89
LOS/PCN/SCN.1/1989/CRP.17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供第一特别委员 会审议的关于缓解各种影响发展中陆 上生产国问题的补救措施的建议 110
LOS/PCN/SCN.1/1989/CRP.18	识别实际或可能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
	(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 建议) 115
LOS/PCN/SCN.1/1989/CRP.18/ Add.1	识别实际或可能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增编
	(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 建议) 118
LOS/PCN/SCN.1/1990/CRP.18/ Rev.1	识别实际或可能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
	(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 订正建议) 119
LOS/PCN/SCN.1/1991/CRP.18/ Rev.2	识别实际或可能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
	(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 订正建议) 121
LOS/PCN/SCN.1/1992/CRP.18/ Rev.3	识别实际或可能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

目录(续)

	<u>页次</u>
	(<u>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u>
	<u>订正建议</u>) 124
LOS/PCN/SCN.1/1992/CRP.18/ Rev.3/Add.1	LOS/PCN/SCN.1/1992/CRP.18/Rev.3号 文件拟议修正 (<u>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提案</u>) 127
LOS/PCN/SCN.1/1992/CRP.18/ Rev.3/Add.2	LOS/PCN/SCN.1/1992/CRP.18/Rev.3号 文件拟议修正 (<u>欧洲经济共同体各代表团及其成员</u> <u>国提出的建议</u>) 130
LOS/PCN/SCN.1/1992/CRP.18/ Rev.4	识别实际或可能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 (<u>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u> <u>订正建议</u>) 133
LOS/PCN/SCN.1/1989/CRP.19	对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 产国的补偿 (<u>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u> <u>建议</u>) 137
LOS/PCN/SCN.1/1990/CRP.19/ Rev.1	对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 产国的补偿 (<u>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u> <u>订正建议</u>) 向可能受到或实际受到海底生产影响 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的援助 139
LOS/PCN/SCN.1/1991/CRP.19/ Rev.2	对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 产国的(补偿)(援助) (<u>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u> <u>订正建议</u>)

目录(续)

	页次
	向可能受到或实际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的援助 141
LOS/PCN/SCN.1/1992/CRP.19/Rev.3	对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援助 (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订正建议) 144
LOS/PCN/SCN.1/1991/CRP.20	对LOS/PCN/SCN.1/1990/CRP.16/Rev.1号文件中引段和临时结论1至4的建议修正案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提案) 146
LOS/PCN/SCN.1/1991/CRP.20/Rev.1	对LOS/PCN/SCN.1/1990/CRP.16/Rev.1号文件的建议修正案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提案) 150
LOS/PCN/SCN.1/1991/CRP.21	77国集团对LOS/PCN/SCN.1/1991/CRP.16/Rev.1号文件中所载的引段和临时结论的立场 158
LOS/PCN/SCN.1/1992/CRP.22	第一特别委员会的临时报告草稿 172
LOS/PCN/SCN.1/1993/CRP.23	对第一特别委员会临时报告草稿(LOS/PCN/SCN.1/1992/CRP.22)的建议修正案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 201
LOS/PCN/SCN.1/1993/CRP.24	对第一特别委员会临时报告草稿(LOS/PCN/SCN.1/1992/CRP.22)的建议修正案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 206

LOS/PCN/SCN.1/1984/CRP.1
20 Ma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
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第一特别委员会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始
2. 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审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5段(i)分段所载主题事项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
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第一特别委员会

工作计划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第一特别委员会主席团的建议）

1. “区域”生产的规划
 1. 1 “区域”生产将于何时进行；
 1. 2 将生产何种矿物。
2. 对“区域”生产同现有陆上生产之间的关系的评价
 2. 1 如何进行评价的构想；
 2. 2 必要的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
3. 查明、界定和测量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各种影响。
 3. 1 必要的统计数据和任何其他资料；
 3. 2 对如下方面的影响：
 - a. 出口商品的价格和（或）数量与出口的收益；
 - b. 整个经济。

3. 3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分类目录

- a. 受影响的;
- b. 受严重影响的;
- c. 受最严重影响的。

4. 确定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将遇到的问题(或)困难。

5. 制订减少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问题和(或)困难的措施

5. 1 采取措施以促进必要的经济调整

- a. 通过现有国际组织采取的措施;
- b. 管理局采取的措施;
- c. 经由这种措施给予援助的资格标准;
- d. 这种措施的条件规定和执行。

5. 2 除了补偿基金以外的补偿制度

- a. 现有国际组织的这种制度;
- b. 管理局或愿考虑设立的制度;
- c. 经由这种制度给予援助的资格标准;
- d. 这种制度的条件规定和执行。

5. 3 有关设立补偿基金的研究

- a. 由补偿基金给予援助的资格标准;
- b. 这种基金的条件规定和执行。

5. 4 任何其他措施。

6. 供管理局审议的各项建议

6. 1 减少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问题和(或)困难的措施。

- - - - -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第一特别委员会

按照工作计划需处理问题清单

(主席团的提议)

1. “区域”内生产预测

1.1 “区域”内生产何时开始。

问题

- (1) 监测“区域”内的开辟活动?
- (2) 海底生产的时机与本特别委员会的宗旨在多大程度上有关系?
- (3) 是否应通过多种假设来对待海底生产的时机问题, 例如: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等等?
- (4) 特别委员会是否应处理海底生产前感觉到的影响? 如何处理?

1.2 生产何种矿物。

问题

- (1) 特别委员会是否应处理多金属结核所含的每一种矿物? (多金属结核中约有50种矿物的痕量元素。) 还是只限于处理看来有经济开采价值的矿物? 如果是这样, 是否限于铜、镍、钴、锰, 或是这四种矿物再加上钼、或是这四种矿物再加上钼、钒、钛? 特别委员会是否还应当研究多金属结核以外的矿物?

- (2) 由于多金属结核的生产与今后的镍消费相联系，特别委员会应如何预测今后的镍消费？预测今后哪一段时间？特别委员会是否应同样对待上述其他几种矿物今后消费的预测？如何预测？
- (3) 特别委员会应如何处理上述矿物今后的陆上生产？
 - 监测陆上生产状况？
 - 特别委员会当前应监测什么？过去若干年的生产趋势？今后若干年的生产趋势？当前的勘探工作，矿址扩大计划，矿址发展计划？对现有储量的估计—品位、吨数，生产费用？对现有资源的估计—品位、吨数，生产费用？今后几年中上述各方面的变化？特别委员会是否应解决协议的、统一适用的定义，衡量方法和有关上述各方面的统计报告？

2. 评估“区域”内生产与现有陆上生产的关系。

2.1 进行评估的构架。

问题

- (1) 是否应对矿物逐项进行评估？
- (2) 应如何建立评估的构架？应当是短期、中期还是长期的构架？构架应当是什么性质？由世界供求价格决定？在有控制的矿物市场与开放性矿物市场之间是否应当有区别？如何区别？应当如何研究有控制市场的作用？应当如何研究海底生产给有控制市场的作用带来的变化？应当如何研究开放性市场的作用？应当如何研究海底生产给开放性市场的作用带来的变化？
- (3) 构架应如何兼备对海底生产外其他因素的影响进行离析的能力？

2.2 必要的统计资料和情报。

问题

- (1) 需要什么统计资料 and 情报？如何收集？收集公开资料？向有关各国收集？用什么方式向各国收集资料 and 情报？如何根据上述协议的构架处理资料 and 情报？

3. 关于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努力、定义和衡量？

3. 1 必要的统计资料 and 情报。

问题

- (1) 需要什么统计资料 and 情报？ 如何收集？如果是向各国收集，是否需要单独核实？如何核实？

3. 2 对： a. 出口价格/量和出口收入的影响

b. 整个经济的影响

问题

- (1) 是否应逐个考虑对这些国家的影响？
- (2) 应如何确定和衡量出口价格，出口量和出口收入？
- (3) 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影响的标志是什么？如何确定和衡量这些标志？是否在一切情况下都可以用数量衡量？如果不能，特别委员会应如何衡量这种影响？
- (4) 是否应将上述各种影响汇编成一种索引？如要，怎么做法？

3. 3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分类目录

a. 受影响

b. 受严重影响

c. 受最严重影响

问题

- (1) 这一分类应如何进行？标准是什么？影响的界限水平？如何确立这一界限水平？不同的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集团，如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或新工业化国家等等的界限水平是否应当不同？

4. 确定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会遇到的问题 / 困难。

问题

- (1) 有哪些问题 / 困难？价格和 / 或出口量和出口收入的下降本身算问题 / 困难吗？如果不算，特别委员会是否应着重同上述方面有联系的问题 / 困难？
- (2) 是否有必要衡量这些问题 / 困难？以数量来衡量？

5. 制订措施尽可能减少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 / 困难。

5.1 必要的经济调整措施。

问题

- (1) 经济调整、必要的经济调整的定义应是什么？
- (2) 国际组织现在有什么措施？这些措施可否适用于本特别委员会的目的？在哪些方面适用？如果可以适用，管理局同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应采取什么方式？各组织应分别有哪些责任？如何履行这些责任？
- (3) 如果管理局推行采取经济调整措施，这些措施的性质应是什么？如何实施这些措施？实施这些措施将有哪些要求（财务上的、体制上的等等）？
- (4) 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有资格通过上述措施得到援助的标准是什么？这些措施将在多大程度上减少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 / 困难？

5.2 补偿基金以外的补偿制度

问题

- (1) 对什么进行补偿？
 - (2) 国际组织中现有什么制度？这些制度可否适用于特别委员会的目的？在哪些方面适用？如果适用，管理局同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应采取什么方式？各组织应分别有哪些责任？如何履行这些责任？
 - (3) 如果管理局建立一个补偿制度，这个制度的性质是什么？如何实施这个制度？实施这个制度将有哪些要求（财处上的、体制上的等等）？
 - (4) 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有资格通过上述制度得到援助的标准是什么？这个制度将在多大程度上减少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困难？
5. 3 关于建立补偿基金的研究。

问题

- (1) 这一基金对什么进行补偿？
 - (2) 基金有哪些来源？特别委员会是否应当估计第一七一条所述各有关项目的资金是否可以得到？如何估计？应采取哪些措施来吸引向补偿基金缴款？基金应如何开展业务？
 - (3) 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有资格通过上述基金得到援助的标准是什么？这个基金将在多大程度上减少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困难？
5. 4 商品安排或协定

问题

- (1) 各种商品安排或第一五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协定。
5. 5 其他措施

问题

- (1) 还可能有哪些其他措施？工作文件 1 第五部分所述的几项措施？海底采矿者能采取一些措施尽量减少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吗？
- (2) 这些措施有哪些长处和短处？如何从效率、减少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的程度、财务上和体制上及其它方面的要求、执行方式等方面来评价这些措施？

6. 供管理局审议的建议

问题

- (1) 这些建议有哪些内容？
- (2) 编写最后报告。
- (3) 特别委员会是否应当包括有关经济规划委员会／管理局后继活动的建议／提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为第一特别委员会进行研究
请秘书处提供资料和情报的若干项目

(主席团的建议)

由于某些基本情报对本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本特别委员会希望在下届会议上可以自由使用有关以下项目的资料和情报：

1. “区域”内可生产的矿物 (WP. 1第4号)
 - 矿物清单
 - 关于矿物统计数字的类型
 - 统计资料来源
2. 可能受影响的陆上生产国 (WE. 1第18至21段)
 - 现有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3. 这些矿物在陆上生产国经济中的重要性 (WP. 1第15至17段)
 - 过去和现在这些矿物在国民生产总值和总出口中所占比例

4. 世界矿物市场 (WP. 1, 第二节)

- 生产
- 消费
- 出口
- 进口
- 价格
- 贸易方向

5. 关于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可能有关的现有国际和多边经济措施的情报 (WP. 1 第 31 至 33 和第 40 段)。

- 简述
 - 目的、业务和局限
-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为第一特别委员会进行研究
请秘书处提供资料和情报的若干项目

(主席团的建议)

更正

第2段第一行

应改为：可能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WP.1第18至21段)

第3段第一行

应改为：这些矿物在“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中的重要性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为第一特别委员会进行研究请秘书处

提供资料 and 情报的若干项目

(主席团的建议)

将请秘书处向会员国转递一份正式照会，请它们提供以下各项统计数字：

- 生产
- 消费
- 进口
- 出口
- 目前的生产能力

— 铜、镍、钴和锰今后十年期的生产规划和预测。 敦请各会员国尽快答复。 照会将送交常驻纽约代表团，但希望直接得到正式照会副本的代表，可在本届会议闭幕前将他们的姓名通知本特别委员会秘书。

将请秘书处更新和补充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A/CONF. 62/1, 84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表格载列的资料。

- - - - -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为第一特别委员会进行研究请秘书处

提供资料 and 情报的若干项目

(主席团的建议)

更正

第一段应改为:

请秘书处向会员国转递一份正式照会, 请它们“自愿”提供以下各项统计数字: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第一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开幕词

我荣幸地欢迎诸位前来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一特别委员会的首次会议。诸位当中有人可能已经知道，本特别委员会主席哈菲吉姆·德雅拉勒 (Hasjim Djalar) 大使在此地出席了77国集团会议，但是对我们来说非常不幸，他今后几天不能再来金斯敦领导本特别委员会，因为他接到政府指示另有任务。承蒙他的厚意，他要我主持本特别委员会的会议，而且会议主席团对此事一致表示赞同。

本特别委员会是由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结束时设立的。此后，我们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日内瓦会议期间举行过会议。我们曾经举行了两轮会议，讨论了一些问题，初步对几个事项作出了结论，并使我们在各个领域的工作取得进展。今天，当我们开始第三轮会议的时候，我在这个会议厅看到了过去未曾参加会议讨论的许多代表团。这是因为国际社会对《公约》表现出最为值得称道的信任。自从上届常会以来，约有30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因此，今天我们得以和这些新签署国的代表团一起共事。

我认为，目前是一个有利时机，我们可以回过头去简单谈谈我们工作的进展，我们上两届会议期间审议工作的发展情况。我也认为，这样总结过去的工作对与我们一起参加过过去几届会议的朋友们是极有用的，因为这种总结可以帮助他们重温和清理我们的工作。

我们第一特别委员会承担的任务是着手研究可能受到“区域”矿产生产极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遇到的各种问题，以便尽可能减少其困难并协助它们作出必

要的经济调整，其中包括关于设立补偿基金的研究，并向管理局提出有关的建议。在研究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时，必须知道：第一，那些矿物是从“区域”的海底资源生产的；第二，采用这种新来源的矿物将会怎样影响现有的陆上资源；第三，这种影响将会产生什么后果以及哪些发展中国家会受到影响；第四，这些发展中国家将会遭遇到这些后果造成的哪些问题或困难；最后，可以采取什么办法将这些困难减至最小限度。LOS/PCN/SCN.1/1984/CRP.2号文件所载我们第一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便反映了这个顺理成章的大致安排。第二届会议期间经过一番讨论之后，我们详细拟订了这项工作计画，在上述每一个项目下分别提出一系列的问题。这种作法载于（LOS/PCN/SCN.1/1984/CRP.3号文件，它使我们对本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了一个比较明确的理解。

根据这样详细的工作大纲，我们便开始审议这一系列问题。我们得出一个初步结论，那就是，虽然已知的海底矿物有若干种类，但是本特别委员会将仍然集中讨论多金属结核，同时也看到多金属结核之外的其他矿物（例如多金属硫磺、含钴量高锰壳等）的趋势和发展。

关于多金属结核本身，我们得出的初步结论是，虽然我们将同时看到多金属结核所含其他金属的趋势和发展，但是我们仍然应该讨论在经济上有开采价值的金属，即铜、镍、钴和锰。

如果将来采用海底来源的这四种金属，估计陆上生产者可能会受到影响。这种影响将表现在供求和价格机制方面。我们必须调查这种机制作用，以便查明和衡量可能产生的影响。这是一件非常复杂的工作，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对这个问题所花的时间太少。秘书处编制的LOS/PCN/SCN.1/WP.4号文件处理的就是这个问题。

假设陆上生产者将会受到海底生产的影响，我们就必须知道这些影响的性质。在日内瓦会议期间，对这个问题曾进行过富有启发性的讨论，而且根据第150(h)和151(10)条的规定，我们商定集中讨论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出口收入或者对其经济的影响。

在日内瓦会议期间，我们也认为查明和衡量这些影响最实际的方法是根据有关的统计数字。这种定量办法促使我们找寻统计上可以衡量的表示出口收入或经济的指标。经我们讨论，表示出口收入的可能指标可能就是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上述四种矿物商品之中的一种或更多种商品的出口价值。表示经济的可能指标则可能是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四种有关矿物商品之中的一种商品或更多种商品的生产产值。

我们一旦讨论这些影响，便面临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即哪些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能受到极严重的影响。日内瓦会议期间我们曾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我们认为依赖出口四种有关矿物商品取得其出口收入或依赖这四种矿物工业的收入来维持其经济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能受到极为严重的影响。不过，我们认为需要制定具体的办法表示出口收入或经济情况。我很高兴，在本届会议上我们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讨论具体办法的一份文件，其文号是LOS/PCN/SCN. 1/WP. 3。

这些影响一旦有所表现，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就会碰到问题。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工作文件(LOS/PCN/SCN. 1/WP. 1)尝试着初步明确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将涉及出口收入减少，国内生产总值减少，就业减少，政府税收减少，可投资资金减少等。这些问题也可能属于社会或政治性质，而非经济性质。不过，我们对这个问题讨论甚少，或许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可以深入讨论这个问题。

最后，关于尽量缩小这些问题的可能措施，我们对国际组织或多边组织的某些现有措施曾经进行过初步讨论，我认为这些讨论对我们的工作或许也有关系。这些措施种类繁多。秘书处编写的LOS/PCN/SCN. 1/WP. 2/Add. 2号文件提出了六个范例的简要说明。广义而言，这些范例涉及的措施可以归纳为结构调整援助，维持可行生产和出口能力的援助，促进贸易、商品协定、缓冲储存和商品发展措施各

类以及短期出口不足的补偿措施等。不过,我们必须广泛讨论这些现有措施具有的什么特色可以构成我们特别委员会在我们的特殊条件下寻求补偿措施的基础。

我已试着向诸位简短地小结了我们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且还让诸位了解目前我们的工作处于什么阶段。我已经谈到了主要的领域和问题。从以上情况来看,我们的工作非常需要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们在第二届会议结束时曾经强调过这种需要,并请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在日内瓦会议期间,秘书处根据我们的请求,提供了LOS/PCN/SCN. 1/WP. 2及其Add. 1和 Add. 2 等号文件。这些文件载有关于海底矿物、可能由多金属结核提炼的金属、统计类型和来源以及过去十年期间铜、镍、钴和锰生产、消费、出口、进口和价格的大量数据和资料。我前面已提到过,我们也收到了关于若干现有国际或多边经济措施的资料。秘书处根据已发表资料来源为我们提供了这些数据和资料。因为数据和资料对我们工作特别重要,我们还曾经请秘书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递交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各种项目的统计数字。我很高兴通知诸位,截至1984年11月底,约有25个国家已经答复了这个普通照会。在本届会议的晚些时期,秘书处将在LOS/PCN/SCN. 1/WP. 2/Add. 3 号文件内以表格形式告知我们这些复照的内容。我愿意鼓励所有代表团对这个普通照会作出答复。在日内瓦会议期间,我们还得出一个结论,即搜集和提供数据和资料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因此我们请秘书处注意进行这种经常性工作的必要性。

诸位可以看出,我们的工作已经取得了可观的进展;同时诸位还知道了本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将要完成的工作。我希望我已经让各位了解到了我们已经完成和我们需要完成的工作。我深信,如果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全都加紧工作,我们就可以处理若干悬而未决的问题,从而更接近于实现我们的最后目标,即向管理局提出建议。谢谢各位!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六点建议”以

克服或最大限度地缩小多金属结核海底采矿
一旦开始发展中陆基生产国可能遇到的困难

引言

1. 遵照决议一第5(1)段和第9段的规定, 筹备委员会必须研究可能受到海底矿物生产极其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基生产国将会遇到的各种问题, 并制定必须的措施克服或者至少是最大限度地缩小对上述国家出口收入和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

2. 一方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一、第一七一和第一七三条载有某些规定, 意图减轻陆基生产国的各种问题, 另一方面会议又委托筹备委员会进行工作, 其中包括:

(1) 调查并确定可以用以最大限度地缩小发展中陆基生产国困难的各种办法;

(2) 研究可以提供受影响各国的经济调整援助(包括与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的性质。

3. 毫无疑问, (在第六十份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文书交存日一年后)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之后, 第一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编制的各项建议将大大地减轻发展中陆基生产国的各种问题。但是, 发展中陆基生产国本身还有必要(在联合国各组织和筹备委员会的协助下)不再迟延地确定并采取某些长期措施, 以确保当商业性深海底采矿在或者不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管辖下开始时, 其出口收入和经济不致破坏或者扰乱到不可接受的限度。

4. 在下列六点建议中，巴基斯坦代表团企图提纲挈领地列出发展中陆基生产国根据“对依赖他人者连上帝也爱莫能助”这一古训、在有无国际社会和技术极其先进的发达国家援助的情况下必须尽早采取的各种措施。《古兰经》说对不愿自我奋斗改变自己命运的国家，真主也改善不了它的命运！

六点建议

第1点

由国际社会、联合国各组织、各捐助机构等设立特别基金，援助受到不利影响的各发展中陆基生产国。

5. 不必等到国际海底管理局设立或者《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之后才设立这一基金。一旦商业性海底采矿开始，陆基生产国必然受到不利影响，这是事实。因此国际社会，特别是各富裕国家，责无旁贷地应通过哪怕是少量的捐款立即设立陆基生产国特别基金，用以实现或进行以下的主要宗旨或工作：

(a) 援助陆基生产国进行经济或技术研究，使其采矿作业现代化，并协助建立有关的制成品工业。

(b) 协助陆基生产国在采矿和有关的工业方面组织研究和开发工作。

(c) 提供或者协助安排贷款，改建陆基生产国的现有采矿作业和设施，并使之成龙配套和现代化。

(d) 协助和劝告陆基生产国根据其现有或将来可行的采矿作业使其经济多样化。

第2点

设立国际规模的金属生产国和出口国协会，以保护和促进生产国的利益。

6. 正如同发展中石油生产国组成自己的国际协会（石油输出国组织）以保护和促进其利益之后才不再受到残酷剥削一样，矿物（金属）生产国也只有在组成类

似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有效的国际协会之后才能够有效地保护和促进其利益。至少在开始时可以联合起来创设这样的一种国际协会，即金属生产和输出国组织（金属输出国组织）来照管各种矿物，不然的话也可以为每一种主要金属创设不同的组织。这两种办法显然各有利弊；可以召开受影响的陆基生产国大会以解决这些问题及其他基本问题。

第3点

陆基生产国自己每年拨出其出口收益的一小部分设立特别基金，以保护和促进其经济利益。

7.（除根据上述第1点由国际社会设立和经营的基金之外）陆基生产国自己将每年拨出一小部分国家出口一种或多种矿物所得的收益设立和经营这一基金。这种由每一个受影响的陆基生产国自己征收的小额税款的多寡将由陆基生产国自己决定，它将成为共同基金，用以实现或进行类似上述第5段所称之宗旨或工作。设立这种基金的基本理论依据或优点可以归纳如下：

(a) 除了坚决声明各国严肃保证自力更生的自尊心之外，这种基金将使各陆基生产国得以从事国际社会不能提供资金的活动或扩大也受到国际社会支援的活动。

(b) 国际社会设立的这一基金可能要经过很长的时间才能开始工作，或者甚至根本设立不起来，而陆基生产国的需要和问题却不能再行搁置不顾或者无限期地拖延下去，因此有必要由陆基生产国自己为了共同利益立即设立特别基金。受影响陆基生产国太穷自己不能设立这种基金的论点不能成立，而且是自我拆台，因为如果陆基生产国不愿作出小小的牺牲，为它们自己的未来投资，那末，它们怎么能够指望其他国家为它们这样做呢？！

第4点

通过陆基生产国自己的共同资产和联合企业在国家或区域一级设立有关工业，

以利用其矿物产品。

8. 陆基生产国可以而且应该通过汇集资产计划成立联合企业，在相互商定的地点设立成品或加工工业，至少销售其一部分矿物成品——以便如果原料市场价格暴跌或者受到操纵时，陆基生产国可以将原料转销自己的加工或成品工业。发达国家和先进国家也可以通过向陆基生产国的这种联合企业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方式作出互惠互利的安排。不仅陆基生产国自己有可能，而且陆基生产国也有可能同技术先进的富裕国家合作设立联合企业。但是设立这种联合企业的主要目的是使陆基生产国能够销售其一部分原料成品赚取额外利润。

第5点

制定使受不利影响的陆基生产国经济多样化的措施。

9. 虽然每一个陆基生产国的主要责任事实上是制定和继续使其经济多样化的措施，但是因为财政、人力和技术方面的限制一个国家凭一己之力恐怕不行。因此，国际社会和捐助机构应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格外向陆基生产国提供财政或技术援助，通过实是求是和意义深远的长期综合规划和执行经济可行的项目来促使其经济多样化。建议按照第2点由陆基生产国自己设立的组织在这方面可以证明极其有用，尤其是如果它们能够得到国际援助的话，用处就更大了。

第6点

陆基生产国在有或没有国际援助的情况下开创研究与发展工作。

10. 不管接受和执行前面五点与否，陆基生产国单独或同国际社会合作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开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研究与发展工作决不容再给予忽视或置之不顾，除非陆基生产国愚蠢到采取鸵鸟姿态面对其必然遇到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必然在一、二十年之后找上它们。研究与发展工作不会花费过多，而且主要应由陆基生产国自己安排——它们应该明确指出它们在这方面期望国际社会提供什么援助。但是，为慎重起见，它们应该计划自行进行其研究与发展工作，而不必等待世界社会的援助。

结论

11. 所幸陆基生产国还有一、二十年的时间作好准备对付商业性海底采矿对其出口收入和经济的影响。虽然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负有援助陆基生产国的明确责任，但受影响国家应主动制定上文所列各种措施以缓解其问题，——并随后作出坚决努力集体指明它们的需要并在执行这些措施的过程中认真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筹备委员会尤其义不容辞，理应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陆基生产国确定和执行上列各项措施。

- - - - -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津巴布韦提交第一特别委员会审议的
关于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影响到发展中
陆基生产国的问题的提案

关于可能与减轻可能影响到发展中陆基生产国的有关联的经济措施，津巴布韦现做以下建议并敦请加以审议：

- 1-(a) 按照《海洋法公约》第151(10)条的规定提供补偿基金的时间选择。
- (b) 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训练人员以加强采矿工业其他组成部分的经济可行性，这些组成部分不一定限于铜、钴、镍和锰，还可能包括其他的矿物。这种援助对维持这些国家的各种采矿部门是必须的，因为“区域”活动决定了这些国家面临的问题的性质和根源。
- (c) 集中在有关各国查明的优先发展领域目标方面的旨在使这些国家的经济更加多样化的各种措施。可能有助于实现多样化的领域可能是：
 1. 农业
 2. 加强制造业的某些次要工业。
- (d) 设立可能建立和加强矿物商品慈善工厂的区域项目联合组织，以便利用其市场份额可能被“区域”矿物所占领的那些原料。如有可能，还可以考虑在国家一级设立这种工厂。
- (e) 利用这种基金的收益以便提供
 1. 赠款和／或
 2. 软贷款

- 2 —(a) 应该仔细地研究矿物系统是否充分地包括了目前正在讨论的所有发展中陆基矿物生产国。
- (b) 第二，应该研究矿物系统是否包括鉴于在触发可引起的行动的界限方面矿物系统基金的各种要求，因而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全面依赖其采矿部门的各国的需要。
- (c) 应该以承认这一问题的特殊性质的方式制订关于对发展中陆基生产国所造成的影响的补救措施。
- (d) 研究现有的救济措施时应该记住这些措施可能满足不了纠正这类国家的各种问题的补救办法这一可能性。
- — — — —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主席就关于识别因海底
生产而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
上生产国的标准的具体公式问题进行的
讨论所作临时总结发言

正如我们在金斯敦会议结束时所商定，而且也正如我在日内瓦第一次会议上汇报主席团建议时所指出，我们目前将集中讨论以下三个问题：

- (a) 结束关于识别因海底生产而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的具体公式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 (b) 为深入研究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能造成的影响及调查有关的问题拟订大纲；
- (c) 拟订管理局在制定任何补救或援助措施时应考虑的若干准则。

我建议我们从第一个问题，即识别因海底生产而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开始讨论。在金斯敦，我们收到了一份背景文件SCN.1/WP.3。我们曾以该文件为基础，就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我认为我们现在应该可以就我们关于该问题所进行的讨论，作出临时的总结。

在广泛的讨论过程中，我注意到大家已就以下若干方面达成了普遍协议：

- (1) 大家普遍认为最后识别因海底生产而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工作，可由管理局在适当的时候作出。

- (2) 大家还普遍认为这项最后识别工作，应在非常接近“区域”海底最早的商业生产的时候作出。
- (3) 讨论将两件事情合并在一起：即识别在海底采矿开始后实际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以及识别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尽管最后识别工作可由管理局在适当的时候作出，大家也普遍认为，现在或在不久的将来不妨先进行一些初步的识别工作。
- (4) 在实际识别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之前，我们首先应确定这种识别的标准。这同实际识别工作不同。
- (5) 依照第一五〇条(1)款和第一五一条第(10)款，我们同意识别标准应同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出口收入或经济联系在一起。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要看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出口收入或经济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铜、镍、钴和锰。我们也同意采用与标准有关的可以数量表示的量度。
- (6) 关于出口收入标准，有若干可以数量表示的尺度可以采用：
 - (a) 四种矿物的出口绝对值。如果一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海底采矿发生以前从这四种矿物得到的出口收入是“X”百万元，它可能受到海底生产最严重的影响。特别委员会应可把“X”定为在生产许可发给海底采矿者之前最后五年期间内每年平均1亿美元；
 - (b) 出口收入绝对值占出口收入总额的比例。如果一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得自这四种矿物的收入在其出口收入总额中所占的比例是“Y”%，那么该国可能受到海底生产最严重的影响。特别委员会应可把“Y”定为在生产许可发给海底采矿者之前最后五年期间内每年平均占出口收入总额10%；
 - (c) 这四种矿物的产品绝对值。特别委员会应明确地以数字表示产量，例如，在生产许可发给海底采矿者之前最后五年期间内每年平均生产：0万吨，或1至5万吨，或6至10万吨，或10至15万吨，或15至20万吨，或20至25万吨，或25至30万吨，或30至40万吨，或40至50万吨。特别委员会可以

数字表示这一比例。例如，一国在生产许可发给海底采矿者之前最后五年期内每年这四种矿物的平均产值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10%时，可能受到海底生产最严重的影响；

(e) 四种矿物的出口收入价值占经济的比例。特别委员会应以数字表示这一比例。例如，如一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四种矿物出口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5%或更多，它可能受到海底生产最严重的影响；

(f) 各种有关出口收入的数量尺度和有经济数量尺度的某种组合。

特别委员会如选用这种组合，应以数字把它表示出来。

(7) 各种尺度应以统计方法适当地加以衡量。例如，关于出口收入，易货贸易的作用应从统计上加以考虑。

(8) 在适用这些标准时，可能需要考虑到人口、人均收入、地理位置、地区等各种有关因素的影响。

(9) 数量尺度可能需要用一个公式表示出来。我们在WP.3号秘书处文件中有这样一个公式。该公式可能太复杂，我们只要一个比较简单的就够用了。

(10) 以量为准的平均值按五年期计算，自第一批生产权授与之前五年开始，至生产权授与之年为止。

(11) 根据上述暂定结论，并根据特别委员会1985年8月15日授与我的职权，下列公式暂可满足特别委员会的需求：

一个发展中陆地生产国，如果：

(a) 在生产权授与海底采矿者之前五年内所出口这四种矿石的年平均产值达1亿美元；或者

(b) 在生产权授与海底采矿者之前五年内它出口这四种矿石所得每年平均达其总出口收入的10%；或者

(c) 在生产权授与海底采矿者之前五年内它每年平均生产10万吨铀或5万吨钍，或1万吨钴，或5万吨钨；或者

- (四) 在生产权授与海底采矿者之前五年内它每年平均生产这四种矿石所值达其国内总产值的 10 %；或者
- (五) 在生产权授与海底采矿者之前五年内所出口这四种矿石的年平均价值达其国内总产值的 5 %，它所被视为最可能受到海底生产的严重影响。
- (12) 根据上述公式认定发展中陆地生产国，只是为了研究其可能发生的问题，目前不能视为必然构成对其具体问题进一步拟定补救措施的基础。此外，上述公式并不说明所受影响是否或多少可归因于海底采矿活动。这点要在研究“影响”时才能确定。

xx xx xx xx xx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主席就关于识别因海底
生产而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
上生产国的标准的具体公式问题进行的
讨论所作临时总结发言

(更正)

第2页第6段应改为:

(6) 关于出口收入或经济标准, 有若干可以数量表示的尺度可以采用。

XX XX XX XX XX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主席就编制一份大纲以研究
因区域中海底生产而可能对发展中陆上生产
国发生的深远影响并研究各有关问题进行的
讨论所作临时总结发言

1. 特别委员会同意在这次日内瓦会议期间集中讨论三个问题(关于这三个问题的清单,见LOS/PCN/SCN. 1/1985/CRP. 8号文件)。我就第一个问题——即识别因海底生产而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的具体公式问题——的讨论所作的总结发言载于上述文件中。本文件载有我就第二个问题——即编制一份大纲以研究因区域中海底生产而可能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发生的深远影响并研究各有关问题——的讨论所作的总结发言。将来在适当的时候,等关于第三个问题——即拟订管理局在设想补救或援助措施时应照顾到的某些准则——的讨论情况有需要时,我可能会以另一会议室文件的形式就这个问题的讨论提出临时总结发言。

2. 当前的问题 1984年在金斯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1984年的日内瓦会议就有关特别委员会职权的事项进行一般性讨论期间曾谈到过,1985年在金斯敦举行的第三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了积极而广泛的讨论。有时这个问题与上文第1段提到的另外两个问题一起讨论。但是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却根据有关文件——例如联合国海洋法会议L. 66和L. 84号文件,筹备委员会SCN. 1/1984/CRP. 2和3、SCN. 1/WP. 1, 3和4号文件——集中讨论了这个问题本身。

根据这些讨论以及进一步的磋商，我注意到出现了一些一般性协议和趋势。我觉得现在可以作出一些临时总结：

3. 首先，关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一般同意：

- (a) 虽然特别委员会一般说来可以研究海底生产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能发生的影响和这些国家因这些影响而可能遭遇的问题，但是深入的研究本身和区域内海底生产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影响的彻底评估以及各有关问题应当在区域中有海底生产时由管理局负责进行。
- (b) 这些研究将在个别个案的基础上进行。这些个案的对象是个别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和个别矿物。在这方面，一般认为当前进行一个具有定义广泛的指标和假设性资料的一般性个案研究可能只有一定程度的用处。
- (c) 但是特别委员会可以就管理局能够进行的深入研究编制一份大纲。

4. 第二，关于影响，依照第150条(b)项和第151条第40款的规定，一般同意：

- (a) 将要研究的区域中海底生产的影响是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出口收入或经济的影响。
- (b) 这种影响的原因必须是由于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有所减少，而减少的原因是由于对区域中的资源进行勘探和开发。
- (c) 尽管在最近的将来区域中唯一可开发的资源似乎是多金属结核，但却应随时注意区域中除多金属结核以外的资源方面的趋势和发展，例如多金属硫化物、含钴丰富的磁壳等。
- (d) 尽管在最近的将来可以从多金属结核中提炼的矿物似乎只有铜、镍、钴和锰，但应随时注意可由多金属结核中提炼的其他矿物方面的趋势和发展。
- (e) 还没有商定一种办法来确定一个受影响的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因海底生产而导致的降低程度。管理局必须设法商定一种办法。

(f) 在设法商定这种办法时，管理局必须照顾到可能会影响到有关矿物的出口价格或数量的其他因素，例如：

- (1) 有关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境内的一般经济情况，
- (2) 金属市场的情况，
- (3) 来自其他来源的金属的供应和生产费用，例如陆地上新发展的矿床，国家管理范围内的海洋矿物，
- (4) 技术发展，
- (5) 替代。

(g) 应当照顾到所谓“公开市场”和“管制市场”内的交易情况。也必须确定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公开市场和管制市场中进行贸易活动的程度。关于管制市场，有人认为如果就双边贸易安排进行研究，就可以比较直接地确定其因果关系。

5. 第三，关于如何衡量所受到的影响，大家同意：

(a) 关于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出口收入和经济的影响应尽可能以数量来表示。有人认为以数量来衡量对出口收入的影响相对而言可能比较容易，但是也应该尽力用数量来衡量对经济的影响。

(b) 关于对经济的影响，应该考虑到以下各种因素：

- (1)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收入的直接减少，
- (2) 失业，
- (3) 外汇短缺，
- (4) 政府收入和可以投资促进发展的经费减少，
- (5) 还有副作用如伴生矿物的产量减少，及
- (6) 反映在有关的矿物部门和其他部门的连锁效果的多重影响。

6. 第四，关于影响的程度，有人认为，管理局在深度研究报告中不妨区分为不良影响、严重不良影响和最严重不良影响。在这方面，同样，最好也用数量来区分。

7. 第五，关于可能引起的问题，虽然上述影响本身也可以视为问题，但是基本的问题可能在于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对付或控制这些影响的能力相当有限。这种能

力的限度根据种种因素，各国互异，管理局必需对此加以研究。

8. 最后，关于程序问题，根据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的规定，管理局经请求应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发动研究。根据第一六四条第 2 款第 C 项的规定，管理局经济规划理事会应审查有关缔约国提请其注意的可能导致不良影响的任何情况。当某一特殊陆上生产国提出有关的资料、数据和分析，就可以假定提请经济规划理事会注意的程序已经开始。经济规划理事会将审查初步提出的材料，管理局和有关缔约国共同进行的大家同意的研究的结果，则可作为最后调查结果。

9. 基于上述暂时结论，我提出管理局将进行的，关于区域内海上生产对于陆上生产国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有关问题的深度研究的以下纲要，供特别委员会审议：

依国家以及矿物来划分的个案研究（受影响的陆上生产国初步提出案件，经济规划委员会初步审查案件，有关缔约国与管理局共同研究的最后结果），其中除其他内容外，尚包括：

- (a) 查明开采的区域资源，和从这些资源中提炼的矿物。
- (b) 估计区域生产的每种矿物的数量。
- (c) 考虑到上面第 4 段提到的有关因素，拟订方法来确定区域生产的矿物对于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矿物出口价格或数量的影响程度。
- (d) 确定开放的市场和受控制的市场的交易情况。
- (e) 评价公开市场的营业和受控制的市场的营业，尤其是通过双边贸易安排的交易所产生的影响。
- (f) 以数量来表示出口收入受到影响的程度。
- (g) 考虑到直接影响、副作用和多重影响，以数量来表示经济受到影响的程度。
- (h) 对于由不良影响所引起的问题，进行研究，包括评价受到影响的国家（对付或控制这些影响的能力）。

21 March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主席对LOS/PCN/SCN.1/WP.5号文件中所载
与第一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各项要点的初步摘要

1. 在审议了LOS/PCN/SCN.1/WP.5号文件并考虑了对这份文件的初步一般性讨论后,我提出文件中所载各组织与本特别委员会特别有关的各项要点的初步摘要。

一. 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2. 该部有一项旨在协助和鼓励发展中国家将其海洋资源列入该国发展计划的方案。

3.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与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取得联系,以便从该部获得援助,从而了解它们怎样才能较好地在其发展计划范围内开发和利用海洋资源。

4.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还可研读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出版物《估计深海底矿物对世界经济影响的方法》;如它们预计深海底采矿今后将对其经济产生不利影响,便可制定适当措施,将这种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5. 该中心在若干产铜国进行了有关铜的研究,研究重点是跨国公司在发展中

国家的铜工业中的作用。

6. 发展中陆上产铜国通过跨国公司中心同在该国采铜的跨国公司作出安排，以避免跨国公司的海底开采活动对其铜工业造成损害。

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7. 开发计划署有一项方案，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扩大其工业、农业和人力资源基础，以削减对某些商品过份依赖和受这些商品的世界价格波动影响的可能性。开发计划署提出的一些具体措施包括各种旨在加强自力更生、削减进口、扩大其他出口和加强贸易的活动。

8. 开发计划署还支助南太平洋和东南亚地区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开发其经济专属区内的海洋资源。

9.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同开发计划署联系，以确定开发计划署可采用何种方式帮助它们扩大其工业、农业和人力资源基础，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勘探和利用其经济专属区的资源。

四.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周转基金

10. 开发计划署有一项基金帮助发展中国家勘探其镍、钴、锰资源，如果这些资源可能具有经济可行性。

11.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首先估价其镍、钴或锰资源的经济可行性；如具有潜在经济可行性，可向开发计划署周转基金寻求援助，以帮助它们对这些资源进行勘探。

五.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商品协定

12. 贸发会议的综合商品方案推动各项商品协定或商品安排以及商品共同基金的建立。铜矿石和锰矿石已列入综合商品方案。但迄今为止尚无有关铜、钴、

镍或锰的商品协定。

13. 《国际锡协定》是商品协定的实例之一，该协定包含两个主要作业体制，即使用缓冲储备和采用出口管制的方法调节供求。

14. 可鼓励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根据《国际锡协定》的经验从事制订铜、镍、钴和锰四种商品协定的工作。在审查是否有可能制订铜、镍、钴和锰四种商品协定时，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考虑是否需要缓冲储备和采用出口管制的问题，因为在商品协定体制内，这是两种有效的形式。

六. 贸发会议的商品共同基金

15. 贸发会议商品共同基金的作用：(a) 筹措商品协定体制内国际缓冲储备的经费；(b) 为商品而非储存方面的各项措施提供经费；(c) 促进商品方面各项措施的协调和协商。

16. 由于共同基金通过其第二帐户可能提供或参与贷款和赠金为商品而非储存方面的各项措施筹措经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共同基金最后进行业务时可利用共同基础，并要求共同基金提供协助，确保有关铜、镍、钴或锰的商品协定一旦制订后发挥效用，并帮助筹措商品而非储存方面各项措施的经费。

七. 贸发会议弥补商品出口收益减少的补充设施

17. 贸发会议目前预备详细研究弥补发展中国家商品出口收益下降的补充设施的作业情况。这些设施是改进货币基金组织补偿性资金供应设施和其他为稳定价格所采取的设施或行动的补充。

18.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设法将铜、镍、钴和锰列入这些补充设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于出口收益不足所采取的补偿性资金供应设施。

19.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还可在这类贸发会议的补偿性设施一旦建立后利用这些设施。

八. 贸发会议在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商品的加工、销售和分销，包括运输等领域的活动

20. 贸发会议已就商品综合方案内的商品——包括铜和锰——的加工和（或）销售编制了13份研究报告。这些研究报告讨论了种种扩大发展中国家这些商品出口的途径。

21.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研究这些措施，并斟酌将其应用于本国的情况。

22. 贸发会议就改善发展中国家铜和锰的出口建议如下：增进国际价格稳定方面的合作、排除贸易或商品交易方面的壁垒、审查出售铜的合同条件、增加市场的明晰性和技术及财政援助、发展中国家间交流情报、从事能够取得国际援助的共同研究和发展项目和便于取得资本。同样地，贸发会议有关锰的研究报告也分析了与这种矿物有关的各项问题。

23.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审查贸发会议就铜和锰的加工、销售和分销，包括运输所编写的研究报告中的各项事实，并斟酌情况利用这两份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九.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24. 由于非铁金属市场今后的前景暗淡或难以确定，工发组织目前正研究改变非铁金属工业，其中包括铜和镍工业的结构。工发组织专家小组就此提出的建议之一是发展中国家自己对这些非铁金属进行进一步加工。其他建议包括加强区域或分区域合作以扩大利用这些矿产，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的合作，以便稳定价格，保障供应。

25.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设法扩大工发组织的努力，将钴和锰也列入其努力；并从工发组织为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变其矿业结构而进行的研究和提出的建议中获益。

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26. 环境规划署在陆上金属开采或加工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支助，特别是在可导致环境保护费用减少的铜、镍工业环境管理方面。

27.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鼓励环境规划署扩大活动范围，将钨和锰工业也包括进去；并争取环境规划署的援助，以实现有关工业的环境保护和管理，从而最终推动矿业和工业健康发展。降低这方面的费用可加强它们在这些矿物的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

十一.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28. 各区域委员会的任务是帮助其区域内的成员国。各地区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利用各区域委员会的措施和方案来减少其困难。就非洲经委会来说，它正在制定一项方案，以帮助其成员国处理海底采矿可能对其矿业部门产生的不利影响。

29. 非洲地区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切实参加这一努力，使非洲经委会今后的方案适合它们的需要。

30. 非洲经委会还建议设立一个采矿基金，用于开展一系列符合捐款国最大利益的活动。

31. 非洲地区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注意这方面的进展，在认为设立基金确有好处的情况下为设立基金贡献自己的力量。

十二.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32. 亚太经社会矿物方案的重点是促进有系统地进行地球物理、地质和地球化学调查，以获取有关矿物分布和矿床、矿物的组成、品位和可开采性的必要资料和数据。亚太经社会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为对矿物资源各个方面组织培训活动。

33. 亚太经社会地区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同亚太经社会联系，以制定和进行

上述领域中的项目，并审查它们怎样才能利用亚太经社会的技術合作服务和特别培训方案。

十三. 世界银行

34. 世界银行从事各种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措施，其中多数可能与第一特别委员会有关。在 LOS/PCN/SCN. 1/WP. 5号文件中提到的具体措施——结构调整贷款——直接涉及第一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这些贷款的目的在于改善中期和长期国际收支状况，在严重困难中保持增长，和协助将来重新取得增长的势头。这些贷款也在协助发展中国家为现有部门所遭遇的不利状况进行经济结构改变提供所需的过渡费用。

35.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与世界银行取得联系，了解是否能提供各有关领域的结构调整贷款。

十四.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

36. 货币基金组织的补偿性贷款设施似乎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出口收益短期上下起伏时所遭遇的问题。在日内瓦会议期间，我们听取了货币基金组织代表的发言，他强调指出，货币基金组织在未来还可能保留这种短期的贷款办法。无论如何，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由于未来海底生产而在出口收益方面遭遇不利影响，至少可短期利用货币基金组织的这一设施。

37.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取得了解一旦感到不利影响时是否可从这一设施取得协助。

38. 缓冲储备贷款设施是货币基金组织的另一项设施，它有一项先决条件，即得对有关矿物制订一项国际商品协定。

39.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为其他各项理由以及为利用货币基金组织这一设施的目的从事制订商品协定的工作。

十五.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政府间海委会）

40. 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委会有一项促进进行勘探和开采非生物资源的科学研究方案。

41.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与政府间海委会取得联系，了解如何就其海洋区内的非生物资源，尤其是与第一特别委员会有关的矿物资源的科学研究方案取得协助。

十六.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42. 劳工组织有各种直接涉及采矿活动的雇主和工人的各项问题如安全和保健、职业训练、工业关系等的方案。

43.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与劳工组织取得联系，了解这些方案 以便由于安全和保健、职业训练和工业关系的水平提高，增进这些国家采矿部门的产量和效率。

十七. 泛美开发银行

44. 各区域开发银行负有协助其区域内成员国的任务。 泛美开发银行在其区域内推动公共和私有资本的投资，以促进发展，利用本身资金资助成员国的发展，鼓励私人投资于有利成员国经济发展的项目和活动，与成员国进行合作，推动它们的发展政策朝向更妥善地利用本国资源，并为发展计划和项目的筹备、筹资和执行提供技术援助。

45. 该区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与泛美开发银行取得联系，以便了解它们如何从与经济发展有关的方案获益。

46. 尤其是在采矿部门，泛美开发银行愿意考虑对下列方面有促进作用的项目筹资和/或技术合作筹资要求：查明和评价矿物资源，矿物资源的开发和开采，为发展矿业项目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提高矿业部门的增值等。

47. 该地区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斟酌情况向泛美开发银行提出项目筹资和

(或)技术合作筹资的要求。

十八.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48. 根据《洛美协定》，欧洲共同体——非加太（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集团国家有一些旨在促进非加太国家发展的方案。

49. 非加太地区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审查它们如何才能从这些着眼于经济全面发展的方案中获益。

50. 就有关矿物来说，共同体有一项特别措施——矿物贷款办法。矿物贷款办法帮助那些其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采矿部门的非加太国家应付严重影响这些部门的极恶劣情况，其重点是保障出口收益来源的生存，即有关采矿部门的生产／出口能力。

51. 非加太国家中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查明它们是否符合向矿物贷款办法申请援助的条件，如符合条件，是否可在特定条件下从贷款办法获得援助。

十九.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

52. 在总协定主持下进行的各轮多边贸易谈判一般旨在削减针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物，原材料和制成品设立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并为世界贸易的进行制定一项国际准则。

53.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切实参加新的一轮的多边贸易谈判，使多边谈判的这些目标尽可能得以实现，协助有关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能为其商品取得较好的条件。

54. 总协定秘书处一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旨在帮助它们估计多边贸易谈判有关关税的结果，并提供有关这一领域中的准则和多边协定的资料 and 解释。

55.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同总协定联系，获取这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利进入世界市场。

二十. 铜矿出口国政府联合委员会

56. 铜矿出口国政府联合委员会是矿物出口国建立的一个联合会，它旨在通过矿物出口国加强合作和采取统一行动的方式，防止出现矿物（铜）价格波动过大的现象，并改善有关矿业部门的状况。

57.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同铜矿出口国政府联合委员会联系，以了解出口国联合会是如何工作的，它有哪些力量，它受到哪些因素的限制等，从而能较好地确定这类组织是否适用于它们自己的目的，即是否适用于镍、钴和锰。

LOS/PCN/SCN.1/1991/CRP.10/Add.1
1 March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1年2月25日至3月22日，牙买加，金斯敦

主席对LOS/PCN/SCN.1/WP.5/Add.1-4

号文件中所载与第一委员会工作有关的

各项要点的初步摘要

1. 在审议了LOS/PCN/SCN.1/WP.5号文件，并考虑了对这份文件的一般性讨论后，我在LOS/PCN/SCN.1/1986/CRP.10号文件中，提出了该文件中所载的各组织的答复中与本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有关的各项要点的初步摘要。在过去几届会议期间，又印发了四份LOS/PCN/SCN.1/WP.5号文件的增编，在审议了这些新文件并考虑了对这些文件的讨论后，我要提出这些文件中所载的各组织的答复与本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有关的各项要点的初步摘要。

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技合促进发展部)

2. 技合促进发展部提供采矿方面的技术援助，特别是有关矿物勘探、加强

政府的机构服务，主要是地质调查方面的服务等的技术援助。

3. 近年来，技合促进发展部的技术合作已经转移到包括更多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在与投资有关的项目的整个进程的每一个阶段，都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包括培训。咨询服务包括制订矿业政策，其中包括拟订有计划的促进投资的政策文书，协助进行投资谈判，监督协议的执行，对财政安排提供支助以及建立销售能力。

4.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以和技合促进发展部联系，以便使它们的矿业部门获得技术援助，并且在制订和执行矿物项目方面获益于技合促进发展部的投资咨询服务。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关于个别商品的工作

5. 关于镍，在贸发会议赞助下举行了联合国镍会议，成功地结束了它的工作，通过了国际镍研究组的职权范围。有关国家政府继续努力实施该职权范围，并且召开了该研究组的初次会议。

6. 关于铜，在贸发会议赞助下举行了联合国铜会议，制订了国际铜研究组的职权范围。

7. 关于锰，在消费国和生产国之间进行了几次协商之后，并且按照这些协商的与会者所达成的广泛一般协议，贸发会议正在进行有关研究组之类的安排的筹备工作。

8. 镍、铜或锰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以参加个别的研究组的工作，并且从中获益。研究组的工作包括协商和交换资料，改善矿物统计，评价市场情况和前景以及市场发展。

三、 贸发会议可能进行的工作对海底生产的影响

9. 虽然目前贸发会议并没有计划进行任何与海底生产可能对陆上生产国产生的影响直接有关的工作，但是，在这个问题变成相关的时候，贸发会议可以在它们就有关个别商品进行的研究中，尤其是在题为“矿物部门在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中的作用(MINDEV项目)”的研究-技术援助项目范围内，来审查这个问题。

10.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也可以就由于海底生产的结果，它们可能碰到的问题，提请贸发会议注意，并且从贸发会议对这些问题可能进行的工作获得益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也可以利用MINDEV项目，获得援助，来规划矿业部门的方案，以期将矿业部门同整个经济相结合，从而促进自力更生的发展进程。

四、 联合国大学

11. 过去联合国大学曾经举办过区域一级的海洋矿物资源讲习班。联合国大学正在努力设立一个非洲自然资源研究所作为联合国大学的一个研究和培训中心。非洲自然资源研究所将着重研究的优先事项之一是矿物资源开发，其中包括若干领域的培训方案和有关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政策研究。现已确定三个优先领域：矿藏、技术和管理，以及备选政策。

12.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以研究联合国大学海洋矿物资源开发讲习班的结果。非洲发展中陆地生产国在非洲自然资源研究所成立之后，可以从其工作获得益处。

五、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13. 西亚经社会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进行了若干关于矿物资源开发的各种问题的研究。这些研究产生了若干重要建议，西亚经社会正在执行这些建议。这些建议包括以下各项措施：通过建立区域采矿研究机构、咨询公司 and 文献资料中心促进矿物资源开发投资，以及培训技术人员。

14. 该区域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以鼓励西亚经社会执行这些建议，从而获益于这些建议所提出的各项措施。

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15. 拉加经委会编制了若干有关矿业部门的研究和报告，其中着重指出必须：(a)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谈判能力，以便提高矿物贸易的份额，增加收入；(b)获得财政资源，扩大勘探和探测，增加矿产收益；和(c)使生产程序纵向结合，以促进各采矿部门工业化。

16. 拉加经委会研究了将来海底生产对该区域的矿业部门可能产生的影响。现已提出若干办法，作为可能采取的措施，以抵消这些不利影响：(a)开采高品位的矿床降低生产成本；(b)在区域或分区域一级实现工业采矿生产一体化；(c)使采矿生产多样化，降低铜、镍、钴和锰工业在采矿部门的比重；和(d)分享今后开采“区域”海洋结核的收入。

17. 拉加经委会促进该区域矿物资源开发的另一重要步骤是建立由私营和公营企业组成的拉丁美洲采矿组织。该组织的宗旨是鼓励成员国合作，以便实现地质、采矿和冶金的逐渐发展，促进拉丁美洲一体化过程。该组织大会也获得授权：(a)保存关于海底采矿的演进和发展，及其对陆上生产国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最新资料；和(b)编写关于“区域”的资源勘探和开采的研究报告。

18. 该区域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以研究拉加经委会关于矿业部门和海底采矿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且探讨是否可能执行这些建议。该区域陆上生产国可以参加拉丁美洲采矿组织的工作，并且从其中获益。

七、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赞助下举行的关于开发和利用非洲矿物资源的第三次区域会议

19. 根据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各国元首于1980年在拉各斯举行的第一届经济首脑会议所做出的决定，该次会议通过了《到2000年非洲经济发展拉各斯行动计划》，自1981年以来已经举行了几次关于开发和利用非洲矿物资源和区域会议。

20. 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第三次区域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包括以下内容：(a)在非洲建立上游工业和下游工业；(b)扩大参与区域和分区域机构，促进矿物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方面的合作；(c)调整和协调国家矿业政策与整个国家发展政策；(d)增进若干矿物在非洲境内进行制造和贸易；和(e)建立有效的运输系统作为增进非洲境内贸易的一项手段。

21. 请非洲和外国投资者鼓励建立非洲采矿和以矿物为基础的工业和多国公司，他们应对其进行投资，以便降低外国公司在矿业部门的过度优势。

22. 鉴于国际海底区域矿物的开采可能给同样矿藏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带来不利的影响，又鉴于开采国际海底区域矿物资源应使全人类获益的原则，强调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谈判以保证：(a)维护商业开采人类共同继承资源所得的财政收益应公平分享；和(b)为设立一项补偿基金或执行其他补偿措施制订程式。

23. 该区域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以同非洲经委会和非统组织合作执行《坎帕

拉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建议。

八、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矿业所提供的援助

24. 工发组织制订了各种方案，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资料、技术和工业规划。这些方案包括采矿和冶金工业在内的各种各样的工业部门。同时，工发组织还通过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工业合作，以此协助沟通捐助国和受援国的利益。

25. 工发组织在各个区域设有投资促进处，为商人与发展中国家政府之间的联系提供便利。在投资前阶段，工发组织的工业投资方案查明适宜的工业投资项目，分析有利于投资的各种因素。寻求适当的资源，使项目取得成果，是方案服务的主要宗旨。

26. 在有色金属部门，工发组织的项目包括援助发展以矿物为基础的工业加工活动，加强和/或设立冶金技术中心，以及推动有利于矿物和无害于环境的采矿和冶金及废物利用项目。

27. 工发组织有一个有关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特别方案。该方案特别重视建立优先的核心工业和有关的工业人力及技术能力，支持建立组织机构和原料基地。

28.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与同工发组织联系，以便为它们内矿业部门取得援助。非洲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以利用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特别方案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九、 非洲开发银行

29. 非洲开发银行从银行本身和非洲开发基金的拨款向其成员国提供发展贷

款。非洲开发银行集团为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矿业所进行的努力，体现在该集团向成员国的矿业和采掘部门提供了若干贷款。

30. 非洲开发银行成员国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以向非洲开发银行提出请求，请其为各种项目提供资金，以便抵消将来的海底生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十、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

31. 亚非法律协商会协助各国达成最完善地利用它们的专属经济区的各种资源。

32.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以就这种协助与亚非法律协商会联系，以期尽量减少海底生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十一、 英联邦秘书处

33. 英联邦秘书处参与了向英联邦成员国提供专门知识，以增进这些国家为开发资源而发展和利用科学和技术的能力，并促进它们在整个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进展，这项目标是通过成员国在下列各方面彼此协作而实现的：就成员国的资源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促进资料 and 人员的交流；以及编制旨在帮助开展优先的和有发展方面意义的科学和技术活动的研究报告。

34. 英联邦专家组提出了一份题为“海洋管理-区域展望：英联邦在亚洲及太平洋进行海洋合作的前景”。该报告载有英联邦政府首脑区域会议和南太平洋勘探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国的深海硬质矿藏的有关资料。报告还提供了关于太平洋区域各种方案的活动中进行的接触的资料。联邦秘书处正在执行这份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所载的各项建议。

35. 另一份专家组的报告载列了水和矿物资源的方案领域，涉及矿物资源的勘探，评价和开发等问题。在各个区域进行了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勘探方法的培训。

36. 英联邦成员国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以和联邦秘书处联系，争取获得援助。它们也可以审查英联邦秘书处所编写的各种研究报告，并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利用这些报告的结果。

十二、 国际铅锌研究组

37. 国际铅锌研究组是矿物研究组的一个成功范例，其主要目标如下：为关于铅锌贸易的适当的政府间协商提供机会；不断提供关于供求情况及其可能的事态发展的准确资料；收集和传播统计数据；就世界铅锌的情况进行研究；就现有的或预计可能发生的、并且不太可能在世界贸易的一般发展中得到解决的铅锌方面的特殊问题或困难，考虑可能的解决办法。

38.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以学习国际铅锌组作为矿物研究组所进行的有效活动方面的经验，并且将这种经验适用于将来有关镍、铜和锰研究组的活动。

十三、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39. 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成员和各多边开发银行提供财政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的采矿业开展业务。

40.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以和经合发组织联系，并且探讨为各种项目争取财政援助的可能性，以便抵消将来的海底生产可能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十四、 美洲国家组织

41. 美洲国家组织在矿业部门方面的工作的目的在于改善对关于矿物生产和加工的统计数据的了解。

42.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以审查美洲国家组织的研究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以期改进矿物统计数据，从而有助于促进矿业部门的发展。

十五、 石油输出国组织

43. 石油输出国组织的主要目标是统一和协调各成员国的石油政策和确定保障其个别和总体利益的最佳途径。

44. 石油输出国组织制订各种措施和办法来稳定国际石油市场的价格，以消除不必要或有害的价格波动。它总是适当考虑到产油国的利益和确保产油国有稳定的收入，对消费国提供有效、经济和正常的石油供应，并使那些对石油工业进行投资者得到公正的报酬。

45. 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开发基金援助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其中包括制订项目和方案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基金向若干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和赠款。

46.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以学习石油输出国组织作为有效的出口国组织的经验。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也可以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开发基金联系，以便探讨是否可能为各种项目争取资金，以便尽量减低海底生产可能造成的任何困难。

十六、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南太常委会)

47. 南太常委会协调其成员国的海洋政策。它负责保护、维护和开发南太平洋中部的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其目标包括在区域一级对各国管辖范围内外的海洋矿物资源的研究、保护、勘探和开采进行调查和协调。它一直在推动各项活动和方案，以便更好地从法律、科学、技术和经济等不同方面来了解对海底多金属结核所含各种矿物资源的利用。

48. 南太常委会极为关心一切与研究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面临的问题有关的事项，这些国家将受到海底矿物生产的严重影响；它还特别铭记其部分成员国的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依赖于出口在“区域”内开采的多金属结核中可能含有的同类矿物。这种关切反映在南太常委会部长一级的若干声明和若干决议中。

49. 南太常委会成员国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以利用南太常委会在海洋矿物资源开发领域的服务。它们还可以从南太常委会根据就将来海底生产对南太常委会的成员国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问题所发表的声明和所通过的决议，所采取的种种努力，获得益处。

十七、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国际科协理事会)

50. 国际科协理事会进行了若干与地质勘探和造山运动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提供了一些关于现有和潜藏矿物的资料。

51.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以研究国际科协理事会各项活动的结果，以期它们的矿业部门可以适用这些结果。

十八、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

52.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的研究工作目标是在制订全球政策，特别是在

矿物资源领域的政策，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进行了一项有关海底采矿今后对钴、铜、镍、锰工业的影响，及其对生产国和消费国的作用的研究。这项研究在下列三个具体领域审查了海底生产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和生产成本，采矿活动的地点及矿物生产和贸易的利益的大小和地理分布情况。

53.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可行的范围内，可以尽量利用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关于全球矿物政策的研究报告的结果。它们也可以审查关于海底采矿可能产生的影响的研究报告的结论，以期尽量减少海底生产对它们的出口收入和经济，可能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十九、 国际海洋学会

54. 国际海洋学会一直在举办一系列关于管理和保护海洋资源的培训方案，特别对发展中国家的公务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方案分为三类：各种形式的海洋采矿（包含近海采油）方案；专门讨论专属经济区的管理问题的方案；和只供其一海域的参加国使用的海洋使用问题方案。

55. 培训方案的目的是让参加者对专属经济区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管理工作的许多不同方面有一个通盘了解。培训方案企图使大家进一步了解，海洋管理是发展战略的一个新领域，需要广泛的跨学科知识，新的体制和法律方面的基础设施，以及新形式的地方、国家、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公司。

56.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以同国际海洋学会联系，以便利利用其培训服务，这种培训服务可能有助于它们处理将来的海底生产可能碰到的各种问题。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LOS/CONF/SOHL.1/1986/CRC.11
20 August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
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1986年8月11日至
9月5日，纽约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
第一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声明

1. 考虑到第一特别委员会秘书处和各代表团为帮助特别委员会完成其任务而提出的各个讨论文件的审议情况，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谨表明它们对审议中各项问题的立场，以协助特别委员会在工作中得出结论。

2. 现在已得到广泛接受的想法是，深海底采矿不大可能在最近的将来展开，原因是所能提炼的金属在现时的价格水平都较低，所以这种活动不具有经济维持能力。这些金属目前的需求量不大，而且供应过剩，因此很明显，近年来原料价格的下降所反映的并不单纯是一种周期性的趋势。所以，很难预测在什么时候、在什么情况下才会开始进行商业性深海底采矿。

3.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定设立筹备委员会的决议——给予第一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详细分析进行深海底采矿的经济条件。但是由于上述的未知之数，在现阶段即使不是不可能，也很难得出到实际进行深海底采矿时仍然对管理局有用的具体结论。特别是，不应该假定陆上生产者将会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果关系也很难确定，因此，特别委员会所作出的任何结论或建议，都不应该针对这个问题作出明示或默示的预测。

4. 基于同样的理由，在现阶段就建议具体补救措施是言之过早的。特别是，目前还不适宜考虑任何提议建立自动补偿出口收入损失的制度或者会导致管理局的预算自动负起财政负担的任何其他制度的建议。

5. 是否以及如何能为任何补偿措施提供资金，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要根据商业性深海底采矿开展时，管理局对各种活动所排的优先次序和可以运用的资金来考虑。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仍然认为，管理局预算资金的分配，应该反映出企业部建立有维持能力的采矿业务所具有的意义。在建议其他制度和活动时，要顾及这个优先考虑，因为无论是本特别委员会还是筹备委员会，都没有得到授权在管理局预算的范围以外提议补充的资金来源。

6. 欧洲经济委员会及其成员国认识到，有些发展中国家输出的矿物与可从深海底回收的矿物相同，而这种出口收入对它们很重要；这些国家正在作出努力使它们的经济走向多样化和结构改革。LOS/PCN/SCN.1/WP.5 里面所述的一些措施，是多个不同的国际机构的责任，制定这些措施，是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克服各种财政限制。

7. 有鉴于此，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不赞成那些假定了在进行深海底采矿时管理局必然要采取补偿措施，并为此目的提出了具体办法的建议。应用现有的办法去帮助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进行经济调整，很可能已经足应所需，而且可能比创订新的办法更为合情合理。

LCS/PCN/SCN.1/1986/CRP.12
27 August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1986年8月11日至

9月5日，纽约

77国集团关于第一特别委员会

事项的提案

关于建立补偿基金的提案

A 部分

原 则

1. (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一条第10款要求管理局建立一种补偿制度，或采取其他经济调整援助措施，以协助其出口收益或经济因某一受影响矿物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严重不良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但以此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

(b) 决议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一）除其他外，要求筹备委员会就建立补偿基金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就此向管理局提出建议。

2. 管理局无论实行或采取何种经济救援措施，其目的都是为了尽量减少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困难，并援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

3. 创设补偿基金，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其设想中指明的管理局可以选择的正当办法或战略之一，这样管理局就有一个可靠的补偿制度来提供必需的财政资源以支付采取经济救援措施的费用。

B 部分

资金来源

4. 补偿基金可以从下列来源获得资金：

- (a) 根据第一七三条第2款(c)项的规定，固定地从企业部的利润收入中抽出一个百分率拨作补偿基金的资源；
- (b) 从“区域”内其他经营者的利润收入中抽一个百分率；
- (c) 成员或其他实体作出的自愿捐款。

C 部分

资金的使用

5. 在不违反于较后阶段制定的准则的前提下，应把资金用来在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进行具有潜力使这些国家实现经济调整并使它们有能力对抗“区域”内活动所带来不良影响的项目和（或）方案。这种项目和（或）方案所着重方面应包括：

- (a) 提供技术援助；
 - (b) 经济多样化；
 - (c) 建立国家和（或）区域性的加工厂；
 - (d) 提供优惠贷款和（或）赠款。
-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1987年7月27日至8月

21日，纽约

主席拟订的需要第一特别委员会
进一步讨论的暂定问题一览表

1. 在审查了简要列出第一特别委员会到目前为止的工作的 LOS/PCN/SCN. 1/WP. 11 号文件，并在 1987 年 7 月 31 日同特别委员会不限制成员的工作组协商后，我愿提出一个需要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的暂订问题一览表，以便遵照 LOS/PCN/SCN. 1/1984/CRP. 2 号文件中所列的我们的工作方案，并充分顾及 LOS/PCN/SCN. 1/1984/CRP. 3 号文件中所列的我们的工作方案下所要处理的问题。

2. 暂订一览表如下：

(a) 预测在 2000 年及以后铜、镍、钴和锰的需求情况（有关 CRP. 3 项目 1.2(iii)；见 LOS/PCN/L. 18，第 13 段）；

(b) 研究尤其是双边性的具体贸易协定在矿物贸易中所起的作用（有关 CRP. 3 项目 2.2(ii)；见 WP. 11，第 16 段）；

(c) 使海底生产的影响同其他因素的影响分开的方法（有关 CRP. 3 项目 2.2(iii)；见 WP. 11，第 17 段）；

(d) 研究有关海底采矿的补助问题（有关 CRP. 3 项目 3；见 WP. 11，第 26 段）；

(e) 最后确定 CRP. 8 第 6 段所述同计量衡量标准有关的数字，该标准用于确

定可能受海底生产影响最大的发展中地面生产国，并采用 CRP. 8 第 6 段(i) 中的灵活办法（有关 CRP. 3 项目 3. 2；见 WP. 11 第 30 段(i)）；

(i) 将可能受海底生产影响最大的发展中地面生产国分类的方法（有关 CRP. 3 项目 3. 3）；见 WP. 11，第 30 段(h)）；

(g) 研究制订一个补偿和（或）补偿基金制度以便将发展中地面生产国的困难减至最低和帮助他们作出必要的经济调整的问题（有关 CRP. 3 项目 5. 2 和 5. 3；见 WP. 11，第 41—47 段和第 49 段）。

3. 为了方便我们在本届会议的工作，并按照主席团的建议，兹提议讨论上述问题的下列时间表：

(a) 第一特别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问题 2 (e) 和 2 (g)；

(b) 第一特别委员会第 46 次会议——问题 2 (f) 和 2 (c)；

(c) 第一特别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问题 2 (b)；

(d) 第一特别委员会第 48 次会议——问题 2 (d) 和 2 (a)。

这个时间表大体上遵照我们第 41 次会议为本届会议定出的工作方案。但是，必须铭记着各项问题的相关性。

4. 我敦促各代表团就以上的暂订一览表和时间表提出意见和建议。我还要请各代表团按照 CRP. 2 和 CRP. 3，使问题表成为一个完整的表。

— — — — —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1987年7月27日至8月21日, 纽约

主席关于海底采矿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出口收入或
经济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分类办法的建议

1. 在 LOS/PCN/SCN.1/1985/CRP.8号文件第11段中, 我建议了某些可用于确定可能受海底生产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办法。

2. 可是我还指出, 那些暂时确定为可能受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不一定就是在海底生产开始后将被确定为实际受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陆上国家。事后的确定工作, 只能由海底管理局来做, 要考虑到海底生产对有关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出口收入或经济的实际影响。

3. 因此, 必须在海底采矿开始后, 就海底管理局使用那些方法来确定对有关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出口收入或经济是否有严重影响达成一致意见。

4. 在第一特别委员会讨论的基础上, 我建议以下几种严重不利影响的分类办法, 供特别委员会考虑:

(a) 如果在进行海底生产的一年中出现以下情况, 就可认为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出口收入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一) 有关的四种矿产品——铜、镍、钴和锰——中的任何一种的价格, 平均比前一年下降5%; 或

(二) 以前暂定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上述四种矿产品的任何一种出口量下降5%; 或

(三) 以前暂定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上述四种矿产品的出口收入下降5%。

(b) 在进行海底生产的一年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就可认为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

- (一) 有关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国民收入比前一年下降1%;或
- (二) 有关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增长率下降一个百分点;或
- (三) 有关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失业率增加一个百分点;
- (四) 有关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外汇储备下降5%。

5. 在海底采矿开始后,如果有关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出口收入或经济所受到的明显影响大于或等于上文第4段所确定的程度,海底管理局就应进行一项深入的研究这项研究的大纲已在LOS/PCN/SCN. 1/1985/CRP. 9号文件第9段中作了说明。 这项深入研究将包括对该地区海底生产对有关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影响进行彻底的估价,以及各有关问题。 研究将以个案为基础进行;对特定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和特定的矿产品都单独立案。 在研究过程中,要解决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确定所注意到的不利影响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是由海底生产引起的,为此要排除其它可能因素的影响,如:

- (一) 有关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一般经济情况;
- (二) 金属市场情况;
- (三) 从其它来源的金属供应和生产费用,如新开发的陆上矿床,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矿物;
- (四) 技术发展;
- (五) 替代。

6. 海底管理局对严重的不利影响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是由海底生产引起的这一问题所作的决定,连同深入研究得出的其它结论,将作为实行海底管理局所建议的适当赔偿措施的基础。

14 March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

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金斯敦，1989年2月27日至3月23日

对“区域”资源进行有秩序和合理管理的

建议草案：澳大利亚的提案

认识到津贴开发“区域”资源很可能使发展中陆上生产国遭受的不良影响加剧，而且深海海底采矿制度的经济可行性也会受到“区域”内津贴采矿业务的严重威胁，第一特别委员会建议：

1. 国际海底管理局采取一切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区域”资源的开发，除其他外，依《公约》第一五〇条、第一五一条和附件三第十三条第1款(f)项的规定，以有秩序和经济上合理的方式进行，并确保适当监督缔约国对这些条款所规定义务的履行情况。
 2. 在不妨害《采矿法规》其他具体条款的情形下，管理局制订规则、规章和程序，确保在经济上可行的基础上按照健全的商业原则进行“区域”资源的开发。
-

20 March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70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金斯敦，1989年2月27日至3月23日

第一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的临时结论，
可作为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出建议的基础
(主席的建议)

1. 决议一第5(1)段给第一特别委员会规定的任务是：对于因国际海底“区域”矿物的生产而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遭遇的问题进行研究，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帮助它们作出必要的经济调整，其中包括研究设置补偿基金，并就此向管理局提出建议。

2. 第一特别委员会自1984年开始审议以来，讨论了LOS/PCN/SCN.1/1984/CRP.3号文件所列与其任务有关的若干问题。该文件指明下列几个问题应列入第一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项目1： “区域”内生产的预测。

项目2： 评估“区域”内生产与现有陆上生产的关系。

项目3： 查明、界定和衡量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影响。

项目4： 确定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遭遇的问题/困难。

项目5： 制订措施尽量减轻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困难。

3. 第一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些问题后，认为下一步工作是拟订可作为向管理局提出建议的基础的临时结论。拟订时特别考虑到LOS/PCN/SCN.1/WP.11号文件所载已达成协议的领域。（以下临时结论清单中，把WP.11号文件的有关段次注在括号内；适当时也引述其他有关文件）。应当强调，附件所载临时结论清单既非详尽无遗也非最后确定。

附 件

第 1 节

“区域”内生产的预测

临时结论 1

关于管理局除研究多金属结核外是否也应研究其他海底矿物的问题：

管理局在最初阶段应专注于多金属结核方面的工作，同时留意多金属结核以外的海底矿物，例如多金属硫化物、含钴多的锰壳等的趋势和发展。（第 14 段）

临时结论 2

关于管理局应处理多金属结核中所含的哪些金属和非金属的问题：

管理局在最初阶段应专注于铜、镍、钴和锰，但应留意多金属结核所含其他金属和非金属的趋势和发展。（第 15 段）

临时结论 3

在预定开始“区域”内商业生产之前至少 5 年或 10 年，管理局应就这四种矿物进行海底生产和不进行海底生产的两种情况作出预测。（第 10 段）

第 2 节

评估“区域”内生产与现有陆上生产的关系

临时结论 4

关于管理局是否应逐一评估每种矿物“区域”内生产与现有陆上生产的关系的问题：

管理局应逐一评估每种矿物，尤其是以上临时结论 2 所指明的四种矿物。（第 17 段）

临时结论 5

管理局应采取长期（10 年以上）的评估构架，连续进行；但也应随时考虑短（5 年以下）和中期（5 至 10 年）构架。（第 18(a) 段）

临时结论 6

在进行上述评估时，管理局应研究与各个陆上生产国有关的供求情况。

临时结论 7

在研究以上临时结论 6 所指供求情况时，管理局应考虑到所谓“开放市场”和“管制市场”两方面的交易。应当确定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开放市场”和“管制市场”进行贸易的程度。（第 19(d) 段）

临时结论 8

在研究以上临时结论 6 所指供求情况时，管理局应研究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同其他国家订立的具体贸易协定的条款和条件。（第 21(c) 段）

第三章

垄断、定价和衡量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影响

临时结论 9

关于海底生产的影响：

管理局应考虑“区域”内海底生产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出口收入或经济的影

响。(第27(a)段)

临时结论10

在研究上述影响时,管理局应牢记这种影响必须是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下降所造成,而这种下降是由于勘探和开发“区域”内的资源。

(第27(b)段)

临时结论11

关于海底生产的影响是否应逐国审议的问题:

管理局应该逐国审议。(第28段)

临时结论12

关于把海底生产对矿物价格和出口量的影响同其他因素的影响分开的问题:

管理局应建立持续研究所涉矿物和收集有关资料及情报的机制。(第20段)

临时结论13

关于把海底生产的影响分开的方法:

管理局应商定一种方法来确定由于海底生产而使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下降的程度。(第21(a)段)

临时结论14

在商定这一方法时,管理局应考虑到可能对所涉矿物的价格或出口量有影响的其他因素,例如(1) 有关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一般经济情况;(2) 金属市场的情况;(3) 其他来源(例如陆上新开发的矿床和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矿物)的金属供应量和生产成本;(4) 技术发展;(5) 替代品;(6) 回收利用;(7)政

府政策；(8) 消费型式的改变；(9) 陆上矿床的枯竭。（第2.1(d)段）

临时结论 1.5

管理局应研究双边贸易协定，以探讨是否能以比较直接的方式确定因果关系。

（第2.1(c)段）

临时结论 1.6

管理局应当用数量来表示海底生产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出口收入和经济的影响。

对出口收入的影响也许比较容易用数量表示，但管理局也应尽力用数量表示对经济的影响。（第2.9(a)段）

临时结论 1.7

关于对经济的影响：

管理局应考虑到以上各种因素：(1)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收入是直接减少；(2) 失业；(3) 得不到外汇；(4) 政府收入减少，可投资于发展的资金减少；(5) 副作用，例如，副矿物产量减少；(6) 由于有关的矿物部门同其他部门之间的牵连而产生的倍增影响。（第2.9(b)段）

临时结论 1.8

管理局应在海底生产开始以后对实际影响进行衡量。（第2.9(c)段）

临时结论 1.9

关于影响及有关的问题：

管理局应就具体国家和具体矿物进行深入调查，调查纲要如下：

(a) 查明开发的“区域”资源，和从这些资源提取的矿物。

(b) 估计“区域”内每种矿物的产量。

- (2) 拟订方法来确定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矿物价格和出口量受“区域”内矿物生产影响的程度，考虑到以上临时结论 1.4 所述的有关因素。
- (3) 确定开放市场和管制市场内的交易情况。
- (4) 评估通过开放市场的业务所感受的影响和通过管制市场的业务，尤其是通过双边贸易安排的变化，所感受的影响。
- (5) 以数量表示对经济的影响，考虑到直接影响、附带影响和倍增影响。
- (6) 调查与影响有关的问题，包括评估受影响国家对付或控制这些影响的能力。

(第 3.5(d)段)

临时结论 2.0

在海底生产开始之前：

管理局应设法间歇查明可能受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为这项查明工作，管理局应适用某些标准。(第 3.1(1)段)

临时结论 2.1

上述标准应同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出口收入或经济有关，以便确定重要性，或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出口收入或经济对铜、镍、钴和锰的依赖程度。(第 3.0(1)段)

临时结论 2.2

上述标准应在有关统计数字的基础上加以适用(第 3.0(c)段)

临时结论 2.3

管理局应使用与上述标准有关的数量尺度。(第 3.0(d)段)

临时结论 2.4

关于出口收入或经济的标准

管理局应使用几种数量尺度：

- (1) 四种矿物的出口绝对值；(2) 四种矿物的出口收入占出口收入总额的比例；
- (3) 四种矿物的产量绝对值；(4) 四种矿物的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或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的比例；(5) 四种矿物的出口收入占国内总产值或国产总值的比例；(6) 有关出口收入的数量尺度与有关经济数量的某种组合（第30(e)段）

临时结论 2 5

管理局应以统计方法适当地衡量上述尺度。（第30(f)段）

临时结论 2 6

管理局应以公式表示上述数量尺度。（第30(g)段）

临时结论 2 7

为了把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分成可能受海底生产影响、严重影响和最严重影响几类，管理局应采用某一特定尺度的依赖性阈限的构想。

临时结论 2 8 *

关于具体制定标准来查明可能受海底生产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

管理局应依循关于依赖性阈限的下列数字：

一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被认为可能受到海底生产的最严重影响，如果：

- (1) 在发给海底采矿者生产许可之前5年内每年平均出口这四种矿物1亿美元或以上；或
- (2) 在发给海底采矿者生产许可之前5年内每年平均出口这四种矿物的收入占

出口收入总额的10%或以上；或

- (3) 在发给海底采矿者生产许可之前5年内每年平均生产10万吨铜、或5万吨镍、或1万吨钴、或5万吨锰或以上；或
- (4) 在发给海底采矿者生产许可之前5年内每年平均生产的这四种矿物至少占国内总产值的10%；或
- (5) 在发给海底采矿者生产许可之前5年内每年出口的这四种矿物占国内总产值的5%或以上。(第30(m)段)

临时结论29*

管理局应考虑到下列因素考虑降低关于阈限的数字：某一特定国家生产这四种矿物中的一种或几种的生产能力、预计的将来产量、储量、国内总产值和人均收入、人口、该国的面积大小、和该国的地理位置。(第30(w)段)

临时结论30

关于何时查明可能受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

管理应在开始业务后立即适用上述标准来初步查明这类国家。

临时结论31

管理局应在相当接近“区域”内最早的商业生产的时候适用上述标准来最后确定这类国家。(第31(b)段)

第4节

确定受影响的陆上生产国所遭遇的问题/困难

临时结论32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这些国家对付或控制海底生产对其出口收入或经济的影响的能力有限。因此

管理局应研究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能力的限度，考虑到这种限度随国家而不同，取决于以上临时结论 2 9 所述的各种因素。（第 3 3 段）

临时结论 3 3

在上述这方面，管理局应研究为什么海底生产的不良影响给某些发展中陆上生产国造成的问题比给其他陆上生产者造成的多。（第 3 3 段）

第 5 节

制订措施尽量减轻受影响的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困难

临时结论 3 4

管理局应尽量减轻受影响、严重影响和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困难，并帮助它们在海底生产开始时作出必要的经济调整。（第 4 7 (a) 段）

临时结论 3 5

如果决定把重点放在商品上，为执行以上临时结论 3 4：

管理局应考虑最好在生产者和消费者进行国际合作的基础上订立商品协定。
（第 4 7 (a) 段）

临时结论 3 6

管理局大会应建立一种补偿制度，或采取其他经济调整援助措施，包括同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协助其出口收益或经济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严重不良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但以此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和第

一六〇条第2款(1)项)

临时结论 37

为以上临时结论 36 的目的, 管理局理事会应向大会建议一种补偿制度或其他经济调整援助措施。(《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n)项)

临时结论 38

为以上临时结论 37 的目的, 管理局经济规划委员会应向理事会建议一种补偿制度或其他经济调整援助措施。(《公约》第一六四条第2款(d)项)

临时结论 39

关于现有的经济措施:

管理局应在其主持下, 而不是在其范围外, 向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援助。即使在现有的经济措施方面, 第一五一条第10款规定管理局应同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第48(b)段)

临时结论 40

管理局应评估国际、多边、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现有的一切措施、方案和活动, 以决定这些措施、方案和活动在尽量减轻由于海底生产而遭到不良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和可能受到海底生产的不良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困难方面有多大用处。(第48(b)段)

临时结论 4 1

管理局应随时注意国际、多边、区域和分区域性论坛中可能与管理局工作有关的经济措施方面的任何发展（第 4 8(e)段）

临时结论 4 2

管理局应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和多边组织作出适当的合作安排，以制订实际办法来执行以上临时结论 3 6、3 7 和 3 8。（第 4 8(f)段）

临时结论 4 3

管理局应鼓励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利用各种国际、多边、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其中包括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目前正在执行的现有补救措施，以尽量减轻其困难并帮助它们作出必要的经济调整。（CRP.10）

临时结论 4 4

管理局可考虑制订它自己的措施，按照《公约》第一七一条(f)款和决议一第 5 段(1)的设想设置补偿基金。（CRP.12）

临时结论 4 5

如果设置这一补偿基金，可从下列来源取得资金：

- (1) 根据第一七三 第 2 款 c)项的规定，固定地从企业部的利润收入中抽出一个百分率拨作补偿基金的资源；
- (2) 从“区域”内其他经营者的利润收入中抽一个百分率；
- (3) 成员或其他实体作出的自愿捐款。（CRP.12）

临时结论 4 6 *

如果设置这一补偿基金，在不违反管理局所将制定的准则的前提下，应把资金用于有可能使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实现经济调整并有能力对抗“区域”内活动所带来不良影响的项目和（或）方案。这种项目和（或）方案所着重方面包括：

- (1) 提供技术援助；
- (2) 经济多样化；
- (3) 建立国家和（或）区域性的加工厂；
- (4) 提供优惠贷款和（或）赠款。（CRP.12）

临时结论 4 7 *

管理局可考虑制订自己的措施，按照其一般原则并根据理事会核准的示范协定，在受影响矿物的发展中传统出口国与从“区域”资源生产同一矿物而且传统上从前者进口该矿物的国家之间订立双边协定。（WP.8）

临时结论 4 8 *

如果订立这种双边协定，应在由协定各方决定的日期起设立的十年优惠期内，执行协定中设想的措施，以补偿该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所受的不利影响。协定各方可以议定设立别种优惠期（协定有效期）。（WP.8）

临时结论 4 9 *

如果订立这种双边协定，协定各方商定的补偿发展中国家出口收益所受不利影响的措施中应具体规定有关的发达传统进口国在以上临时结论 4 8 所述优惠期内将

其年度平均购买量保持在一个固定水平。在头五年内这一水平将不低于五个基准年期间的年度平均水平，其后固定购买水平将逐步降低。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在基准期和优惠期之间购买量超过基准期水平的情况。除其他外，五个基准年的年度平均水平应由有关各方商定。（WP.8）

临时结论 50 *

认识到津贴开发“区域”资源很可能使发展中陆上生产国遭受的不良影响加剧，而且深海海底采矿制度的经济可行性也会受到“区域”内津贴采矿作业的严重威胁：

- (a) 管理局应采取一切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区域”资源的开发，除其他外，依《公约》第一五〇条、第一五一条和附件三第十三条第1款(f)项的规定，以有秩序和经济上合理的方式进行，并确保适当监督缔约国对这些条款所规定义务的履行情况；
- (b) 在不妨碍《采矿法规》其他具体条款的情形下，管理局应制订规则、规章和程序，确保在经济上可行的基础上按照健全的商业原则进行“区域”资源的开发。（CRP.15）

临时结论 51

认为自己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向管理局提出申请，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必须提供它生产四种有关矿物中一种或多种的产量、出口量和出口收益统计，以证实它是一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 (b) 必须指明它感受到的由于海底生产而出现的变化：价格下跌、出口量减少，出口收益减少，对其经济的其他影响，即国内总产值或国产总值下降，国内总产值或国产总值增长率下降，就业水平下降，外汇储备减少等等；

- (c) 必须说明它何以认为上述影响是海底生产而不是其他因素造成的；
- (d) 必须说明它要求何种补救措施及补救程度。

临时结论 5.2

收到以上临时结论 5.1 所述申请后，

- (a) 管理局应确定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生产四种有关矿物中一种或多种的产量、出口量和出口收益是否超过以上临时结论 2.8 所列明的依赖阈限。
- (b) 如果超过了依赖阈限，管理局应确定被认为是海底生产造成的影响是否超出下列任何水平（称为启动水平^{*}）：
 - (1) 四种有关矿物中任何一种的价格比上一年的价格平均下降（百分之五）；
 - (2) 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这四种矿物中任何一种的出口量比上一年减少（百分之五）；或
 - (3) 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从四种矿物所获的出口收益比上一年减少（百分之五）；或
 - (4) 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国民收入比上一年减少（百分之一）；或
 - (5) 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增长率比上一年下降(1)个百分点；或
 - (6) 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失业率比上一年上升(1)个百分点；或
 - (7) 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外汇储备比上一年减少（百分之五）。
- (c) 如果影响超出了上列水平，管理局应对情况逐项进行研究，以确定影响是否和在何种程度上是由“区域”内海底生产所造成，以决定必要的补救措施。

临时结论 5 3

以上临时结论 5 1 所述的申请应提交管理局经济规划委员会。 以上临时结论 5 2 所述的确定和研究应由经济规划委员会进行。 确定和研究完成之后，经济规划委员会应就所需补救措施对具体情况的适用，向理事会提出必要的建议。（《公约》第一六四条第 2 款(d)项）

临时结论 5 4

认为自己可能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向管理局提出申请，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必须提供它生产四种有关矿物中一种或多种的产量、出口量和出口收益统计，以证实它是一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 (b) 必须提出在不进行海底生产的情况下它生产四种有关矿物中一种或多种的产量、出口量和出口收益预测。
- (c) 必须提出在进行海底生产的情况下上述各项变数的预测（《公约》第一六四条第 2 款(c)项）

临时结论 5 5

收到以上临时结论 5 4 所述的申请后，

- (a) 管理局应就各种预测的海底生产水平对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可能影响，逐项进行研究。
- (b) 如上述研究表明有必要，则管理局应建议尽量减轻可能影响的措施。

临时结论 5 6

以上临时结论 5 4 所述的申请应提交管理局经济规划委员会。经济规划委员会应进行以上临时结论 5 5 所述的研究。如研究表明有必要,经济规划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公约》第一六四条第 2 款(c)项)

临时结论 5 7

理事会应根据经济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制定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以保护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使其不致受到不良影响。(《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m)项)

第 6 节

背景需要:必要的资料 and 情报

临时结论 5 8

为了最有效率地执行其职责,管理局应收集并维持以下三个主题方面的资料 and 情报:(a) 矿物,包括海底矿物;(b)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c) 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能有帮助的现有国际或多边经济措施。

临时结论 5 9

关于包括海底矿物在内的矿物方面:管理局应收集并维持关于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含钴多的锰壳以及任何其他已知海底矿物的经济可开发性的趋势和发展方面的资料 and 情报。在开始阶段,管理局应专注于多金属结核。管理局应收集并维持关于多金属结核中所含金属和非金属结核的经济可开发性的趋势和发展方面的资料 and 情报。在开始阶段,管理局应专注于铜、镍、钴和锰。

临时结论 6 0

关于海底矿物：

管理局应收集并维持以下各类情报和资料：(a) 按经纬度归类的大海各地已知见矿点；(b) 每一地点矿物丰度和金属含量的估计数（如果能从公开来源取得）；(c) 每一地点的微地形特点（如果能从公开来源取得）；(d) 海底各区域的储藏、可能的储藏或资源的估计数；(e) ………（特别委员会可加以填补）。

临时结论 6 1

关于一般矿物：

管理局应收集并维持以下各类资料和情报：(a) 产量，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b) 消费，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c) 出口和再出口，按各个加工阶段的产品以及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d) 进口，按各个加工阶段的产品以及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e) 价格，按各个终端市场的商品类别开列；(f) 生产能力，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g) 计划扩充的产能，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h) 计划开发的新矿，按国别和世界总数量开列；(i) 库存（生产者库存、消费者库存和商人的库存），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j) 储藏，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k) 资源，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只要适用资料和情报应自 1930 年起逐年开列）；(l) ………（特别委员会可加以填补）。管理局还应收集并维持关于从各个矿床开采这些矿物的生产成本的资料和情报。

临时结论 6 2

管理局为随时掌握矿物情况应收集并维持关于矿物的情报和资料。在这方面，除以上临时结论 6 1 所述各类之外，管理局应有以下情报和资料：(a) 二次生

产和回收利用，包括最近的过去和目前阶段的趋势和发展以及中期未来的可能发展；(b) 替代，包括最近的过去和目前阶段的趋势和发展以及中期未来的可能发展。

临时结论 6.3

关于贸易：

管理局还应收集并维持以下资料和情报：(a) 双边贸易的范围，包括各贸易伙伴间的商品贸易数量和价值；(b) 易货贸易的范围，包括易货贸易中所交换商品的规格和易货贸易伙伴的情况；(c) 双边贸易协定及其主要特点；(d) 多边贸易协定及其主要特点；(e) 商品协定或性质类似的协定及其主要特点；(f) 商品协会、研究团体等组织及其主要特点；(g) ……（特别委员会可加以填补）。

临时结论 6.4

关于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管理局应收集并维持以下各类情报：(a) 四种有关矿物的产量；(b) 四种有关矿物的消费；(c) 四种有关矿物的出口；(d) 四种有关矿物的进口；(e) 出口价格；(f) 国内生产总值和（或）国民生产总值；(g) 所有货物和劳务的出口总量；(h) 国内总产值或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i) 经济中的总就业人数；(j) 四种有关矿物工业中的就业人数；(k) 政府从四种有关矿物取得的收入；(l) 四种有关矿物的储藏；(m) 四种有关矿物的资源；(n) 矿床的估计生产成本；(o) 同贸易伙伴的贸易协定以及这些协定的主要特点；(p) 四种有关矿物的贸易方式。……（特别委员会可加以填补）。

临时结论 6.5

管理局应建立并维持一个以矿物和矿物产品为内容的数据库。为了建立

并维持这种资料库，管理局应尽可能从公开来源和各国收取资料 and 情报，可由其自愿提供，也可请其提供。

临时结论 6 6

管理局经各国请求，应向其提供适当形式的资料和情报。

-
- 关于补偿制度补偿基金、管理局自己的经济调整援助措施、海底采矿的津贴、依赖阈限和启动阈限等问题，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仍在进行审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1990年8月13日至31日, 纽约

第一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的临时结论, 可作为向
国际海底管理局提出建议的基础
(主席的订正建议)

导 言

1. 决议一第5(i)段给第一特别委员会规定的任务是: 对于因国际海底“区域”矿物的生产而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遭遇的问题进行研究, 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 帮助它们作出必要的经济调整, 其中包括研究设置补偿基金, 并就此向管理局所出建议。

2. 第一特别委员会自1984年开始审议以来, 讨论了LOS/PCN/SCN.1/1984/CRP.3所列与其任务有关的若干问题。该文件指明下列几个问题应列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项目1. “区域”内生产的预测;
- 项目2. 评估“区域”内生产与现有陆上生产的关系;
- 项目3. 查明、界定和衡量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影响;
- 项目4. 确定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遭遇的问题/困难;
- 项目5. 制订措施尽量减轻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困难。

3. 第一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些问题后, 认为下一步工作是拟订可作为向管理局提出建议的基础的临时结论。LOS/PCN/SCN.1/1989/CRP.16号文件就是为了帮助特

别委员会在这这方面的工作而编制的。在1989年的夏季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各国代表团对该文件所载各项临时结论进行了“一读”。以下的临时结论清单收纳了各代表团在“一读”过程中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建议。由于本文件内的临时结论相对于CRP.16作了较大的重新编排,所以为便于参考起见,在临时结论附录内附了一个编排对照表。

临时结论

引 段

在应有关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之请,为了审查任何由于一种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种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可能对那些国家的经济或出口收益造成不良影响的状况(但以此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为了研究可能因“区域”内的活动而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会遭遇的问题,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并帮助它们作出必要的经济调整;以及为了援助由于一种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种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使其出口收益或经济受到严重不良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但以此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而进行任何研究或评估时,管理局应:(a)在不妨害管理局自行进行研究或评估的前提下,利用可以从国家、分区域、区域、区域间或全球性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公共组织或私人组织得到的有关资料、情报、分析、研究报告和预测;(b)同有关的组织合作并取得其支助,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这些研究或评估。

第1节.“区域”内生产的预测

根据《公约》第一条第1款(3)、和一三三条、第一五一条第7款、附件三第十三条第6款(e)项和决议二第一(d)段,并为了做好准备向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援助,管理局需要确定将会开发哪些海底矿物,以及将会从那些海底矿物提炼哪些金属

和非金属元素。

临时结论1

“区域”内的矿物和这些矿物所含的金属

(a) 管理局应专注于多金属结核方面的工作,包括预测在“区域”内进行商业生产的时间。同时也应留意多金属结核以外的海底矿物,例如多金属硫化物、含钴量高的壳等的趋势和发展。

(b) 管理局应专注于从多金属结核提取的铜、镍、钴和锰。同时也应留意多金属结核所含其他金属和非金属元素的趋势和发展。

临时结论2

预测矿物在进行或不进行海底生产 两种情况下的状况

管理局应根据可以获得的资料 and 情报以及已有的预测,并按照引段中的规定,对矿物在进行和不进行海底生产两种情况下的状况进行预测,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有关的四种金属的供应、需求和价格。第一次预测应在计划开始“区域”内商业生产的至少5年前进行。

第2节.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申请和对申请的审议

如果海底生产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能带来影响,或有实际影响(视情况而定),这些国家可将这些影响提请管理局注意。

临时结论3

可能因海底生产而受到不良影响的陆上生产国的申请

(a) 在“区域”内的商业生产开始之前,认为自己可能因为将来的海底生产而受到不良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按照《公约》第一六四条第2款(c)项和第一五一条第10款,向经济规划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必须提供它生产四种有关金属中一种或多种的产量、出口量和出口收益统计数字,以证实它是一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2) 必须提出在不进行海底生产的情况下它生产四种有关金属中一种或多种的产量、出口量和出口收益预测;

(3) 必须提出在进行海底生产的情况下上述各项变数的预测。

(b) 这种申请可在管理局开始运作之后的任何时间--在初期、每隔一段时期或在发出第一份(批)生产许可之时提出。

(c) 经济规划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应适用下面临时结论5中所订的标准,确定是否有足够根据来进行深入调查。

(d) 如果经济规划委员会确定需要进行深入调查,便应遵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c)项,并按照引段的规定,以下面临时结论6所建议的方式,进行此项调查,以期确定如何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m)项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提供保护,使其不致受到这些不良影响,特别按照《公约》第一五一条第10款优先注意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并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

临时结论4

认为自己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申请

(a) 在“区域”内的商业生产开始之后,认为自己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向经济规划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必须提供它生产四种有关金属中一种或多种的产量、出口量和出口收益

统计数字,以证实它是一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 (2) 必须指明它感受到的由于海底生产而发生的变化:价格下跌,出口量减少,出口收益减少,对其经济的其他影响,即国内总产值或国产总值下降、国内总产值或国产总值增长率下降、就业水平下降、外汇储备减少等等;
- (3) 必须说明它何以认为上述影响是海底生产而不是其他因素造成的;
- (4) 必须说明它要求何种补救措施及补救程度。

(b) 经济规划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应适用下面临时结论5中所订的标准,确定是否有足够根据来进行深入调查。

(c) 如果经济规划委员会确定需要进行深入调查,便应按照引段的规定,以下面临时结论6所建议的方式,进行此项调查,以期确定采取哪些适当的措施向有关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援助。

临时结论5

是否进行深入调查以确定适当措施的标准

(a) 以上临时结论3(c)和4(b)所述的标准,应同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出口收益或经济有关,以便确定铜、镍、钴和锰状况的变化可能使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受到什么损害。

(b) 管理局应使用与上述标准有关的数量尺度,这些尺度应以可以获得的有关统计数字来衡量。

(c) 关于出口收益或经济的标准,管理局应使用几种数量尺度:(1)四种金属的出口绝对值;(2)四种金属的出口收益占出口收益总额的比例;(3)四种金属的产量绝对值;(4)四种金属的产值占国内总产值或国产总值的比例;(5)四种金属的出口收益占国内总产值或国产总值的比例;(6)上述有关出口收益的数量尺度与有关经济的数量尺度的某种组合。

(d) 为了确定铜、镍、钴和锰在出口收益或经济方面对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重要性或该国对它们的依赖阈限的概念。对于各种依赖阈限,管理局应以下列因素为指导:

(第一特别委员会的特设工作组仍在审议依赖阈限的问题。)

(e) 如果超过了依赖阈限,管理局就应确定,被认为是由于海底生产而有可能造成的影响(对上面临时结论3所述的申请者而言),以及申请中所提到的影响(对上面临时结论4所述的申请者而言),是否超过下列任何一种水平(称为启动阈限):

(第一特别委员会的特设工作组仍在审议启动阈限的问题。)

(f) 管理局应基于下述一些因素,考虑降低依赖阈限和启动阈限方面的数字,这些因素是:特定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生产四种金属中的一种或多种的能力;预测的未来产量;储量;国产总值和人均收入;人口;特定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面积大小;和特定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地理位置。对于降低这些数字,管理局应以下列因素为指导:

(第一特别委员会的特设工作组仍在审议对某些发展中陆上生产国降低依赖阈限和启动阈限的问题。)

临时结论6

深入调查

关于上面临时结论3(d)和4(c),经济规划委员会应按照引段的规定,就具体国家和具体金属进行深入调查,调查纲要如下:

(a) 查明开发的“区域”资源,和从这些资源提取的金属,如上面临时结论1所述;

(b) 视情况而定,同先驱投资者和其他承包者合作,预测或估计“区域”内每种金属的产量,部分地如上面临时结论2所述;

(c) 依照下面临时结论7所建议的方式,评估“区域”内生产与陆上生产的关系;

(d) 根据下面临时结论8,拟订方法来确定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金属价格或出口量有可能受到或已在受到“区域”内金属生产影响的程度;

(e) 以数量表示对出口收益的影响,如下面临时结论8所述;

(f) 以数量表示对经济的影响,考虑到直接影响、附带影响和倍增影响,如下面临时结论8所述,特别优先注意直接影响;

(g) 依照下面临时结论9所建议的方式,调查与各种影响直接有关的问题,包括评估受影响国家对付或控制这些影响的能力。

临时结论7

评估“区域”内生产与现有陆上生产的关系

在逐个国家、逐种金属地评估“区域”内生产与陆上生产的关系时:

(a) 管理局应在全世界供求情况的范围内,研究某一种金属在某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供求情况。在研究有关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供求情况时,管理局应尽量考虑到所谓“开放市场”和“管制市场”两方面的交易。管理局应确定有关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开放市场”和“管制市场”进行贸易的程度;如果在“管制市场”进行贸易的程度重要,管理局应在有关的组织和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合作下,根据管理局可以获得的有关资料和情报,对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同其他国家订立的具体贸易协定的条款和条件加以考虑;

(b) 管理局应在短期(5年以下)、中期(5至10年)和长期的基础上进行评估。

临时结论8

海底生产的可能影响或实际影响

(a) 关于海底生产的可能影响或实际影响(视情况而定),管理局应研究“区域”内海底生产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出口收益或经济的影响。

(b) 在研究上述影响时,管理局应牢记这种影响必须是某一受影响金属的价格或该种金属的出口量降低所造成,并以此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

(c) 为了把海底生产的影响同其他可能影响到有关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因素的影响分开:

- (1) 管理局应按照引段的规定,建立持续研究有关金属的经济学问题和收集这方面的有关资料和情报的机制;
- (2) 管理局应拟订一种方法来确定海底生产对受影响金属的价格和出口量的影响,以及把这些影响同其他因素造成的影响分开。在拟订这一方法时,管理局应考虑到:世界金属市场状况;消费型式的改变;国家管辖范围内海洋地区内的生产;替代品;回收利用;技术发展;其他有关因素,例如一般经济情况、政府政策,和有关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国家管辖范围内矿床的枯竭;
- (3) 为了把海底生产的影响同其他因素的影响分开,管理局还应尽可能地研究涉及该四种金属的双边贸易协定,包括易货贸易,并探讨将海底生产开始之前和之后的双边贸易协定作一比较对此目的是否有用。

(d) 管理局应以数量表示海底生产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出口收益或经济的影响。

(e) 在以数量表示海底生产对有关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的影响时,管理局应考虑到如下各种因素;

- (1) 由于该四种金属减产而造成的或与减产有关的失业;
- (2) 由于政府从该四种金属所得到的收入下降而导致的发展停滞不前;

- (3) 各种附带影响,例如由于该四种金属的减产而导致副矿物的减产;
- (4) 对整个经济的倍增影响。
- (f) 管理局应在海底生产开始以后才对实际影响进行衡量。

临时结论9

确定与海底生产的影响有关的问题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这些国家对付或控制海底生产对其出口收益或经济的影响的能力有限;在此方面:

(a) 管理局应研究海底生产的不良影响如何对某些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比其他陆上生产者造成更多的问题;

(b) 管理局应研究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能力的限度,考虑到这种限度随国家而不同,取决于上面临时结论5(f)所述的各种因素。

第3节. 确定向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援助的措施

临时结论10¹

对可能因海底生产而受到不良影响 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援助

如果上面临时结论3(d)所述的深入调查表明有必要,经济规划委员会应按照《公约》第一六四条第2款(c)项,向理事会提出适当的建议,以便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护可能因海底生产而受到不良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使其不致受到海底生产的不良影响,特别优先注意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和帮助它们作出必要的经济调整。理事会应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m)项,根据经济规划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

临时结论11¹

对因为海底生产而受到严重不良 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援助

(a) 管理局大会应按照《公约》第一五一条第10款和第一六〇条第2款(e)项, 建立一种补偿制度, 或采取其他经济调整援助措施, 包括同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以援助其出口收益或经济因一种受影响金属的价格或该种金属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严重不良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但以此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

(b) 为上述目的, 管理局理事会应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n)项, 向大会建议一种补偿制度或其他经济调整援助措施。

(c) 为以上(b)项的目的, 管理局经济规划委员会应按照《公约》第一六四条第2款(d)项, 向理事会建议一种补偿制度或其他经济调整援助措施。

临时结论12¹

现有的经济措施

关于执行以上的临时结论10和11, 在现有的经济措施方面:

(a) 管理局应按照《公约》第一五一条第10款, 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以及同全球、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其他组织合作, 在它的主持下, 而不是在它的范围以外, 向有关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援助;

(b) 管理局应评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全球、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其他组织现有的一切措施、方案和活动, 以便确定如何加以利用来执行以上的临时结论10和11;

(c) 管理局应吸取有关的组织在实行经济措施方面可能与管理局的工作有关的经验;

(d) 管理局应同各有关组织作出适当的合作安排,以制订实际办法来执行以上的临时结论10和11;

(e) 管理局应鼓励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为了自己的目的,利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全球、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目前正在执行的现有补救措施。(有关的组织和它们的措施/方案/活动一览表见附件二)。

临时结论13¹

双边措施

为了执行以上的临时结论10和11,在双边措施方面:

(a) 管理局可考虑按照其一般原则,以经理事会核准的示范协定为基础,在受影响金属的发展中传统出口国与从“区域”资源生产一种类似的金属而且传统上从前者进口该种金属的国家之间订立双边协定;

(b) 如果订立这种双边协定,应在由协定双方决定的日期起设立的10年优惠期内,执行协定中设想的措施,以补偿该发展中国家出口收益所受的不利影响。协定双方可议定设立别种优惠期(协定有效期);

(c) 如果订立这种双边协定,协定双方商定的补偿发展中国家出口收益所受不利影响的措施中应具体规定有关的发达传统进口国在以上(b)项所述优惠期内将其年度平均购买量保持在一个固定水平。在头5年内这一水平将不低于5个基准年期间的年度平均水平,其后固定购买水平将逐步降低。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在基准期和优惠期之间购买量超过基准期水平的情况。除其他外,5个基准年的年度平均水平应由有关双方商定。

临时结论14¹

管理局自己的措施

为了执行以上的临时结论10和11,在管理局自己的措施方面:

(a) 管理局可考虑制订它自己的措施,按照《公约》第一七一条(f)项和决议一第5(i)段的设想设置补偿基金;

(b) 如果设置这一补偿基金,可从下列来源取得资金:

(1) 根据《公约》第一七三条第2款(c)项的规定,固定地从企业部的利润收入中抽出一个百分率拨作补偿基金的资源;

(2) 从“区域”内其他经营者的利润收入中抽一个百分率;

(3) 成员或其他实体作出的自愿捐款;

(c) 如果设置这一补偿基金,在不违反管理局所将制定的准则的前提下,应把资金用于有可能使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实现经济调整并有能力对抗“区域”内活动所带来不良影响的项目和(或)方案。这种项目和(或)方案所着重方面包括:

(1) 提供技术援助;

(2) 经济多样化;

(3) 建立国家和(或)区域性的加工厂;

(4) 提供优惠贷款和(或)赠款。

临时结论15

在完成了上面临时结论4(c)所述的深入调查之后,经济规划委员会应按照《公约》第一六四条第2款(d)项,就所需补救措施对具体情况的适用,向理事会提出必要的建议。

临时结论16¹

认识到津贴开发“区域”资源很可能使发展中陆上生产国遭受的不良影响加剧,而且深海海底采矿制度的经济可行性也会受到“区域”内津贴采矿业务的严重威胁:

(a) 管理局应采取一切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区域”资源的开发除其他外,依《公约》第一五〇条、第一五一条和附件三第十三条第1款(f)项的规定,以有秩序和经济上合理的方式进行,并确保适当监督缔约国对这些条款所规定义务的履行情况;

(b) 在不妨害《采矿法规》其他具体条款的情形下,管理局应制订规则、规章和程序,确保在经济上可行的基础上按照健全的商业原则进行“区域”资源的开发。

临时结论17

如果决定把重点放在商品上,为了执行以上的临时结论10和11,管理局应鼓励在生产者和消费者进行国际合作的基础上订立商品协定。

注

¹ 关于补偿制度/补偿基金、管理局自己的措施、津贴海底采矿的影响、依赖阈限和启动阈限等问题,第一特别委员会的特设工作组仍在进行审议。

附件一

背景需要：必要的资料 and 情报

为了执行以上各项临时结论，管理局将需要以下所列各种资料 and 情报。

临时结论1

建立和维持资料库

(a) 管理局应建立并维持关于必需的资料 and 情报的有成本效益的资料库。为了建立并维持这种资料库，管理局应尽可能从公开来源和各国收取资料 and 情报，可由其自愿提供，也可请其提供。为此目的，管理局应同有关的组织合作，并取得它们的支助。

(b) 管理局应评估各种必需的类别、每个类别的详细程度，以及不同时间段的资料 and 情报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并据此收集资料 and 情报。

临时结论2

资料 and 情报的主题范围

为了最有效率地执行其职责，管理局应收集并维持以下四个主题范围的资料 and 情报：(a) 海底矿物；(b) 海底矿物所含的金属和非金属元素；(c) 海底矿物所含金属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d) 各种组织所实行的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能有帮助的现有经济措施。

临时结论3

海底矿物

关于上面临时结论2所述的海底矿物这一主题范围：

(a) 管理局应收集并维持关于多金属结核的经济可开发性的趋势和发展方面的资料和情报。同时也应留意多金属硫化物、含钴量高的壳以及任何其他已知存在的海底矿物方面的趋势和发展：

(b) 管理局应收集并维持以下各类情报和资料：(1) 按经纬度归类的海底各地已知见矿点；(2) 每一地点矿物丰度和金属含量的估计数(如果能从公开来源取得)；(3) 每一地点的微地形特点(如果能从公开来源取得)；(4) 每一地点的沉积物特点(如果能从公开来源取得)；(5) 每一地点的水深(如果能从公开来源取得)；(6) 海底各区域的储藏、可能储藏或资源的估计数。此种情报和数据还应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地区内的海底矿物。

临时结论4

多金属结核所含的金属

关于多金属结核所含的金属，特别是铜、镍、钴和锰：

(a) 管理局除其他外，应收集并维持以下各类资料和情报：(1) 产量，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2) 消费量或表面消费量，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3) 出口量和再出口量，按各个加工阶段的产品以及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4) 进口量，按各个加工阶段的产品以及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5) 价格，按各个终端市场的商品类别开列；(6) 生产能力，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7) 计划扩充的产能，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8) 计划开发的新矿，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9) 库存(生产者库存、消费者库存、商人库存)，按国别和

世界总量开列；(10) 储藏，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11) 资源，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凡在适用情况下，资料 and 情报应自1980年起逐年开列）。管理局还应收集并维持关于各个矿床的生产成本的资料 and 情报；

(b) 管理局应收集并维持以下情报 and 资料：(1) 二次生产和回收利用，包括最近的过去和现时时期的趋势和发展以及中期未来的可能发展；(2) 替代，包括最近的过去和现时期的趋势和发展以及中期未来的可能发展；

(c) 管理局还应收集并维持以下资料 and 情报：(1) 双边贸易的范围，包括各贸易伙伴间的商品贸易数量和价值；(2) 易货贸易的范围，包括详细说明易货贸易中所交换的商品和易货贸易的伙伴；(3) 双边贸易协定及其主要特点；(4) 商品协定或性质类似的协定及其主要特点；(5) 商品协会、研究团体等组织及其主要特点。

临时结论5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关于多金属结核所含金属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a) 管理局除其他外，应收集并维持以下名类关于这些国家的情报：(1) 四种有关金属的产量；(2) 四种有关金属的消费量；(3) 四种有关金属的出口量；(4) 四种有关金属的进口量；(5) 出口价格；(6) 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和（或）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7) 所有货物和劳务的出口总量；(8) 国内总产值或国产总值的增长率；(9) 经济中的总就业人数；(10) 四种有关金属工业中的就业人数；(11) 政府从四种有关金属得到的收入；(12) 四种有关金属的储藏；(13) 四种有关金属的资源；(14) 矿床的估计生产成本；(15) 同贸易伙伴的贸易协定以及这些协定的主要特点；(16) 四种有关金属的贸易方向；

(b) 为本项临时结论的目的,在适用情况下,管理局应利用根据上面临时结论4而得到的数据。

临时结论6

向各国提供资料 and 情报

管理局应请求,应以适当的形式向各国提供资料 and 情报。

附 件 二

有关的组织和它们的措施/方案/活动一览表

(将在审议完LOS/PCN/SCN.1/CRP.10

和Add.1号文件后插在此处)

附 录

各项临时结论在 CRP.16 和
CRP.16/Rev.1 内的编排

<u>CRP.16内的编号</u>	<u>CRP.16/Rev.1内的编号</u>
1	1(a)
2	1(b)
3	2
4	7(a) (部分)
5	7(b)
6	7(a) (部分)
7	7(a) (部分)
8	7(a) (部分)
9	8(a)
10	8(b)
11	6 引句 (部分)
12	8(c) (1)
13	8(c) (2) (部分)
14	8(c) (2) (部分)
15	8(c) (3)
16	8(d)
17	8(e)
18	8(f)
19	6

CRP.16内的编号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CRP.16/Rev.1内的编号

3(b) (部分)
5(a)
5(b) (部分)
5(b) (部分)
5(c)
5(b) (部分)
删去
5(d) (部分)
5(d) (部分)
5(f) (部分)
3(b) (部分)
3(b) (部分)
9引句和9(b)
9(a)
11 (部分)
17
11(a)
11(b)
11(c)
12(a)
12(b)
12(c)
12(d)
12(e)

CRP.16内的编号CRP.16/Rev.1内的编号

44	14(a)
45	14(b)
46	14(c)
47	13(a)
48	13(b)
49	13(c)
50	16
51	4(a)
52	4(b)(部分)、5(d)(部分) 和5(e)(部分)
53	4(部分)和15
54	3(a)
55	3(d)(部分)和10(部分)
56	3(部分)和10(部分)
57	10(部分)
58	附件一, 2
59	附件一, 3(a)
60	附件一, 3(b)
61	附件一, 4(a)
62	附件一, 4(b)
63	附件一, 4(c)
64	附件一, 5(a)
65	附件一, 1(a)
66	附件一, 6

- - - - -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

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1989年2月27日至3月23日, 金斯敦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供第一特别委员会审议的

关于缓解各种影响发展中陆上生产国问题的

补救措施的建议

1. 在委员会面临的许多问题中, 我想谈以下三个问题, 并争取提出一些建议:

- (a) 确定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
- (b) 确定海底采矿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产生不良影响的标准。
- (c) 补偿制度。

确定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

2. 我想提出如下简单定义来确定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任何在陆地开采其中一种或所有四种金属的国家, 如其生产超过国内消费, 并将多余部分出口到公开市场上出售或用于易货贸易, 不管其出口和易货的数量和价值多少, 都可确定为陆上生产国。此外, 在海底采矿开始时, 陆上生产国的矿产储量应估计可维持2—3年。出口再加工的金属或进口矿砂出口金属制成品的国家不符合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条件。”

上述定义可作进一步修改。第一特别委员会应根据上述标准拟定一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清单, 使管理局知道哪些是陆上生产国。或者, 委员会可请那些认为自己符合上述标准的国家申请登记为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确定海底采矿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产生不良影响的标准

8. 须由受影响国家按规定表格提出申请方可开始审评不良影响和以后所需补救措施的定量和种类的工作。为便于管理局内部处理，应单独为每种金属提出申请。为使管理局专家能够进行细致深入和有意义的研究，提出申请国家要提供过去五年的资料。申请表将载有下列资料，以便管理局对不良影响进行分类。

(a) 下列各项过去五年的数字：

- (1) 生产一数量
- (2) 国内消费一数量
- (3) 出口一量和价值
- (4) 储备一估计量

(b) 过去五年国民收入以及有关金属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百分比。

(c) 过去五年经济增长率以及有关金属在经济增长率中所占百分比。

(d) 过去五年的失业率以及有关采矿业的百分比。

(e) 由于大规模罢工或其他影响生产原因关闭矿址的事件。

(f) 关于在本国管辖区内进行海底采矿的资料，列出生产数字。

(g) 过去五年有关金属的国际市场调查。

(h) 索偿理由。申请国应根据资料指出索偿的理由，并指出海底采矿已经给发展中陆上生产国造成不良影响。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还要努力提出理由说明市场状况的变化并不是由替代、回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申请国还应在最后一段表明要求采取的补救办法。

4. 管理局还将为所有在管理局登记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保持第3(a)至(f)段中提到的来源独立的资料,并保持第3(g)段中提到的关于四种金属的资料。在观察市场情况的时候,将特别注意监视除海底采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需求和价格变动。将利用由此汇编的资料核查各国提出的索偿要求。此外,管理局还将收集下列资料:

(a) 不断注意所有登记为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国家的全面经济状况而取得的资料。

(b) 关于影响世界金属市场供求情况的新建矿场和新设产工厂的所有资料,特别注意海底采矿引起的市场变化。

(c) 关于所有国家/投资者和企业部海底采矿的完整资料,包括生产和销售(销售额和价值)总数。

(d) 关于所有国家国家管辖范围内海底采矿活动的完整资料。

(e) 替代。 每种金属现有的替代品和二者的价格比较。 产品替代对四种金属的影响不同,镍所受的影响最小。 在现阶段,每种金属所受挑战程度尚难以在数量上确定,但这方面的资料如果需要的话是能够得到的。 然而,价格和替代之间有着密切关系。 价格越高,被迫采用的替代品就越来越多。 在第一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面,我们毋需注意太多细节,只需告知管理局替代对四种金属产生的不同程度影响,并强调,在研究海底采矿对金属市场的影响时,替代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

(f) 回收。 回收的影响在数量上的确定要困难得多。回收同替代一样,对四种金属的影响也各不相同。 在市场上可以得到的回收金属的数量随时会大幅度波动。 当前,一些发展中国家没有充分利用其废金属,但它们正慢慢觉悟过来。 而且,对金属本身的利用也在增加,因此,我们可能会看到回收金属的供应有所增加。 和替代一样,我们必须使管理局注意到,回收对金属

市场的影响是一重要因素，在研究海底采矿对金属市场的影响时必须考虑在内。

管理局的行动

5. 管理局在收到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申请后，即当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对每个国家和每种金属逐一进行深入研究，并在必要时同受影响的国家合作，以确定海底采矿对申请国的影响。该委员会将就下列事项提出建议：

(a) 市场价格下跌。对世界市场中的全面价格下跌进行评价，在考虑到替代、回收、其他来源的产量增加（如大笔易货交易转变为正常出口）、需求下降等等的的影响之后，确定价格下跌中由海底采矿引起的部分。以单位价格表示。

(b) 出口减少。申请国出口量的减少中有多少可归因于海底采矿。以百分比表示。

(c) 出口减少和市场价格下跌的影响。确定出口和市场价格下跌对所涉国家的经济的影响。

(d) 依赖程度。委员会将确定各国经济对所涉金属的依赖程度。使这种程度以最低出口和收入为依据是不正确的。一些小生产国的经济可能严重依赖于所涉金属。应该以金属对一个国家的经济的总影响为依据来确定依赖程度，这种程度可表示为低、中和高，或表示为依赖、高度依赖和严重依赖。

15%以上 高/严重依赖

10—15% 中/高度依赖

10%以下 低/依赖

(e) 索偿要求的分类。根据《公约》，所有申请国/国家都须被划为受严重影响或受最严重影响一类。我发现仅设两个类别在实际中有困难，因此，

我一方面保留这两个商定的类别，另一方面建议将其再细分如下。 其中的百分比表示对经济的影响，是在考虑到所有因素的累积影响之后计算出来的：

(1) 严重影响

B类：5%以下

A类：5—10%

(2) 最严重影响

B类：10—15%

A类：15%以上

(f) 补救措施。 无论采用何种制度，均不应与管理局的资源增加任何负担。 为提供财政援助的目的，须设立一个补偿基金。 向该基金捐款的应仅限于那些将从海底采矿中受益的国家和实体，包括企业部。 这些国家/实体在海底采矿方面支付的各种款项，如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每年支付的义务款项等等，均应存入这一基金。 在现阶段尚无法规定出任何捐款率，这一事项须由管理局和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们及其他有关实体谈判安排。 同样，在现阶段也无法制订出一套确定补偿率的办法。 这将取决于补偿基金的状况。 补偿额和类型必须与有关国家谈判决定。 补偿须和损失相应，并将限于可得资金的范围。 补偿损失的全部收入也许是办不到的。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1989年2月27日至3月23日

金斯敦

识别实际或可能受到海底生产影响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

(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建议)

1. 海底生产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出口收益或经济产生的不利影响涉及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有关的四种矿物——铜、镍、钴和锰——其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在个别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总出口收益或经济中发挥重要的或巨大的作用，就是说个别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必须在某种程度上依赖这些矿物。第二个问题是个别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从出口这些矿物所得的收益必须有相当程度的减少，或者个别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有相当程度的不利改变。

例如，如果某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对有关矿物相当依赖，在开始海底生产以后其出口这些矿物所得的收益或其经济发生了不利改变，则可认为这个国家受到海底生产的影响。

2. 第一特别委员会讨论了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对有关的四种矿物的依赖性以及出口收益下降颇大这两个问题。第一特别委员会主席已分别在JPP.8和CRP.14中提出一些建议。巴基斯坦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3. 有人还尝试使用数量表示方法，采用一些数字来说明依赖性问题的。有人也曾尝试使用数量表示方法，采用一些数字来说明在开始海底生产以后经济发生相当不利改变的问题。这些都被称为触发量，因为这是触发有关组织采取一些行动的根据。

4. 依赖程度和触发量这两个概念并不新。按照第三号《洛美协定》第179条第3款,在欧经共同体——非加太国家的援助矿产部门制度下,相当程度的下降是指下降10%(参考SCN.1/WP.5号文件)。再看一看欧经共同体——非加太国家的稳定出口收入制度,虽然这个制度是关于农业商品的,相当程度的下降是指下降6%(参考SCN.1/WP.12号文件)。再来看看依赖程度,援助矿产部门制度采用第三号《洛美协定》第180条所列的15%;而稳定出口收入制度则采用6%作为依赖程度数据。在贸发会议建议的补偿性筹资制度中还有一些有关触发线和依赖程度的例子(参考SCN.1/WP.5号文件)。

5. 在仔细审议了我们的讨论并对现行和建议的各种制度进行深入研究以后,我想综合各种建议,提出一些有关依赖程度和触发线的建议。

6. 关于依赖程度,我想首先把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分为三类:(1)有依赖性,(2)有较大依赖性,(3)有极大依赖性。然后我把依赖程度分为两类,其一是在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总出口收益中这四种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占多大百分比,其二是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出口这四种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收益价值是多少。下面我按百分比划分这三类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依赖程度:

- (一) 在海底生产开始以前这四类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年出口收益占出口总收益5%至10%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划为“有依赖性”。
- (二) 在海底生产开始以前这四类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年出口收益在出口总收益中占10%至15%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划为“有较大依赖性”。
- (三) 在海底生产开始以前这四类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年出口收益在出口总收益中占15%以上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划为“有极大依赖性”。

下面我按出口价值来划分这三类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依赖程度:

- (一) 在海底生产开始以前这四类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年出口收益为1亿至2亿美元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划为“有依赖性”。
- (二) 在海底生产开始以前这四类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年出口收益为2亿至4亿美元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划为“有较大依赖性”。

三) 在海底生产开始以前这四种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年出口收益在4亿美元以上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划为“有极大依赖性”。

关于触发线，我建议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海底生产开始之后出口四种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收益应比在海底生产开始之前的收益降低至少5%。

8. 我还建议在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中，对联合国有关文件中指明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触发线和依赖程度应定得较低。我建议对于这类国家，以上规定的触发线和依赖程度都应减半。

9. 在定好触发线和依赖程度后，便可将两者结合，把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分为三类：(1)受影响，(2)受严重影响，(3)受极其严重影响。

举例来说，某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海底生产开始前出口这四种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每年收益在出口总收益中占15%以上或超过4亿美元，而在海底开采开始后这类矿物的出口收益下降了5%或更多，则应将其划为“受极其严重影响”。

10. 我们还可结合利用依赖程度和触发线这两个概念，在发给第一批生产许可证时把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分为三类：(1)可能受影响，(2)可能受严重影响，(3)可能受极其严重影响。

举例来说，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发出第一批生产许可证时出口这四种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收益占年出口总收益的15%以上，而根据客观调查，在该域内开始商业生产后这类矿物的出口收益有可能下降5%或更多，则应将其划为“有可能受极其严重影响”。

11. 应当指出，我们已在特别委员会中决定，认为自身受到影响或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请。管理局将审查这一申请，并开展研究查明对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出口收益和经济的整个影响有多大，这些影响在多大程度上已由或将由海底生产造成，以及是否有补救措施或必须采取哪些补救措施。特别委员会主席已就此提出了一些建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
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1989年8月14日至9月1日, 纽约

识别实际或可能受到海底生产影响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
(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建议)

(增编)

1 下述段落应紧接着加在第2页(三)分段之后:

在计算某一内陆发展中国家从出口这四种矿产之一或其中多种矿产赚取的收入在其出口总收入中所占百分比或在海底生产开始前某发展中国家从出口这四种矿产之一或其中多种矿产赚取收入的价值时, 将使用海底生产那年以前三年期的平均数。

2 同样, 在第3页第9段后面增加下面一句:

我建议在此一此类工作中优先考虑出产某些矿产(例如钴)的发展中内陆国家。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
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1990年8月13日至31日, 纽约

识别实际或可能受到海底生产影响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
(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订正建议)

1. 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在LOS/PCN/SCN.1/1989/CRP.18和Add.1号文件中提出了识别实际或可能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的若干建议。在筹备委员会1989年夏季会议和第八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对这些建议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工作组主席觉得有必要作出某些修改以便利各代表团就建议达成协议。下列修改就是为此目的作出的。

依赖性的界限

2. 关于依赖性界限,管理局应以如下原则为指导:

(a) 在海底生产开始以前,四种矿物(铜、镍、钴和锰)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年出口收益占出口总收益10%至15%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划为“有依赖性”;

(b) 在海底生产开始以前,上述四种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年出口收益占出口总收益15%以上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划为“有较大依赖性”;

(c) 对于在海底生产开始以前,四种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年出口收益,虽然不占总出口收益的上述一定百分比,但数额很大的某些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管理局可在个案基础上确定适当范畴;

(d) 计算在海底生产开始以前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四种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所占总出口收益的百分比,或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四种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值,对于在区域商业生产开始以后申请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使用区域商业生产最早一年以前三年期间的平均数;对于在开始商业生产以前申请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使用颁发第一个生产许可证那前三年期间的平均数。

触发界线

3. 关于触发界线,

(a) 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海底生产开始之后出口四种矿物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收益,同开始海底生产以前比较,至少需降低10%;

(b) 对于在开始商业生产以前申请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海底生产开始之后出口四种矿物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收益的估计降低数,同海底生产开始以前比较,至少需为10%;计算这一估计数时,应以临时结论2 (见LOS PCN/SCN.1/1990/CR.16/Rev.1)所提及的预测为基础。

最不发达国家

4. 对于联合国有关文件中所确定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内的“最不发达国家”,依赖性界线和触发界线应降低33%。

对某些矿物生产国的优先

5. 在适用上述标准时,对某些矿物(如钴)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给予优先。

LOS/PCN/SCN.1/1991/CRP.18/Rev.2
28 Febr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

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1991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金斯敦

识别实际或可能受到海底生产影响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

(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订正建议)

1. 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在LOS/PCN/SCN.1/1989/CRP.18和Add.1号文件中提出了识别实际或可能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的若干建议。在筹备委员会1989年夏季会议和第八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对这些建议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工作组主席觉得有必要作出某些修改以便利各代表团就建议达成协议。(下列修改就是为此目的作出的。)¹主席在LOS/PCN/SCN.1/1990/CRP.18/Rev.1号文件内提出这些修改。²工作组在1990年夏季会议期间讨论了这些订正建议。正如主席在该会议结束时提出的报告中所指出,“就CRP.18/Rev.1进行的意见交换成果很大,显示出了一些一般的倾向,可以进一步努力以期在各代表团之间达成协议。为此,特设工作组主席打算……印发CRP.18的第二次订正稿”。以下为所述的第二次订正稿。

依赖性的界限

2. 关于依赖性界限,管理局应以如下原则为指导:

(a) (在海底生产开始以前,) 在海底生产开始前或后,四种矿物(铜、镍、钴和锰)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年出口收益占出口总收益10%至15%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划为“有依赖性”;

(b) (在海底生产开始以前,) 在海底生产开始前或后,上述四种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年出口收益占出口总收益15%以上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划为“有较大依赖性”;

(c) 对于(在海底生产开始以前,上述四种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年出口收益,虽然不占出口总收益的上述一定百分比,但数额很大的某些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管理局应在个案基础上确定适当类别) 可以证明在海底生产前或后遇到特别问题的某些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虽然上述四种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占其总出口收益的比额没有达到上述的具体百分比,管理局应在个案基础上确定将其划为“有依赖性”或“有较大依赖性”;

(d) 计算(在海底生产开始以前)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四种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所占总出口收益的百分比,(或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四种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值,对于在区域商业生产开始以后申请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使用区域商业生产最早一年以前三年期间的平均数,对于在开始商业生产以前申请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使用颁发第一个生产许可证那前三年前三年期间的平均数。) 应使用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申请那前三年前三年期间的平均数。

触发界线

3. 关于触发界线,

((a)) 在进行海底生产的情况下,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海底生产开始之后)出口四种矿物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收益,同开始海底生产以前比较,至少需降低10%¹。

((b)) 对于在开始商业生产以前申请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海底生产开始之后出口四种矿物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收益的估计降低数,同海底生产开始以前比较,至少需为10%;计算这一估计数时,应以临时结论2 (见LOS/PCN/SCN.1/1990/CR.16/Rev.1)所提及的预测为基础。)

最不发达国家

4. 对于联合国有关文件中所确定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内的“最不发达国家”,依赖性界限和触发界线应降低33%。

对某些矿物生产国的优先

5. (在适用上述标准时,) 如在适用上述标准时,经济规划委员会断定必须进行周详调查,委员会应根据临时结论3(d)和4(c)进行此项调查,对某些矿物(如钴)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给予优先。

注

¹ ()号内的案文将予删除。

² 将增添的新案文加底线标明。

LOS/PCN/SCN.1/1992/CRP.18/Rev.3
2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

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顿

1992年2月24日至3月13日

识别实际或可能受到海底生产影响

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

(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订正建议)

1. 根据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讨论，工作组主席关于识别实际或可能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建议和订正建议分别载于LOS/PCN/SCN.1/1989/CRP.8和Add.1、LOS/PCN/SCN.1/1990/CRP.18/Rev.1和LOS/PCN/SCN.1/1991/CRP.8/Rev.2，进一步的修正载列如下。

依赖性的界限

[下列各段可添入LOS/PCN/SCN.1/1990/CRP.16/Rev.1所载临时结论5第(d)段的末尾]。

2. 关于依赖性界限，管理局应以如下原则为指导：

(a) 在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出申请的有关期间内，“区域”商业生产开始前或后，四种矿物(铜、镍、钴、和锰)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年出

口收益占出口总收益10%或以上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划为“有依赖性”；

(b) 如果可以证明可能遇到海底生产引起的特别问题的一些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区域”商业生产开始之前提出申请，而且如果可以证明实际遇到海底生产引起的特别问题的一些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区域”商业生产开始之后提出申请，虽然上述四种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可能不到上述其总出口收益的具体百分比，管理局应按个别情况决定它们能否划为“有依赖性”；

(c) 计算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所占总出口收益的百分比，应使用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申请年度之前三年期间的平均数。

触发界限

[下列各段可添入LOS/PCN/SCN.1/1990/CRP.16/Rev.1所载临时结论5第(e)段的末尾]。

3. 关于触发界限

(a) 对于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区域”商业生产开始之后提出的申请，某一发展中陆生产国在有海底生产的情况下出口上述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应比没有海底生产的情况实际降低至少10%；

(b) 对于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区域”商业生产开始之前提出的申请，某一发展中陆生产国在可能促成有海底生产的情况下出口上述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应比没有海底生产的情况估计降低至少10%；

最不发达国家

[下列各段可添入LOS/PCN/SCN.1/1990/CRP.16所载临时结论5第(f)段的末尾]。

4. 对于联合国有关文件中所确定的发展中内陆上生产国内的“最不发达国家”，依赖性界限和触发界线应降低33%。

数字的指示性

[下列各段可添入LOS/PCN/SCN.1/1990/CRP.16/Rev.1所载临时结论末尾，作为新的(g)段]。

5. 上面具体列出的任何数字只是指示性的，管理局应在适当时候规定确切数字。

- - - - -

LOS/PCN/SCN.1/1992/CRP.18/Rev.3/Add.1
9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1992年2月24日至3月13日

LOS/PCN/SCN.1/1992/CRP.18/Rev.3号文件拟议修正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提案

1. 第2(b)“按个别情况”后添入下文：
“特别考虑到这种问题对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2. 第3(b)段之后添入第3(c)段：
“如果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比没有海底生产情况少于10%但多于5%时，管理局应按个别情况，考虑到这种降低对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影响，决定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协助该特定陆上发展中生产国”。
3. 第5段改用下文：
“管理局应在不违反其决定其他数字的条件下考虑到当前情况或某一时机的情況，使用上述数字”。
4. 下面列出几个假设性例子来说明上文第2段所载条款 即所谓“保证条

款”的效用。

例1

假设A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从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为

\$6 000万

假设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所有出口货物和服务]

出口总收益为

\$10 000万

那么，A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依赖性比例 $=60/100=60\%$

假设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在有海底生产的情况下降4%。

这就会低于5%。因此‘保证条款’不适用于“这种情况。

例2

假设B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从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为

\$2 500万

假设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所有出口货物和服务]

出口总收益为

\$10 000万

那么，B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依赖性比例 $=25/100=25\%$

假设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在有海底生产的情况下降9%。

这就会高于5%。因此‘保证条款’适用于这种情况。

例3

假设C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从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

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为 \$800万

假设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所有出口货物和服务]

出口总收益为 \$10 000万

那么，C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依赖性比例=8/100=8%。

假设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在有海底生产的情况下降6%。

这就会高于5%。因此，‘保证条款’适用于这种情况。

5. 不管一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从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的依赖性程度(诸如2%、10%、20%、60%)，只要这些金属在有海底生产的情况的出口收益下降超过5%，‘保证条款’就可以适用。另一方面，如果这种下降低于5%，不管一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这种金属出口收益的依赖性多高，‘保证条款’都不适用。

6. 应该指出，‘保证条款’只有在LOS/PCN/SCN.1/1992/CRP.18/Rev.3关于触发界限的第3(a)和3(b)段所载条款不能适用时才可以适用。

- - - - -

LOS/PCN/SCN.1/1992/CRP.18/Rev.3/Add.2
9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

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頓

1992年2月24日至3月13日

LOS/PCN/SCN.1/CRP.18/Rev.3

号文件的拟议修正

(欧洲经济共同体各代表团及其成员国提出的建议)

1. 在第3(b)段后添入下文作为第3(c)段:

“如果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上述四种矿物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在[所有出口货物和服务]出口总收益中比没有海底生产情况时事实或预计下降不到10%，但至少下降2%时，管理局应按个别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行动。”

2. 下文列出几个假设性例子来说明上文称谓‘保证条款’的效用。

例1

假设，A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从上述四种金属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是

\$6 000万，

假设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所有出口货物和服务]

出口总收益为 \$10 000万,

那么, 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依赖性比例 $=60/100, =60\%$ 。假设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在有海底生产的情况下下降4%, 那么, 在6 000万美元中下降4%等于少收入240万美元。下降240万的幅度, 在1亿美元的出口总收益中的百分比 $=2.4/100=2.4\%$ 。这就会高于2%。因此, 保证条款适用于这种情况。

例2

假设, B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从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为 \$2 500万,

假设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所有出口货物和服务]

出口总收益为 \$10 000万,

那么, B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依赖性比例 $=25/100, =25\%$ 。假设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在有海底生产的情况下下降9%, 这就等于\$2 500的9%, $=\$225$ 万。下降\$225万的幅度, 在\$10 000万的出口总收益中的百分比 $=2.25/100=2.25\%$ 。这就会高于2%。因此, 保证条款适用于这种情况。

例3

假设C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从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为 \$1 800万,

假设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所有出口货物和服务]

出口总收益为 \$10 000万,

那么, C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依赖性比例 $=18/100$, $=18\%$ 。假设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在有海底生产的情况下下降9%, 那么, 这就等于\$1 800的9%, $=\$162$ 万。下降\$162万的幅度, 在\$10亿的出口总收益中的百分比 $=1.62/100=1.62\%$ 。这就低于2%。因此, ‘保证条款’不适用于这种情况。

3. 如果某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从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不到其[所有出口货物和服务]出口收益的20%, 以及其这些金属的出口收益在有海底生产的情况下下降不到10%时, ‘保证条款’将不适用于这种情况。另一方面, 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对这四种金属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的依赖程度越高, 为了使‘保证条款’适用, 这些金属的出口收益在有海底生产的情况下所必须达到的下降幅度就越低。

4. 应该指出‘保证条款’只有在LOS/PCN/SCN.1/1992/CRP. 8/Rev.3关于触发界限的第3(a)和3(b)段所载条款不能适用时才可以适用。

- - - - -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

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1992年8月10日至21日, 纽约

识别实际或可能受到海底

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

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订正建议

1. 根据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所进行的讨论、工作组主席关于识别实际或可能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建议和三次订正建议(分别载于LOS/PCN/SCN.1/1989/CRP.18和Add.1、LOS/PCN/SCN.1/1990/CRP.18/Rev.1、LOS/PCN/SCN.1/1991/CRP.18/Rev.2、和LOS/PCN/SCN.1/1992/CRP.18/Rev.3号文件),并根据他在目前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再作进一步的订正如下。订正建议中尚未议定的那些部分用()符号标明。

依赖性界限

(以下一段可添入LOS/PCN/SCN.1/1990/CRP.16/Rev.1所载临时结论5第(d)段的末尾。

2. 关于依赖性界限,管理局应以如下原则为指导:

(a) 在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出申请的有关期间内,“区域”商业生产开始前或后,四种金属(铜、镍、钴和锰)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每年出口收益占其出口总收益10%或以上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划为“有依赖性”;

(b) 如果某些可以证明很可能遇到海底生产引起的特别问题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区域”商业生产开始之前提出申请,或是如果某些可以证明实际遇到海底生产引起的特别问题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区域”商业生产开始之后提出申请,虽然它们出口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可能占不到其出口总收益的上述规定百分比,管理局应按个别情况,(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特别考虑到这些问题对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决定它们能否划为“有依赖性”;

(c) 计算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占出口总收益的百分比时,应使用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申请年度之前三年期间的平均数。

触发界限

(以下一段可添入LOS/PCN/SCN.1/1990/CRP.16/Rev.1所载临时结论5第(e)段的末尾。)

3. 关于触发界限:

(a) 对于在“区域”商业生产开始之后提出申请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有海底生产的情况下出口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比没有海底生产的情况要实际降低至少10%;

(b) 对于在“区域”商业生产开始之前提出申请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有海底生产的情况下出口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比没有海底生产的情况估计要很有可能降低至少10%;

(c) 如果某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出口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与没有海底生产的情况相比实际或估计降低不到10%,但超过5%,管理局应按个别情况,考虑到此降低幅底对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决定采取何种补救措施帮助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1(c) 对于出口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与没有海底生产的情况相比实际或估计降低的幅度少于出口总收益(包括所有出口货物和服务)的10%但至少等于其2%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管理局应按个别情况决定是否触发行动。))。

最不发达国家

(以下一段可添入LOS/PCN/SCN.1/1990/CRP.16/Rev.1所载临时结论5第(f)段的末尾。)

4. 对于联合国有关文件内所确定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之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依赖性界限和触发界限应降低33%。

(保障条款

(删去第2(b)和3(c)段,添入以下一段。)

(以下一段可添入LOS/PCN/SCN.1/1990/CRP.16/Rev.1所载临时结论5的末尾,作为新的(g)段。)

5. 如果某些可以证明很可能遇到海底生产引起的特别问题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区域”商业生产开始之前提出申请,或是如果某些可以证明实际遇到海底生产引进的特别问题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区域”商业生产开始之后提出申请,虽然它们出口上述四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可能占不到其出口总收益的上述规定百分比,或者虽然它们出口上述中种金属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出口收益与没有海底生产的情况相比估计或实际(视其情况而定)降低不到上述的规定百分比,管理局应按个别情况,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并铭记着成本效益方面的各种考虑以及管理局的工作效率,决定是否需要进行深入调查。)

数字的适用

(以下一段可以添入LOS/PCN/SCN.1/1990/CRP.16/Rev.1所载临时结论5的末尾,

作为新的第(h)段。)

6. 在不妨碍管理局订定其他数字的权利的情况下,并考虑到某一时期的主要形势或情况,管理局应适用以上所订的数字。

- - - - -

23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1989年8月14日至9月1日，纽约

对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补偿

(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建议)

1. 在责成特设工作组审议的各项问题之中，工作组将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补偿问题列为一个优先项目，并按部就班地着手处理这个问题。第一步是定下识别实际或可能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我已在 LOS/PCN/SCN.1/1989/CRP.18 和 Add.1 号文件中提出了若干建议。在对那些建议进行了讨论之后，依我看，除了数字之外，那些建议只要作少数几点修改，似乎一般都能接受。我觉得，现在我们已可进入下一步，例如确定应该采取何种补救措施去帮助受到将来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2. 在第一特别委员会中，我们长时间深入细致地审议了这个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审议结果，在 LOS/PCN/SCN.1/1989/CRP.16 号文件中提出了一些临时结论。不过，这个问题的关键所在——补偿制度——尚有待我们在工作组里进行谈判。

3. 在第一特别委员会的审议过程中，我察觉到基本上有三种想法：

a) 现有的某些全球性、区域性和分区域性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已在实行一些处理发展中陆上生产国问题的措施。当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将来实际上受到海底生产的影响时，这些现行措施或以现有形式，或稍加修改，便足以尽量减轻这些国家的困难；

(b) 在海底生产开始以后，基本上就是一个传统上出口一种受影响矿物的发展中国家与一个传统上从该国进口此种矿物而现在自己在“区域”内生产此种矿物的国家之间的事情，所以在有关两方之间订出某种双边机制，也许是尽量减轻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困难的最有效途径；

(c) 管理局本身应该有自己的措施来尽量减轻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困难，这种措施也许可以称为“补偿基金”或者“经济援助措施”。

4. 依我看，一种对工作组也可能具有吸引力的办法，是将这三种想法结合起来。将来，当一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时候，管理局可以同有关的组织合作，确保它们的措施对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得到实施。这样，管理局就会知道那些措施是否足以应付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如果还有问题，管理局就鼓励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同传统上从该国进口而现在从事海底采矿的国家订立双边安排，以便进一步尽量减轻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困难。之后，如果还有问题，管理局可以通过它自己的“补偿基金”或“经济援助措施”提供援助，不过在这样做之前，首先要按照 LOS/PCN/SCN. 1/1987/CRP. 14 和 CRP. 9 两个文件所载第一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建议进行彻底的审查。

5. 我谨提出这些可能将三种想法结合起来的建议，请大家审议。欢迎大家对这些建议提出意见。

— — — — —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1989年8月13日至31日, 纽约

对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补偿

(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订正建议)

(向可能受到或实际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的援助)

1. 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在LOS/PCN/SCN.1/1989/CRP.19号文件中提出若干关于向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援助的建议。工作组1989年夏季会议及筹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广泛讨论了那些建议。工作组主席觉得必须作出若干修正以促使各国代表团可就建议达成协议。谨为此目的提出以下修正。

2 (a) 关于其经济或出口收益可能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受不良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如价格或出口量降低是“区域”内的活动所造成,根据第一六四条(c)项和第一六二条(m)项规定,管理局应采取必要和适当的经济调整援助措施,以保护这些国家,使其免受不良影响。根据第一五一条第10款,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获得优先。

(b) 关于其出口收益或经济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受严重不良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如价格或出口量降低是“区域”内的活动

所造成,根据第一五一条第10款、第一六四条(d)项、第一六二条(n)项和第一六〇条第1款规定,管理局应采取适当经济调整援助措施,以除了别的以外,在某种程度上就这些严重不良影响向这些国家提供补偿。

3. 管理局将根据个别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具体情况以下列办法确定适当措施:

(a) 根据临时结论(见LOS/PCN/SCN.1/1990/CRP.16/Rev.1)开头部分规定,进行临时结论6所提及的深入调查,并以此作为依据;和

(b) 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全球,区域间、区域或分区域组织及从“区域”资源生产同一矿物,传统上从有关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进口该矿物的国家密切协作,和取得他们的支持。

- - - - -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1年2月25日至3月22日，牙买加，金斯敦

向可能受到或实际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的[补偿]¹援助²
(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订正建议)

[向可能或实际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
上生产国提供的援助]

1. 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在LOS/PCN/SCN.1/1989/CRP.19号文件中提出若干关于向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援助的建议。工作组1989年夏季会议及筹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广泛讨论了那些建议。工作组主席觉得必须作出若干修正以促进使各国代表团可就建议达成协议。[谨为此目的提出以下修正。]主席在LOS/PCN/SCN.1/1990/CRP.19/Rev.1号文件中提出了这些修正。工作组在1990年夏季会议讨论这些修正建议。主席在会议结束时的报

告中指出：“我的估计是，小组中充满了建设性的谈判气氛，应该利用这种气氛，推进各代表团达成协议的目标。为此目的，我打算在下一届会议以前印发CRP.19第二次修订，把审议中观察到的一般趋势反映出来”。提出的第二次修订如下。

2. (a) 关于其经济或出口收益可能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受到不良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如价格或出口量降低是“区域”内的活动所造成，[根据第一六四条(c)项和第一六二条(m)项规定，管理局应采取必要和适当的经济调整援助措施，]根据第一六二条第2款(m)项规定，理事会应根据经济规划委员会按照第一六四条第2款(c)项的规定提出的建议，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以保护这些国家，使其免受不良影响。根据第一五一条第10款，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获得优先。

(b) 关于其出口收益或经济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受到严重不良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如价格或出口量降低是“区域”内的活动所造成，[根据第一五一条第10款、第一六条(d)项、第一六二条(n)项和第一六〇条第1款规定，管理局应采取适当经济调整援助措施，以除了别的以外，在某种程度上就这些严重不良影响向这些国家提供补偿。]第一五一条第10款提到，大会应依据理事会根据经济规划委员会按照第一五一条第10款、第一六〇条第2款(l)项和第一六四条第2款(d)项规定提出的意见所提出的建议，建立一种补偿制度，或其他经济调整援助措施，包括根据以下第3段，同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协助这些发展中国家。

3. (a) 管理局将根据个别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具体情况以下列办法确定上述[适当]措施[：]

[(a)] 根据临时结论(见LOS/PCN/SCN.1/1990/CRP.16/Rev.1)开头部分规定，

进行临时结论6所提及的深入调查，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将是审查如何将临时结论12中所提到的现有的经济措施，以及临时结论13中所提到的双边措施，以及临时结论14中所提到的管理局自己的措施，适当地结合起来：[和]

(b) 应进行深入调查，包括审查各项适当措施。

[(b)] 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全球、区域间、区域或分区域组织及从“区域”资源生产同一矿物，传统上从有关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进口该矿物的国家密切协作，和取得他们的支持。

4. 在管理局考虑制订它自己的措施时，应彻底审查它所面临的资源紧张的程度；尽管资源紧张，调动资源的可能性；以及不管资源如何有限，可能对资源加以最有效利用的方法。

注

¹ [] 号表示即将删除的案文。

² 划底线表示可能即将输入的新案文。

LOS/PCN/SCN.1/1992/CRP.19/Rev.3

17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1992年8月10日至21日, 纽约

对可能受到或已实际受到海底生产的
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援助

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的订正建议

1. 兹根据第一特别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内的讨论情况, 针对分别载于LOS/PCN/SCN.1/1989/CRP.19、LOS/PCN/SCN.1/1990/CRP.19/Rev.1和LOS/PCN/SCN.1/1991/CRP.19/Rev.2号文件内的有关对可能受到或已实际受到海底生产的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援助的各项建议和工作组主席的两度订正建议以及他在本届纽约会议期间内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在下文内提出进一步的订正案文。方括号内载者为其中尚未达成协议的订正案文。

管理局自己的措施

(下列这段案文得取代LOS/PCN/SCN.1/1990/CRP.16/Rev.1号文件内载临时结论14。)

2. 为了(LOS/PCN/SCN.1/1990/CRP.16/Rev.1号文件内所载的)临时结论(10和)11的目的, 在管理局自己的措施方面,

(a) 管理局可考虑制订它自己的措施(,经济调整援助措施,或在情况允许时,一种补偿措施,)设置(特别)基金;

(b) 此一基金可从下列来源取得资金:

(一) 从企业部的利润收入中抽出一个百分率;

(二) 从“区域”内其他经营者的利润收入中抽出一个百分率;

(三) 成员或其他实体作出的自愿捐款;

(c) 这一基金,在不违反管理局所将制定的准则的前提下,应把资金用于协助支助有可能使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实现经济调整并增强能力以对抗“区域”内活动所带来的不良影响的项目和(或)方案。这些项目和(或)方案所着重的方面包括:经济的多样化;关于在国家或区域各级别开展可行的下游活动的可能机会;提高效率和重新训练采矿业部门的劳动力。这一基金还可以用于提供技术援助和适当的优惠贷款和(或)赠款。

((d) 如果拟订如上的措施,则必须由大会依照理事会的建议,根据经济规划委员会的意见加以设置。)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1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牙买加, 金斯敦

对LOS/PCN/SCN.1/1990/CRP.16/Rev.1号文件中

引段和临时结论1至4的建议修正案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代表团的提案

引 段

在 * 进行任何研究或评估和建立任何数据基时, 管理局必须 * 利用可以从国家、分区域、区域、区域间或全球性的组织、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公共组织或私人组织得到的有关的数据资料、分析、研究报告和预测, 除现有研究和评估外, 在需要时同有关的组织合作并取得其支助,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这些研究或评估。

第一节 “区域”内生产

*

* 原文删除。

临时结论1

“区域”内的矿物和这些矿物所含的金属

(a) 管理局应专注于多金属结核方面的工作，包括预测在“区域”内进行商业生产的时间。同时也应留意多金属结核以外的海底矿物，例如多金属硫化物、含钴量高的壳等的趋势和发展。

(b) 管理局应专注于从多金属结核提取的铜、镍、钴和锰、同时也应留意多金属结核所含其他金属*的趋势和发展。

临时结论2

审议矿物在进行或不进行海底生产

两种情况下的状况

管理局应收集关于“区域”内未来海底采矿活动可以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已有的预测。管理局应在授权实施第一项勘探工作计划时评审最新的预测。

第2节.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申请和对申请的审议

*

临时结论3

可能因海底生产而受到不良影响的发展中

陆上生产国的申请

(a) 在“区域”内的商业生产开始之前，认为自己可能因为将来的海底生产而

受到不良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向秘书长 * 提出申请, 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必须提供最近五年它生产四种有关金属中一种或多种的产量、出口量和出口收益统计数字, 以证实它是一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2) 必须提出现在不进行海底生产的情况下它生产四和有关金属中一种或多种的产量、出口量和出口收益预测;

(3) 必须提出现在进行海底生产的情况下上述各项变数的同类预测。

(4) 应提出建议, 列举使其经济适应情势变化所必需采取的调整措施;

(5) 必须提供管理局的规则所要求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b) 这种申请可在第一份勘探工作计划提出后提出。

(c) 秘书长收到申请后, 应适用下面临时结论5中所订的标准, 确定是否有足够根据来进行深入调查, 并随后通知经济规划委员会。

(d) 如果秘书长确定需要进行深入调查, 他/她应通知可能会协助申请的有关国际组织。

有关国际组织应依照其正规程序与该发展中国家一起并酌情联同管理局, 研究必要的措施和将要提供的协助。

(e) 在有关组织就必要措施达成协议后, 秘书长应通知理事会和经济规划委员会。

临时结论4

认为自己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申请

(a) 在“区域”内的商业生产开始之后, 认为自己受到海底生产不利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向秘书长提出申请, 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必须提供最近五年它生产四种有关金属中一种或多种的产量、出口量

和出口收益统计数字,以证实它是一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2) 必须指明 * 由于海底生产而发生的变化:价格下跌,出口量减少,出口收益减少,对其经济的其他影响,即国内总产值或国产总值下降、国内总产值或国产总值增长率下降、就业水平下降、外汇储备减少等等;

(3) 必须说明它何以认为上述影响是海底生产而不是其他因素造成的;

(4) 应提出建议,列举使其经济适应情势变化所必需采取的调整措施。

(5) 必须提供管理局的规则所要求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b) 秘书长收到申请后,应适用下面临时结论5中所订的标准。确定是否有足够根据来进行深入调查,并随后通知经济规划委员会。

(c) 如果秘书长确定需要进行深入调查,他/她应通知可能会协助申请的有关国际组织。

有关国际组织应依照其正规程序与该发展中国家一起并酌情联同管理局,研究必要的措施和将要提供的协助。

(d) 在有关组织就必要措施达成协议后,秘书长应通知理事会和经济规划委员会。

- - - - -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1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牙买加, 金斯敦

对LOS/PCN/SCN.1/1990/CRP.16/Rev.1号

文件中的建议修正案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代表团的提案

(本份文件转载了CRP.20的内容, 并且
载有CRP.16/Rev.1的另外修正案)

1. 引段和临时结论1至4, 案文如下:

"引 段

在*进行任何研究或评估和建立任何数据基时, 管理局必须*利用可以从国家

* 原文删除。

、分区域、区域、区域间或全球性的组织、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公共组织或私人组织得到的有关的数据资料、分析、研究报告和预测，除现有研究和评估外，在需要时同有关的组织合作并取得其支助，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这些研究或评估。

第一节 “区域”内生产

★

临时结论1

“区域”内的矿物和这些矿物所含的金属

(a) 管理局应专注于多金属结核方面的工作，包括预测在“区域”内进行商业生产的时间。同时也应留意多金属结核以外的海底矿物，例如多金属硫化物、含钴量高的壳等的趋势和发展。

(b) 管理局应专注于从多金属结核提取的铜、镍、钴和锰、同时也应留意多金属结核所含其他金属[★]的趋势和发展。

临时结论2

审议矿物在进行或不进行海底生产

两种情况下的状况

管理局应收集关于“区域”内未来海底采矿活动可以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已有的预测。管理局应在授权实施第一份开发工作计划时评审最新的预测。

第2节.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申请和对申请的审议

★

临时结论3

可能因海底生产而受到不利影响的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申请

(a) 在“区域”内的商业生产开始之前,认为自己可能因为将来的海底生产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向秘书长★提出申请,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必须提供最近五年它生产四种有关金属中一种或多种的产量、出口量和出口收益统计数字,以证实它是一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2) 必须提出现在不进行海底生产的情况下它生产四种有关金属中一种或多种的产量、出口量和出口收益预测;

(3) 必须提出现在进行海底生产的情况下上述各项变数的同类预测。

(4) 应提出建议,列举使其经济适应情势变化所必需采取的调整措施;

(5) 必须提供管理局的规则所要求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b) 这种申请可在第一份开发工作计划提出后提出。

(c) 秘书长收到申请后,应适用下面临时结论5中所订的标准,确定是否有足够根据来进行深入调查,并随后通知经济规划委员会。

(d) 如果秘书长确定需要进行深入调查,他/她应通知可能会协助申请的有关国际组织。

有关国际组织应依照其正规程序与该发展中国家一起并酌情联同管理局,研

究必要的措施和将要提供的协助。

(e) 在有关组织就必要措施达成协议后,秘书长应通知理事会和经济规划委员会。

临时结论4

认为自己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申请

(a) 在“区域”内的商业生产开始之后,认为自己受到海底生产不利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向秘书长提出申请,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必须提供最近五年它生产四种有关金属中一种或多种的产量、出口量和出口收益统计数字,以证实它是一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2) 必须指明大由于海底生产而发生的变化:价格下跌,出口量减少,出口收益减少,对其经济的其他影响,即国内生产总值或国内总产值下降、国内总产值或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下降、就业水平下降、外汇储备减少等等;

(3) 必须说明它何以认为上述影响是海底生产而不是其他因素造成的;

(4) 应提出建议,列举使其经济适应情势变化所必需采取的调整措施。

(5) 必须提供管理局的规则所要求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b) 秘书长收到申请后,应适用下面临时结论5中所订的标准:确定是否有足够根据来进行深入调查,并随后通知经济规划委员会。

(c) 如果秘书长确定需要进行深入调查,他/她应通知可能会协助申请的有关国际组织。

有关国际组织应依照其正规程序与该发展中国家一起并酌情同管理局,研究必要的措施和将要提供的协助。

(d) 在有关组织就必要措施达成协议后，秘书长应通知理事会和经济规划委员会。

(e) 如果管理局可以对有关组织同意采取的措施协助筹资，秘书长应将有关提案交给经济规划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它们应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供理事会作出最后决定”。

对(e)分段的说明：《公约》中具体指出了管理局的各项收入来源，如果有充裕的经费，欧洲经济共同体并不反对管理局在共同筹资的基础上使用这些资金，对有关的国际机构在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调整或技术援助方案，提供财政援助。

(2) 临时结论5

说明：在特别工作组内审查CRP. 13 Rev. 2的结果出来之前，持一般保留态度。

(3) 临时结论6和8

说明：建议在CRP. 16 Rev. 1后面增补一项技术性附件，列出可以由负责审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要求的国际组织收集和研究的的数据资料。这样，这份附件就可包括目前载于CRP. 16 Rev. 1的临时结论6和8中的某些方面，因此这些方面在临时结论中就不再有保留的必要了。

(4) 临时结论7

应删除这项临时结论。

说明：因为至少在提交第一份开发工作计划之前不会有任何比较标准，所以，在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基础上对“区域”内生产同陆上生产的关系进行一般评

估毫无益处。

(5) 临时结论9

应删除此项临时结论。

说明:在解决个别受影响国家的问题时,此项临时结论中所提出的一般性研究毫无用处。应该在提出申请书之后再进行研究。

(6) 临时结论10

应删除这项临时结论。

说明:临时结论3和4已经处理了临时结论10中详细列举的问题。

(7) 临时结论11和14

应删除这两项临时结论。

说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反对设立补偿基金,因为它们认为补偿基金并非是解决任何可能产生的问题的最适当和最有效的方法。支付补偿金只能暂时缓解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因此会促使维持那种不再适应经济实情的经济结构。援助措施应是通过推动多样化和其他部门的增长,增加出口和进口替代,达到调整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结构,使之适应形势变化的目的。这是抵销海底采矿对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出口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唯一办法。

(8) 临时结论12

应删除这项临时结论。

说明:临时结论3和4已经处理了此项临时结论中详述的措施。

(9) 临时结论13

应删除这项临时结论。

说明:共同体成员国不赞成管理局在此项临时结论中设想的双边协定中所起的作用,因为管理局参与此类协定会有碍于竞争。

(10) 临时结论15

应删除这项临时结论

说明:此项临时结论的内容已载于临时结论3和4中。

(11) 临时结论16

说明:在乌拉圭回合有关补贴问题进行的谈判结束这之前,持一般保留态度。

(12) 临时结论17

应删除这项临时结论。

说明:人们仍期待着秘书处就矿物商品协定编写的文件。这种协定并非是解决生产国结构问题的妥善方法,它至多只能缓解市场的短期浮动,但并不能改变市场的长期趋势。

(13) 附件一，临时结论1

“为了执行以上各项临时结论，管理局将需要各种数据和资料。管理局应建立并维持其执行上述各临时结论所列任务时所需的有成本效益的数据资料库。为了建立并维持这种数据资料库，管理局得主要利用其他国家、分区域、区域、区域间或全球组织，政府间或非政府、公共或私人组织收集和储存的数据和资料。管理局本身只应收集其他组织未收集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14) 附件一，临时结论2

删除(b)中的“和非金属元素”。

(15) 附件一，临时结论4

删除(a)中的(6)至(11)及(b)和(c)。

说明：管理局执行上述共同体临时结论建议中所列任务时，这些数据和资料并非必要。

(16) 附件一，临时结论5

应删除这项临时结论。

说明：这些数据或是根据附件一、临时结论4收集，或是在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出申请时提供。因此，管理局不必收集和储存这些数据。

- - - - -

LOS/PCN/SCN.1/1991/CRP.21
12 March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1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牙买加，金斯敦

77国集团对LOS/PCN/SCN.1/1991/CRP.16/Rev.1号

文件中所载的引段和临时结论的立场

导 言

决议一第5(i)段给筹备委员会规定的任务是：对于因国际海底“区域”矿物的生产而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遭遇的问题进行研究，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帮助它们作出必要的经济调整，其中包括研究设置补偿基金，并就此向海底管理局提出建议。

临时结论

引 段

77国集团对引段无异议。

说明: 1. 引段作为即将变成建议的各项结论的序言部分是很重要的。

2. 它载有特别委员会讨论之后达成结论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第1节 “区域”内生产的预测

77国集团可以接受引言部分但是“非金属元素”等字应删除。

临时结论1

“区域”内的矿物和这些矿物所含的金属

(a)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b) 77国集团可以接受，但“非金属元素”等字应删除。

临时结论2

预测矿物在进行或不进行海底生产两种情况下的状况

77国集团对此无重大异议。

说明: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管理局应该对矿物在进行或不进行海底生产两种情况下的状况有自己的预测，以便在收到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申请书时，能够进行适当而充分的深入研究。管理局不应象欧洲经济共同体建议的那样，只收集现

有的数据资料。

第2节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申请和对申请的审议

临时结论3

可能因海底生产而受到不良影响的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申请

(a)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说明: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按照《公约》第一六四条第2款(c)项和第一五一条第10款,通过经济规划委员会,向管理局提出申请。这种申请不应通过秘书长递交,因为《公约》中没有明文规定或暗示可以采取这种程序。向技术机关而不是向秘书长提出申请,更为有效,因为秘书长是行政主管而非技术人员。

(1) 77国集团对此无重大异议。第2行开头“统计数字”之前,加上“现有的”等字。

(2)和(3)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说明:77国集团认为,提供给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援助应该是能够减轻海底采矿对该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不良影响的那种援助,从而使它免于受到这种不良的经济影响。这种援助不应仅限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所建议的调整措施。

77国集团还不知道除了第(2)和第(3)分段已经包括的数据和资料之外,管理局是否还从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申请中,获得欧洲经济共同体所建议的任何其他数据和资料。因此77国集团建议增列两个分段如下:

“(4) 它必须指明需要何种援助措施，需要多大的援助，以便保护它免于受到海底生产的不利经济影响。”

“管理局应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请求，可以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分析和处理上述第(1)分段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b)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说明：既然临时结论3指的是“可能”因海底生产而受到不良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申请，因此申请就不应象欧洲经济共同体建议那样，限于第一份勘探工作计划提出后才能提出。

(c)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说明：非常重要的一项是必须认识到接受类似申请的大多数组织所采取的正常程序，通常都是由技术附属机关而不是由该组织的行政主管接受申请。秘书长在《公约》中和实际执行中，并未负有欧洲经济共同体建议的“过滤处理”的作用。所有的申请首先将提交给经济规划委员会，然后由它推荐给理事会，再由理事会提交给管理局大会。

(b)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说明：77国集团彻底反对欧洲经济共同体企图将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援助的主要责任，从管理局转移到其他国际和多国组织的作法。管理局不应只是作为“邮局”，光是负责把收到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要求提供援助的申请书，转交给另一个国际组织。这种提案不符合《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公约》第一五〇条(h)款、第一五一条第10款，第一六〇第2款(l)项，第一六二条第2款(m)项和(n)项，第一六四条第2款(d)项，第一七一条(f)项，第一七三条第2款(c)项，及决议一5(i)和(9)段，对管理局的作用，都有明确规定。

欧洲经济共同体提议，要求提供援助的申请应由管理局转交给其他组织，管理局本身不应就海底采矿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

任何调查研究。这种提议，不仅77国集团无法接受，而且显然是行不通的。第一，这种国际组织并没有任何法律根据和义务，必须进行这种调查研究；第二，这种组织将只简单表明，它们的方案中并未负有就海底生产的影响及有关事项进行研究的职责，并且其预算也无法应付这种活动。

欧洲经济共同体建议由在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已经设立援助方案的国际组织提供援助是不可行的，因为有些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并没有这种援助方案，因此这种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无法获得任何调查研究或援助。

再者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提案并没有表明，管理局如何确保有关的国际组织确实进行了所需的深入研究，并且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及提供了援助。

临时结论4

认为自己受海底生产影响的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申请

(a) 77国集团没有特别的异议。

将“影响”改为“不利的影响”。

说明：77国集团拒绝接受欧洲经济共同体企图以秘书长取代经济规划委员会作为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申请书接受者的提议。

(1)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第2行，“统计数字”之前加上“现有的”等字。

(2)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说明：既然是特定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将指明它的经济情况的变化，这是一种主观的检验，因此本分段中的“它感受到”等字可以保留。

(3)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显然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其申请书中将提出所有的事实、数据和资料，包括海底生产“如何”及“为何”带来影响，重要的是确定海底采矿所产生的影响。77国集团建议加上第(5)分段如下：

“管理局应发展中陆生产国要求，可以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分析和处理上述第(1)分段中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4) 77国集团无重大异议。

说明：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提案中，看来好象连“援助”一词也是无法接受的，而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该获得援助，却是《公约》强调的原则。

(b)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c)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说明：77国集团对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提案，企图把责任从管理局转移到其他国际组织的立场，已经在临时结论3下申明。77国集团不理解有必要象欧洲经济共同体所建议的那样，秘书长仅是“通知”理事会和经济规划委员会，因为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整个提案中，并不期望这些机构有所作为。

临时结论5

是否进行深入调查以确定适当措施的标准

特别工作组所讨论的(a)、(b)、(c)、(d)、(e)、(f)分段”77国集团可以接受。

77国集团总的来说，支持CRP.18/Rev.2中所载的有关依赖性界限和触发性界限问题的各项提案，但它们认为，数字应该再降低，并且CRP.18/Rev.2第2(c)段中“可以证明”等字应改为“可以表明”。

CRP.18/Rev.2第3段中所提到的CRP.18/Rev.1第3(b)段所载为“预测”两字

应该保留。

临时结论6

深入调查

- (a)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 (b)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 (c)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 (d)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 (e)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 (f)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 (g)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说明：这项临时结论非常重要，因为它详细载列了经济规划委员会应如何进行深入调查。它规定了这种调查的职权范围。

77国集团在提及上述(f)段时，也希望CRP.18/Rev.2第2和第3段，应提到“经济影响”。

临时结论7

评估“区域”内生产与现有陆上生产的关系

- (a) 77国集团接受此项结论。
- (b) 77国集团接受此项结论。

说明：临时结论7很关键，因为它为管理局进行一次一般性的深入研究提供了依据，研究结果将有助于确定哪些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能受到海底生产的不

利影响。

因此，欧洲经济共同体删除此项临时结论的建议会将使得欧洲经济共同体在临时结论3中已经接受的“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概念毫无效力。

临时结论8

海底生产的可能影响或实际影响

- (a)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 (b)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 (c)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 (1)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 (2)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 (3)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 (d)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 (e)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 (1)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 (2)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 (3)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 (4)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 (f)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说明：临时结论8很重要，因为它概括了进行深入调查，了解海底生产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出口收益或经济的不利影响的方法。

它还规定管理局应在海底生产开始以后对实际影响进行衡量。

临时结论9

确定与海底生产的影响有关的问题

(a) 77国集团同意此项结论。

(b)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说明:77国集团支持此项结论的原因已在临时结论7中阐明。

因此,欧洲经济共同体删除此项结论的建议,77国集团不能接受。

临时结论10

对可能因海底生产而受到不良影响 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援助

77国集团接受此项结论。

说明:此项临时结论的内容虽然与临时结论3和4中的某些部分密切相关,但保留此项临时结论仍然十分重要,因为它可以作为管理局在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之后,必需向确定为可能受到不良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援助的具体说明。它还列举了经济规划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将采取的具体步骤及理事会在此之后将进行的工作。

临时结论11

对因为海底生产而受到严重不良影响 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援助

(a)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b)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c)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说明:77国集团认为,在设立赔偿基金问题上,《公约》并不含糊,也不会造成不同解释。这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看法正相反。《公约》的措辞非常精确。《公约》多次提到赔偿制度或补偿基金。因此,问题的实质无需讨论和谈判,应该讨论和分析的是,建立这一制度的方法及其如何展开作业。

欧洲经济共同体指出的经济调整(如促进多样化和其他部门的增长、增加出口或进口替代)会带来的各种结果只有在受影响的国家采取具体的经济方案才有可能达成,而这些措施只能在有资金援助情况下才能执行。这种资源最好是集中在管理局控制下的基金中,通过这项基金可在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实行具体经济方案。

补偿制度和或补偿基金的立法过程在委员会有详细纪录(见LOS/PCN/SCN.1/WP.10,1987年3月2日)。秘书处也对《公约》中有关补偿制度的规定作了恰当评论(见LOS/PCN/SCN.1/WP.9,1986年8月4日)。秘书处已印发了题为“建立补偿基金和/或补偿制度的办法:财政考虑”的文件(见LOS/PCN/SCN.1/WP.12,1988年3月1日)。

《公约》第一五一条第10款、第一六〇条第2款(1)项、第一六二条第2款(n)项、第一六四条第2款(d)项、第一七一条(f)项和第一七三条第2款(c)项以及决议一第5(i)段和第9段清楚地表明了《公约》在此问题上的一贯意向。还明确列出了可能向此项基金供资的财政来源。

因为关于此问题的法律和原则十分清楚，所以77国集团希望强调的是，无论管理局要提供或实施多少种经济救援措施，其目标应是，也必须是减轻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困难，并帮助其进行经济调整。建立一项补偿基金是《公约》中设想出的管理局可以采取也必须采取的一个具体有效的方法或战略，以便使自己拥有一个可靠的补偿制度，来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支付经济救援措施的费用。

补偿基金的供资来源可以是(1)将企业部利润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定期拨给补偿基金资源(第一七三条第2款(c)项)，(2)“区域”内其他经营者利润收入的一定百分比，(3)成员国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

如前所述，由补偿基金提供的资金可用于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项目和方案，以进行经济调整。这类项目应包括：

- (1) 提供技术援助；
- (2) 经济多样化；
- (3) 建立国家或区域加工厂；

(4) 提供优惠贷款或赠款。(见77国集团文件，LOS/PCN/SCN.1/1986/CRP.12, 1986年8月27日)。必须强调指出，77国集团并不反对经济调整这一概念和主张，但是认为若要使经济调整现实可行，就得有一项基金为调整提供资源。许多发展中国家前十年的经验表明，这种意愿良好的经济调整计划在实施的地方(包括外汇拍卖、当地货币贬值、取消对主要和关键商品生产的补贴)均因缺少可靠适宜的基金来源支助这种结构调整方案而遭到失败。结果是这些国家出现了

混乱和极大的苦难。

临时结论12
现有的经济措施

(a) 77国集团没有特别的异议。

说明：但该段应改为：

“(a) 管理局按照《公约》第一五一条第10款，在它的主持下，而不是在它的范围以外，向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援助时，应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同全球、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其他组织合作。

(a)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b)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c)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说明：此项临时结论不应按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建议删除，因为它正是管理局能够要求现有国际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包括向补偿基金供资的一个必要衔接环节。

因此，如按欧洲经济共同体提出的建议，删除这个环节，一旦需要现有的多国或国际组织提供援助，就缺少有创建性的方案能够向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援助。

(e)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说明：应注意，现有机构的这种援助只应该看作是一种补充援助，而非主要援助，因为提供援助的首要责任由作为《公约》保管者的管理局承担。而《公约》则体现着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项原则。

临时结论13

双边措施

对(a)、(b)、(c)77国集团无论怎样均无强烈看法。

这是由一些代表团提议的。对是否仍支持双边措施的初始概念，这些代表团应重申其立场。

临时结论14

管理局自己的措施

(a)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b) (1)(2)(3)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c) (1)(2)(3)(4)77国集团可以接受。

说明：就临时结论11提出的理由也适用于此项临时结论。

临时结论15

77国集团可以接受。

说明：此项临时结论可以并入临时结论3和4中。

临时结论16

(a) 77国集团没有异议。

(b) 77国集团没有异议。

说明：77国集团对须经特设工作组讨论的此项临时结论的措辞没有特别的异

议。措辞与《公约》相符。

临时结论17

77国集团将在拿到预期秘书处即将提出的文件后再对此问题进行评论。

一般说明：

77国集团支持在CRP.16/Rev.1后增加一份附件的主张。CRP.16/Rev.1中将列出由管理局而非国际组织收集和研究的数据库清单，因为这份立场性文件曾几次指出收集研究世界矿物市场情况的首要责任是由管理局，而非现有国际组织承担。

不过尽管附上一份附件，临时结论6和8仍象前文所述，十分必要，因为这两项临时结论为在必要时进行这种研究规定了职权范围。

LOS/PCN/SCN.1/1992/CRP.22
20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1992年8月10日至21日, 纽约

第一特别委员会的临时报告草稿

一、导 言

1. 背景。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为新界定的海洋地区——称为“区域”，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公约》第一条第1款）——订立一套国际制度的同时，还处理了若干相关的问题，其中之一是“…保护发展中国家，使它们的经济或出口收益不致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不良影响，但以这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其中“区域”内活动是指“勘探和开发‘区域’的资源的一切活动”（《公约》第一五〇条(h)项和第一条第3款）。

2. 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在上述的大前提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9段和第5(i)段，在其1983年夏季第一届会议的续会期间，设立了第一特别委员会，任务是“对于因‘区域’矿物的生产而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遭遇的问题进行研究，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帮助它们作出必要的经济调整，其中包括研究设置补偿基金的问题，并就此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出建议。”（决议一，第5(i)段）。

3. 工作方案。特别委员会在1984年春季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开始工作，由Hasjim Djalal博士阁下(印度尼西亚)任主席，同他合作的副主席为奥地利、

92-41594

古巴、罗马尼亚和赞比亚的代表。关于履行其任务的工作方案,如前指出,“在研究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困难时必须了解:第一、将从海底来源中生产哪些矿物;第二、从这个新来源得到的矿物将如何影响现有的陆上来源;第三、有些什么影响,和影响哪些发展中国家;第四、这些发展中国家受影响后将遭遇什么问题和困难;最后,可以做些什么来尽量减轻这些困难。”(LOS/PCN/L.2,第2段)。这一结构严谨的架构反映于特别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载于LOS/PCN/SCN.2/1984/CRP.2),其中列出与上述五个研究领域相应的五个主题。每一主题下包括的具体问题清单载于CRP.3,该文件构成特别委员会的详细工作方案。特别委员会还有一项了解,即“(关于这些主题的)工作的最终结果将是(向管理局提出的建议”(同上)。

4. CRP.2和CRP.3所列主题如下:(一)国际海底“区域”未来生产的预测;(二)“区域”内生产与现有陆上生产的关系;(三)查明、界定和衡量海底生产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影响;(四)确定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将遭遇的问题/困难;(五)制订措施尽量减轻受影响的陆上生产国的问题/困难。

5. 讨论过程中显示出这五个主题彼此相关,特别是(一)、(三)和(四)。此外,还认识到需要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对这一点曾经作过若干次讨论。所以,审议这些主题时,往往是互相联系起来谈。但为了有系统地陈述起见,在下列几个方面作了较明显的区分:

- A. 国际海底“区域”未来生产的预测;
- B. “区域”内生产与现有陆上生产的关系;查明、界定和衡量海底生产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影响;确定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将遭遇的问题/困难;
- C. 制订措施尽量减轻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困难;
- D. 数据和资料需求。

6. 机关和会议。在执行其工作方案的过程中,特别委员会一共举行了121次正式会议,另外还举行了22次服务设备齐全的会议。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团举行了35次

开放参加的会议(开放给特别委员会所有成员参加)。

7. 在1988年春季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开放给特别委员会所有成员参加),处理某些“核心”问题,即用来确定可能受到或已实际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帮助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援助措施(包括补偿制度/补偿基金),和受补贴的海底采矿所造成的影响。这个工作组在1988年夏季第六届会议的续会期间开始工作,担任主席的是Karl Wolf先生阁下(奥地利),后来改为Luis G. Preval Paez先生阁下(古巴);工作组一共举行了32次会议,开会的时间和设施是同特别委员会分着使用的。

8. 在1989年春季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主席将特别委员会审议工作所得到的各方面临时结论编写出来(载于CRP.16),这些临时结论可以作为按照其任务规定向管理局提出建议的基础。根据特别委员会讨论的结果,主席对这些临时结论作了修订(CRP.19/Rev.1)。1991年春季第九届会议期间,在讨论各项订正结论的时候,特别委员会设立了一个14名成员的主席协商组,在有待批准的基础上,就各项临时结论、从而也就各项建议进行协商。各个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都有代表参加协商组。协商小组的成员是: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欧洲经济共同体、日本、菲律宾、波兰、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后来改为俄罗斯联邦)和赞比亚,但委员会任何成员都可以出席表示意见。这个协商组举行了16次会议。

二、完成对工作方案中全部项目的审议

9. 特别委员会已经完成对其详细工作方案(CRP.3)中所列全部项目的审议。对每一个项目的审议,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首先讨论秘书处为该项目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此外,某些情况下,为了方便对一个项目的审议,别委员会邀请有关组织的专家作出介绍(例如请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欧洲共同体、开发和利用非洲矿产资源区域会议、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的专家)。随后是

初步协商拟订审议的结论,常常是根据主席提出的初步建议来进行,然后综合成为一组临时结论。

10. 第一特别委员会与筹备委员会其他机关的任务性质稍有不同,它所要进行的研究工作主要集中在海底采矿对发展中国家有关矿物的陆上生产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根据研究结果提出建议,而不是为使各种机构能够开始运作而做程序性的准备工作。因此,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具有高度技术性质,要利用各种数据和资料,以及做各种研究、分析和评估工作。因此,特别委员会的文件,作为它工作的记录,对管理局来说是非常有用的参考资料和原始资料。为此目的及其他原因,特别委员会的文件将作为增编附入本报告。

11. 在一般性地审议各个项目时,首先讨论了一份初始背景文件(LOS/PCN/SCN.1/WP.1)。接着,特别委员会讨论了可能从海底生产的各种矿物、可能从这些矿物提炼出来的金属、从陆上来源得到的这些金属的当前市场状况和未来前景、从海底来源得到的金属投入市场可能产生的影响、回收利用与使用替代物对金属市场的重要性、双边贸易的重要性,以及从陆上来源生产这些金属的发展中国家等问题(WP.2和Add.1至Add.7、WP.13)。随后,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如何确定可能因未来海底生产而受到影响的陆上生产国的项目(背景文件WP.3和WP.6,以及CRP.8、CRP.18和Rev.1至Rev.4所载的特别委员会主席和特设工作组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又审议了关于衡量未来海底生产的影响以及这些影响可能给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带来的问题(背景文件WP.4和WP.7,以及CRP.19和CRP.14所载主席的建议)。对于可能从海底来源生产的金属的供求情况和价格的预测问题,也进行了讨论(WP.15)。

12. 接着,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向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援助的措施的项目。这方面的文件很多,有关于各种全球性、区域间、区域性和分区域性、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现行措施的背景文件(WP.5和Add.1至Add.4);主席关于这些现行措施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相关意义的摘要总结(CRP.10和Add.1);关于补偿制度/补偿基金的背景文件(WP.9、WP.10和WP.12);关于商品协定的背景文

件(WP.14);若干个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巴基斯坦的CRP.6和CRP.17;津巴布韦的CRP.7;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WP.8;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CRP.11、CRP.20和Rev.1;77国集团的CRP.12和CRP.21;和澳大利亚的CRP.15);以及特设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建议(CRP.19和Rev.1至Rev.3)。

13. 特别委员会最后审议的项目,是它向管理局提出的建议(CRP.16和Rev.1)。同时,在主席协商组内就CRP.16/Rev.1所载的临时结论进行了协商,这些临时结论将成为向管理局提出建议的基础。

14. 特别委员会总共审议完了15个工作文件(WP)加11个增编,和21个会议室文件(CRP)加3个增编及8个订正文件。筹备委员会每一届会议结束时,特别委员会主席都向全体会议汇报在该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这些进度报告顺着时间次序来看,是评估特别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最真确的资料来源。特别委员会还不时地对进展情况作出总结(载于WP.11、CRP.5和CRP.13,以及LOS/PCN/L.103的第二部分)。这些进度报告和总结报告载有特别委员会审议情况的最客观摘要,同时也记录了各代表团在不同问题上的看法的主要内容。本报告附录一列出主席向全体会议提出的各次说明,以及特别委员会所曾审议的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三、审议的结果:从第一特别委员会的 审议结果产生的可以向海底 管理局提出的临时建议草案

15. 特别委员会审议工作的最终结果,就是本报告附件中所载,在特别委员会受命处理的各件事项上,可以向管理局提出的临时建议草案。

16. 对于海底采矿将来什么时候开始、进行到什么程度,目前存在很多未知之数,而且其牵涉面近年来越来越广。鉴于这些未知之数,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又多了一个层面。事实上,鉴于这些未知之数,多次有人告诫特别委员会,不要作出任何硬性的建议。在特别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很早阶段,鉴于离海底生产开始,还远

较长的时间,所以对于向管理局提出的建议的性质和内容就已经达成较好的谅解(参看LOS/PCN/L.18)。

17. 几乎在属于特别委员会任务范围的所有问题上,初期在各个代表团集团之间都存在不同的看法。到最后,许多问题已经得到折衷解决;不过,还有一些问题,包括几个关键性的问题,仍然未能解决,虽然各代表团一般都认为,其中一些问题已经接近达成折衷解决。在载于本报告附件内的临时建议草案中,有一些部分加了方括号,表示到本报告编写之时为止,尚未能达成折衷解决。(应该指出,编写本报告时,还未能全部确定那些部分要加方括号。为此还需要作进一步审查。)

18. 各代表团初期对每一个问题的立场,所作的寻求折衷解决的努力,到最后在大多数问题上达成的解决和近乎解决办法的性质和内容,以及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各代表团在尚未解决的问题上所持的分歧立场,都已在上述特别委员会主席向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的发言中有更详细的说明。本报告下面将只提供简短的摘要。

A. 国际海底“区域”未来生产的预测

19. 已解决的问题。由于将来从海底生产何种矿物和矿物中将提炼何种金属均不能确定,一种看法是,管理局在援助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方面应考虑到可能从海底开采的一切矿物;而反对意见认为,重点只应在于多金属结核,因为这是最有可能首先开采的矿物。经同意

- 管理局的工作应集中于多金属结核,包括“区域”商业生产的预计时间。此外还应注意多金属结核以外的海底矿物,例如多金属硫化物、富钴结壳等方面的趋势和发展。
- 管理局的工作应集中于将从多金属结核提炼的铜、镍、钴和锰。此外还应注意多金属结核所含其他金属方面的趋势和发展。

20. 又同意:

- 管理局应随时关于将来海底生产进行和不进行两种情况下的矿物状况的预

测。

21. 接近解决的问题。关于矿物状况预测,一种意见是管理局应进行本身的预测,另一种意见是为了提高成本效益起见,完全依赖现成的预测。这个问题已接近解决,解决方式如下:

- 管理局应在可行范围内尽量利用现成的预测,只有在没有符合其目的的现成预测之时才进行本身的预测。

B. “区域”内生产与现有陆上生产的关系;
查明、界定和衡量海底生产对发展中陆上
生产国的影响; 确定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
生产国所将遭遇的问题/困难

22. 已解决的问题。考虑到海底采矿是未来的事,或许十年以后才会发生,所以同意:

- 管理局现阶段对上述事项进行研究不会得到有合理精确度的结果。因此,管理局应集中注意有关的数据、资料和分析,以及国际海底“区域”商业生产的预计时间。

23. 又同意:

- 向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援助的最佳方式是在个案基础上审查各国情况。
- 这方面的第一个步骤是:在海底商业生产开始以前,由可能因受到海底生产不利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出援助申请;海底商业生产开始以后,由自认为受到海底生产不利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出援助申请。

24. 申请一经提出,一种意见认为申请国即应几乎是自动地获得援助。反对意见认为,对于真正应受援助的申请国,在经过判定确实如此之后才给予援助,才是最好的做法。后来同意:

- 申请国必须对海底生产的可能影响或实际影响提出证明 申请书的处理应

遵循某些标准;最重要的是必须在个案基础上进行深入调查,评估海底生产同申请国陆上生产之间的关系,以数字估计海底生产对申请国出口收益或经济的影响,调查申请国所遭遇与不利影响直接相关的问题,然后确定以何种措施向申请国提供援助最好。

- 这方面,议定了申请书的内容、提出申请的时间和程序,申请书的处理程序,包括确定是否开始深入调查的标准。另外还议定了深入调查的纲要。

25. 接近解决的问题。关于申请书的处理,包括在个案基础上进行深入调查对管理局的作用问题作了长时间讨论。一组代表团认为,现有的一些援助发展中国家并积极从事矿业部门工作的组织具有处理这类问题的必要资源、专门知识和基本结构;申请书应由这些组织来处理。反对意见认为,申请书的处理是管理局,特别是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责。这个问题已接近解决,解决方式如下:

- 可以拟订管理局同现有各组织进行某种合作,各方发挥适当作用的办法。

26. 大家同意,申请书的处理应适用某标准:申请国对有关四种金属依赖的程度(依赖界限);海底生产对于申请国出口收益或经济可能影响或实际影响的程度(触发界限);如果申请国有特殊问题则依据某些保障条款。但保障条款的拟订方面存在不同意见。一种意见是对保障条款施加足够多的限制,使管理局不致因申请过多而无法应付。另一种意见主张保障条款应相当宽厚,而不要一开始就把申请国拒之门外。本着妥协精神,对立双方提出了几种供选择的保障条款。接近解决的办法如下:

- 关于触发界限,可以拟订在限制程度和宽容程度两方面都能获得接受的保障条款。

C. 制订措施尽量减轻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困难

27. 已解决的问题。这是特别委员会讨论时间最长的项目。过去几届会议大量协商后已经解决的一些问题如下:

- 可以采取任何具体措施或结合数种措施来援助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 预期将有足够资源用以执行这些措施。
- 管理局本身也可能有一些资源来执行这些措施。
- 向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的援助应用于应付海底生产开始后经济状况的改变,包括经济调整、多样化、提高矿物部门的效率和生产力、促进其他部门的增长。
- 援助工作应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率地执行和管理。

28. 未解决的问题。各代表团的立场似乎最难调和的一些未决问题涉及到管理局本身向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提供何种性质和范围的援助,以及管理局在决定和执行援助措施方面应发挥什么作用。持根本对立立场的两方面一是欧经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另一方面是77国集团。

29. 一如特别委员会主席所曾指出:“我认为,欧经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主要立场是,提供给实际或可能受到海底生产不利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援助,只能采取经济调整援助的形式,并且所须采取的措施应由国际和(或)多边组织来决定和执行,管理局只能发挥触媒作用。我认为,77国集团的主要立场是,由管理局设立一项补偿基金,用来援助(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是一项正确而具体的办法,其做法方式应该加以讨论和分析,而无论考虑采取何种援助措施——管理局自己的补偿措施或经济调整措施、双边措施、国际或多边组织的现有经济措施、商品协定、反补贴措施,或任何几种措施的组合,管理局作为《公约》规定的人类共同财产的‘保管人’,应当承担决定和执行必要措施的主要责任。”(LOS/PCN/L.88,第5段)

30. 关于上述立场,“欧经共同体指出,欧经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所关心的大问题是,要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资源,因此管理局不应该重复已经在其各自的方案范围内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国际或多边组织的工作。它们认为,管理局应该发挥触媒的作用,把各有关组织联系在一起。”(LOS/PCN/L.88,第7段)

31. 另一方面,“77国集团彻底反对欧经共同体企图将(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援助的主要责任从管理局转移到其他国际和多边组织的做法,77国集团指出

欧经共同体提议,要求提供援助的申请应由管理局转交给其他组织,以便由后者进行研究,采取措施,并提供援助。这种提议不仅77国集团无法接受,而且显然是行不通的。77国集团认为,国际或多边组织可能不具有法定义务、职权或预算经费来进行这种研究、采取这种措施或提供援助,并且欧经共同体的提议也没有说明管理局如何确保这些事项获得执行。”(LOS/PCN/L.88,第36段)

32. 在上述情况下,第一特别委员会尚未解决的具体问题如下:

- 管理局的补偿制度和有关的补偿基金是否应该包含在这类措施之内;
- 如果须在“区域”内的商业生产开始前采取措施援助可能受到海底生产不利影响的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话,管理局是否能够为此种措施提供部分资金;
- 在所采取的是其他组织的措施时,管理局在援助的执行和管理方面应起什么作用。

D. 数据和资料需求

33. 已解决的问题。一组代表团认为,管理局的数据和资料需求应包含许多种不同的项目;另一组代表团则认为,管理局应将注意力集中于同向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的援助有直接关系的一组项目。这方面虽然存在这样的分歧,但最终得以解决如下:

- 列出各种数据和资料类别,以及各个类别下对于援助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有直接关系,而且有助于提供这种援助的具体项目。

34. 又同意:

- 管理局在海底采矿即将开始或已经开始之后,将能更清楚地审查所需类别、各类别下的具体项目和详细程度,并就此作出决定。

35. 鉴于许多有关的数据和资料都可以从广泛的来源得到,所以对于管理局应如何利用、收集和保存数据和资料的问题也达成了协议。在这方面,已获同意的是:

- 管理局应建立和保持具有成本效益的数据库;在建立和保持这种数据库时,管理局有优先权使用有关组织所收集和储存的数据和资料。只有在其他组织不收集这种数据和资料时,管理局才应自己进行收集。

四、结束语

36. 第一特别委员会为了履行交付给它的任务,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特别委员会系统地、客观地、透彻地进行了它受托去做的各项研究,其中大多数是高度技术性的。在决定向管理局提出怎样的建议时,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将互相让步的精神发挥到了不可能再高的地步。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无论在细节上或者具体问题上还存在什么分歧,但是在根本的问题上已经达成普遍而且一致的意见,就是: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如果可能或者实际上受到将来海底生产的影响,就应得到援助。特别委员会祝愿将来的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够很好地履行它在这方面的职能和任务。

37. 最后,特别委员会愿意正式表示最深刻地感谢它的主席Hasjim Djalal博士阁下(印度尼西亚),感谢他始终不变地、干练胜任地、不偏不倚地自始至终领导了特别委员会的有效工作。特别委员会还表示感谢特设工作组的两任主席--Karl Wolf先生阁下(奥地利)和Luis G. Preval Paez先生阁下(古巴)孜孜不倦地作出了解决问题的努力。特别委员会感谢主席团成员发挥了指导作用。特别委员会也深深感谢它的全体成员,没有他们所作的技术上和政治上的贡献,特别委员会是不可能获得这些成就的。筹备委员会第一任主席Joseph Warioba先生阁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开头所提供的指导,应该受到赞扬;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终于结出成果,写成现在这份临时报告草稿,没有现任主席Jose Luis Jesus先生阁下(佛得角)卓越不凡的领导是不可能的。特别委员会还愿意正式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处所提供的资料、咨询、协助和服务。

附 件

从第一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结果产生的
可以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临时建议草案

导 言

决议一第5(i)段给筹备委员会规定的任务是,对因国际海底“区域”矿物的生产而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会遭遇的问题进行研究,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帮助它们作出必要的经济调整,其中包括研究设置补偿基金,并就此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出建议。

临时建议草案

引 段

管理局在履行其任务时,包括在进行任何研究或评估和建立任何数据库时,要利用可以从各种公共或私人组织、包括从各国的和各种分区域性、区域性、区域间或全球性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得到的有关数据、资料、分析、研究报告和预测,并尽可能地同有关的组织合作和取得其支助,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这种研究或评估和建立这种数据库。

第1节. 对“区域”内生产的预测

临时建议1草案

“区域”内的矿物和这些矿物所含的金属

(a) 管理局的工作应当专注于多金属结核,包括“区域”内商业生产的预计进行时间。同时也应当留意诸如多金属硫化物、富钴结壳等多金属结核以外的海底矿

物方面的趋势和发展。

(b) 管理局的工作应当专注于从多金属结核提取的铜、镍、钴和锰。同时也应当留意多金属结核所含的其他金属方面的趋势和发展。

临时建议2草案

对进行或不进行海底生产两种情况下的 矿物状况的预测

管理局应当收集关于“区域”内未来海底采矿活动的可以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已有的关于矿物状况的预测。管理局应当在批准第一份开发工作计划后,对这些预测进行审议和评论。如有必要,管理局可以按照引段中的规定,根据可以获得的数据、资料和已有的关于进行和不进行海底生产两种情况下的矿物状况的预测,自己进行预测,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四种有关金属的供求情况和价格。

第2节.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申请和对申请的审议

临时建议3草案

可能受到海底生产不利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申请

(a) 在“区域”内的商业生产开始之前,认为自己可能受到未来海底生产不利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以按照《公约》第一六四条第2款(c)项和第一五一条第10款,通过秘书长向管理局的有关机关提出请求提供援助的申请。

(b) 该发展中国家在其申请中,除其他外,应当:

- (1) 提供它能够得到的关于过去五年来它生产四种有关金属中的一种或多种的产量、出口量和出口收益的统计数字,以证实它是一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 (2) 提出在不进行海底生产的情况下,对它生产四种有关金属中的一种或多种

的产量、出口量和出口收益的预测;

(3) 提出在进行海底生产的情况下,对上述各个变数的预测;

(4) 尽力提出建议,列举为减轻其问题并使其经济适应情势变化而须采取的措施,包括经济调整措施;

(5) 提供管理局所要求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c) 如果该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管理局应当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分析和处理以上(b)项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d) 这种申请可以在第一份开发工作计划提出后的任何时间提出。

(e) 管理局的有关机关接到申请后,应适用以下临时建议5草案中订明的标准,确定是否有足够根据来进行深入调查。

(f) 如果管理局的有关机关确定需要进行深入调查,管理局应首先同可能提供援助的有关的全球性、区域间、区域性和分区域性组织磋商进行调查的最适当方式。(有关的组织名单见后面附件B。)进行磋商之后,应按照后面附件C所建议的纲要进行。

(g) 进行深入调查的最适当方式可以包括:(1) 由有关的组织自己或者同管理局合作进行调查;(2) 由管理局自己或者同有关的组织合作进行调查;(3) 由管理局委托进行调查。

(h) 进行调查时,还应研究所需采取的必要措施,以及管理局、有关的组织和传统上从该发展中国家进口有关金属的国家所能提供的援助。

临时建议4草案

认为自己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申请

(a) 在“区域”内的商业生产开始之后,认为自己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

陆上生产国,可以按照《公约》第一六四条第2款(d)项和第一五一条第10款,通过秘书长向管理局的有关机关提出请求采取补救措施的申请。

(b) 该发展中国家在其申请中,除其他外,应当:

- (1) 提供它能够得到的关于过去五年来它生产四种有关金属中的一种或多种的产量、出口量和出口收益的统计数字,以证实它是一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 (2) 列明它认为是因为海底生产而发生的变化,包括:价格下降,出口量下降,出口收益下降,对其经济产生的其他影响,即国内总产值或国产总值下降、国内总产值或国产总值增长率下降、就业水平下降、外汇储备下降;
- (3) 说明它为什么或者怎么认为上述各种影响是海底生产而不是其他因素所造成的;
- (4) 尽力提出建议,列举为减轻其问题并使其经济适应情势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经济调整措施;
- (5) 提供管理局所要求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c) 如果该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管理局应当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分析和处理以上(b)项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d) 管理局的有关机关接到申请后,应适用以下临时建议5草案中订明的标准,确定是否有足够根据来进行深入调查。

(e) 如果管理局的有关机关确定需要进行深入调查,管理局应首先同可能提供援助的有关的全球性、区域间、区域性和分区域性组织磋商进行调查的最适当方式。(有关的组织名单见后面附件B。)进行磋商之后,应按照后面附件C所建议的纲要进行。

(f) 进行深入调查的最适当方式可以包括:(1) 由有关的组织自己或者同管理局合作进行调查;(2) 由管理局自己或者同有关的组织合作进行调查;(3) 由管理局委托进行调查。

(g) 进行调查时,还应研究所需采取的必要措施,以及管理局、有关的组织和传

统上从该发展中国家进口有关金属的国家所能提供的援助。

临时建议5草案

决定是否进行深入调查以确定采取哪些适当措施的标准

(本项临时建议草案采纳了LOS/PCN/SCN.1/1992/CRP.18/Rev.4号文件所载的特设工作组最后审议结果。)

以上临时建议草案3(e)和4(d)项中所述的标准应如下列:

(a) 管理局应当使用依赖性界限的概念, 来确定对某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出口收益或者经济来说, 铜、镍、钴和锰有多大重要性, 或者它对这些金属有多大依赖性。关于依赖性界限, 管理局应当以下列标准为指导:

(1) 在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出申请的有关期间内, “区域”商业生产开始前或后, 四种金属(铜、镍、钴和锰)中的一种或多种的每年出口收益占其出口总收益10%或以上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应划为“有依赖性”;

(2) 如果某些可以证明很可能遇到海底生产引起的特别问题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区域”商业生产开始之前提出申请, 或是如果某些可以证明实际遇到海底生产引起的特别问题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区域”商业生产开始之后提出申请, 虽然它们出口四种有关金属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出口收益可能占不到其出口总收益的上述规定百分比, 管理局应按个别情况, (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 (特别考虑到这些问题对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决定它们能否划为“有依赖性”;

(3) 计算某一发展中陆上生产四种有关金属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出口占出口总收益的百分比时, 应使用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申请年度之前三年期间内的平均数。

(b) 如果超过了依赖性界限, 管理局就应确定, 以上临时建议3草案中所指的申请者所认为海底生产可能导致的影响, 或者以上临时建议4草案中所指的申请者在其申请中所称的影响, 是否超过以下订明的任何一个水平(称为触发界限)。

(1) 对于在“区域”商业生产开始之后提出申请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有海底生产的情况下出口四种有关金属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出口收益比没有海底生产的情况要实际降低至少10%;

(2) 对于在“区域”商业生产开始之前提出申请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有海底生产的情况下出口四种有关金属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出口收益比没有海底生产的情况估计要很有可能降低至少10%;

(3) 如果某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出口四种有关金属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出口收益与没有海底生产的情况相比实际或估计降低不到10%,但超过5%,管理局应按个别情况,考虑到此降低幅度对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决定采取何种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者采取什么措施来帮助该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3) 对于出口四种有关金属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出口收益与没有海底生产的情况相比实际或估计降低的幅度少于出口总收益(包括所有出口货物和服务)的10%但至少等于其2%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管理局应按个别情况决定是否触发行动。)

((c) 将(a)(2)和(b)(3)两个分段改为下文:

如果某些可以证明很可能遇到海底生产引起的特别问题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区域”商业生产开始之前提出申请,或是如果某些可以证明实际遇到海底生产引起的特别问题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在“区域”商业生产开始之后提出申请,虽然它们出口四种有关金属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出口收益可能占不到其出口总收益的上述规定百分比,或者虽然它们出口四种有关金属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出口收益与没有海底生产的情况相比估计或实际(视其情况而定)降低不到上述的规定百分比,管理局应按个别情况,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并铭记着成本效益方面的各种考虑以及管理局的工作效率,决定是否需要进行深入调查。)

(d) 管理局应当参照某些因素,考虑降低依赖性界限和触发界限方面的数字。这些因素是:那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生产四种有关金属中的一种或多种的生产能力;预测的未来产量;储量;国产总值和人均收入;人口;那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面积大

小;和那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地理位置。至于是否降低这些数字,管理局应当以下列标准为指导:

对于联合国有关文件内所确定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之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依赖性界限和触发界限应降低33%。

(e) 在不妨碍管理局考虑到某一时期的主要情况或形势而订定其他数字的权利的情况下,管理局应适应以上所订的数字。

第3节. 援助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措施

临时建议6草案

对可能受到海底生产不利影响的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援助

参照以上临时建议草案3(h)项,并按照《公约》第一五〇条(1)项,应当考虑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护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使其不致受到海底生产的不利影响,其中优先注意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和帮助它们作出必要的经济调整。

临时建议7草案

对受到海底生产严重不利影响的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援助

参照以上临时建议草案4(g)项,并按照《公约》第一五〇条(h)项(和第一五一条第10款),应当考虑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经济调整援助措施,并在情况需要时可能采取补偿措施,)以援助其出口收益或经济因一种受影响金属的价格或该种金属的出口量降低而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但以此种降低是由于“区

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

临时建议8草案

现有的经济措施

为了以上第6和第7项临时建议草案的目的,在现有的经济措施方面:

(a) 管理局应当按照《公约》第一五一条第10款,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同其他全球性、区域间、区域性和分区域性的组织合作,向有关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援助;

(b) 管理局应当评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全球性、区域间、区域性和分区域性的组织的所有现有措施、方案和活动,以便确定如何加以利用来执行以上的临时建议6和7;

(c) 管理局应当吸取有关的组织在实行经济措施方面可能与管理局的目的有关的经验;

(d) 管理局应当同各有关组织作出适当的合作安排,以便拟订实际办法来执行以上的第6和第7项临时建议草案。

(e) 管理局应当鼓励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为了自己的目的,利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全球性、区域间、区域性和分区域性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目前正在执行的可供利用的补救措施。

临时建议9草案

涉及到传统进口国的措施

(本项临时建议草案可以根据同其原提案国协调的结果,予以修改或删除。)

为了以上第6和第7项临时建议草案的目的,在涉及到传统进口国的措施方面:

管理局可以鼓励传统上出口某种受影响金属的发展中国家同传统上从该国进口

该种金属而现在从“区域”内的资源生产一种类似金属的国家达成协议。这种协议的内容可以包括援助该发展中国家克服由于后者进行海底生产而使前者的出口收益减少所造成的困难的措施。如果缔定了这样的协议,应当通知管理局。

临时建议10草案

管理局自己的措施

(本项临时建议草案采纳了LOS/PCN/SCN.1/1992/CRP.19/Rev.3号文件所载的特设工作组最后审议结果。)

为了以上临时建议(6和)7草案的目的,在管理局自己的措施方面:

(a) 管理局可以考虑拟订一种自己的措施,〔它可以是一种经济调整援助措施,在情况需要时也可能是一种补偿措施,〕方式是创设一个(特别)基金;

(b) 这个基金可以从下列来源获得资金:

(1) 从企业部的利润收入中抽出一个百分比;

(2) 从“区域”内其他经营者的利润收入中抽出一个百分比; 和

(3) 来自成员或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

(c) 这个基金在符合管理局所将制定的准则的前提下,将用来资助在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进行有潜力使它们实现经济调整和提高它们应付“区域”内活动所导致的不利影响的能能力的项目和(或)方案。这些项目和(或)方案可以针对如下的各个方面:经济的多样化;开展国家或区域范围的可行的下游活动的各种可能性;提高矿业部门的效率 and 对其劳动力进行再训练。这个基金还可以酌情用来提供技术援助、优惠贷款和(或)赠款等等。

(d) 〔如果拟订了上述的措施,将由大会根据理事会基于经济规划委员会的咨询意见提出的建议予以确立。〕

临时建议11草案

针对不公平经济做法的措施

(a) 由于认识到提供津贴来开发“区域”内的资源，很可能是使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受到的不利影响更加严重的一个因素，因而是不可容许的，所以在开发“区域”内的资源方面，应该不容许提供津贴或者采取其他不公平的经济做法。注意到第一五一条第8款的相关性，在各项有关的多边贸易协定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应当适用于“区域”内资源的开发。

(b) 管理局应当为(a)段的有效执行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在这样做时，应当确保各项有关的多边贸易协定中关于不公平经济做法的规定、包括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得到适用。

临时建议12草案

国际商品协定或安排

管理局应当随时掌握有关国际商品协定或安排的最新发展情况，并在适当的时候，根据自己的目标，对这种协定或安排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作进一步的评估。

第4节. 援助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措施的执行

临时建议13草案

采取步骤执行各项措施

(a) 假如在进行了以上临时建议草案3(f)、(h)和4(e)、(f)各项所述的深入调查之后，管理局、有关的发展中国家、有关的组织以及各传统进口国(视情况而定)

就采取哪些必要措施和提供什么援助达成了协议,就应当采取步骤,按照正常的程序予以执行。秘书长应将这种协议和步骤通知理事会。

(b) 如果协议中要求管理局也出一份力来执行必要的措施和提供援助,秘书长应向经济规划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提出有关的提案,然后由它们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供理事会作出最后决定。

附件A

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临时建议1草案

建立和维持数据库

(a) 为了执行以上各项临时结论,管理局需要各种数据和资料。

管理局应当尽量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在适当的时间,建立和维持具有成本效益的数据库,收存为了执行以上各项临时结论交给它的任务而需要的数据和资料。在建立和维持这种数据库时,管理局首先要利用其他公共或私人组织、包括各国国内的以及分区域性、区域性、区域间或全球性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所收集和储存的数据和资料。管理局自己应只收集其他组织所不收集的数据和资料。

(b) 管理局应当评估各种必需的类别、每个类别的详细程度,以及不同时间段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并据此使用或收集数据和资料。

临时建议2草案

数据和资料的主题范围

为了最有效地执行职责,管理局应当收集和维持下列四个主题范围数据和资料:

(a) 海底矿物;(b) 海底矿物所含的金属和非金属元素;(c) 海底矿物所含金属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d) 各种组织所实行的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能有帮助的现有经济措施。

临时建议3草案

海底矿物

关于以上临时建议2 草案所述的海底矿物这一主题范围:

(a) 管理局应当收集和维持关于多金属结核的经济可开发性的趋势和发展方面的数据和资料。同时也应当留意多金属硫化物、富钴结壳以及任何其他已知存的海底矿物方面的趋势和发展。

(b) 管理局应当收集和维持下列各类资料和数据：(1) 按经纬度归类海底各地已知见矿点；(2) 每一地点矿物丰度和金属含量的估计（如果能从公开来源取得）；(3) 每一地点的微地形特征（如果能从公开来源取得）；(4) 每一地点的沉积物特征（如果能从公开来源取得）；(5) 每一地点的水深（如果能从公开来源取得）；(6) 海底各区域的储藏、可能储藏或资源的估计。这种资料和数据还应当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地区内的海底矿物。

临时建议4草案

多金属结核所含的金属

关于多金属结核所含的金属，特别是铜、镍、钴和锰：

(a) 管理局除其他外，应当收集和维持下列各类数据和资料：(1) 产量，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2) 消费量或表面消费量，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3) 出口量和再出口量，按各个加工阶段的产品以及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4) 进口量，按各个加工阶段的产品以及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5) 价格，按各个终端市场的商品类别开列；(6) 生产能力，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7) 计划扩充的生产能力，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8) 计划开发的新矿，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库存（生产者库存、消费者库存、商人库存，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9) 储藏，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10) 资源，按国别和世界总量开列（凡在适用情况下，数据和资料应自1980年起逐年开列）。管理局还应当收集和维持关于开发各个矿床的生产成本的数据和资料。

(b) 管理局应当收集和维持下列资料和数据：(1) 二次生产和回收利用，包括最近的过去和现时期的趋势和发展以及中期未来的可能发展；(2) 替代，包括最近的过

去和现时期的趋势和发展以及中期未来的可能发展。

(c) 管理局还应当收集和维持下列数据和资料:(1) 双边贸易的范围,包括各贸易伙伴间的商品贸易数量和价值;(2) 易货贸易的范围,包括详细说明易货贸易中所交换的商品和易货贸易的伙伴;(3) 双边贸易协定及其主要特点;(4) 商品协定或性质类似的协定及其主要特点;(5) 商品协议、研究团体等等及其主要特点。

临时建议5 草案

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关于多金属结核所含金属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

(a) 管理局除其他外,应当收集和维持下列各类关于这些国家的资料:(1) 四种有关金属的产量;(2) 四种有关金属的消费量;(3) 四种有关金属的出口量;(4) 四种有关金属的进口量;(5) 出口价格;(6) 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和(或)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7) 所有货物和劳务的出口总量;(8) 国内总产值或国产总值的增长率;(9) 经济中的总就业人数;(10) 四种有关金属工业中的就业人数;(11) 政府从四种有关金属得到的收入;(12) 四种有关金属的储藏有多少;(13) 四种有关金属的资源有多少;(14) 开发其矿床的估计生产成本;(15) 同贸易伙伴的贸易以及这些协定的主要特点;(16) 四种有关金属的贸易方向。

(b) 为本项临时建议草案的目的,在适用情况下,管理局应当利用在以上临时建议4草案之下得到的数据。

临时建议6草案

向各国提供数据和资料

管理局应请求,应当以适当的形式向各国提供数据和资料。

附件B

在临时建议草案第3、第4和第8项及其他地方 提到的有关组织的指示性名单

一、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全球性)组织

1.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UN/OLA)
2.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部 (UN/DESD)
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6.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UNITAR)
7. 联合国大学 (UNU)
8.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 (IEDP)
9.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ITC)
10. 非洲经济委员会 (ECA)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ESCAP)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ECLAC)
13.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ESCWA)
14.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15.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国际开发协会 (IDA)、国际金融公司 (IFC)
1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1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
18.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ATT)
1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
20. 国际劳工组织 (ILO)

二、区域性开发银行

- 21. 非洲开发银行 (ADB)
- 22. 亚洲开发银行 (AsDB)
- 23. 泛美开发银行 (IDB)

三、政府间组织

- 24. 欧洲共同体 (EC)
- 2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26. 非洲统一组织 (OAU)
- 27. 美洲国家组织 (OAS)
- 28. 英联邦秘书处
- 29. 国际铜研究组 (ICSG)
- 30. 国际镍研究组 (INSG)
- 31. 西非经济共同体
- 32.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 33.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AALCC)
- 34.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
- 35. 安第斯开发公司
- 36. 阿拉伯国家联盟

四、非政府组织

- 37.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 (ICSU)
- 38. 国际海洋学会 (IOI)
- 39.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 (IIASA)

附件C

关于为了进行临时建议草案第3(f)和4(e)项 所述的深入调查而要收集的数据和要进行的 研究的指示性纲要

(a) 查明所开发“区域”内的资源,和从这些资源提取的金属,如上面临时建议1草案所述。

(b) 视情况而定,同先驱投资者和其他承包者合作,预测或估计“区域”内每一种金属的产量,部分如上面临时建议2草案所述。

(c) 参照全世界的供求情况和各种不同的世界市场以及各种不同的贸易做法,评估“区域”内的生产与陆上生产之间的关系;这种评估应该指出短期(少于5年)、中期(5至20年)和长期(10年以上)的趋势。

(d) 拟订一套办法来确定一个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金属价格或出口量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受到或者已在受到“区域”内金属生产的影响。这套办法应考虑到:世界金属市场情况;消费形态的改变;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地区内的生产;替代;回收利用;技术发展;其他有关因素,例如有关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一般经济状况、政府政策以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矿床的枯竭。

(e) 以数字显示对出口的影响。

(f) 以数字显示对经济的影响,其中考虑到诸如以下各种因素:

- (1) 失业情况,但以它是由于该四种金属的生产减少所致或者与此有关为限;
- (2) 由于政府从该四种金属得到的收入减少而无法发展;
- (3) 附带影响,例如由于该四种金属的生产减少而使附生矿物的生产减少;
- (4) 对整个经济的倍增影响。

(g) 调查与各种影响有直接关系的问题,包括评估受到影响的国家在应付和控

制这些影响方面的能力和局限。

(h) 在同时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研究,确定海底生产的不利影响如何对某些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比对其他陆上生产国造成更多的问题,以便订立优先次序。

(i) 对实际影响的计量,应当在海底生产开始之后才进行。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
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牙买加, 金斯敦
1993年3月22日至4月2日

对第一特别委员会临时报告草稿
(LOS/PCN/SCN.1/1992/CRP.22)的建议修正案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

为使第一特别委员会的临时报告公正、均衡和客观地阐述第一委员会的一致意见和不同意见,现建议作出下列更正,以便更好地反映实际情况:

1. 在第11段第8行括号内“主席的建议”后加添:“印度尼西亚和欧洲共同体建议的对LOS/PCN/SCN.1/CRP.18/Rev.3号文件的修正案分别载于LOS/PCN/SCN.1/CRP.18/Rev.3/Add.1和Add.2号文件”。
2. 第14段应改为:

“特别委员会共审议了15个工作文件(WP)加11个增编,和21个会议室文件(CRP)加3个增编以及8个订正文件。筹备委员会每一届会议结束时,特别委员会主席都向全体会议汇报该届会议的工作进展情况。这些进度报告按时间顺序来看,是评估特别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最可靠的资料来源。特别委员会还定期作总结(载于WP.11、CRP.5和CRP.13号文件和LOS/PCN/L.103号文件第二部分

上), 这些总结经过了讨论, 但没有核可。这些进度报告和总结报告是特别委员会的审议情况(最客观的)的摘要。它们还记载了各国代表对不同问题的主要意见。本报告附录一列出了主席向全体会议提出的各项说明以及特别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3. 第三节的题目改为:

“第一特别委员会经讨论后提出的临时建议草案, 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出前, 于适当时候, 这些草案可作为进一步审议的基础。”

4. 第15段改为:

“在特别委员会讨论结束时主席拟出一个案文, 试图弥合不同立场之间的差距。该案文附于本报告。尽管主席进行了努力, 但是参加谈判的各方在主要问题上仍没有足够的共同点。”

5. 第17段改为:

“在(属于)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几乎所有问题上, 各代表团集团最初都有不同意见。但到最后, 在若干(许多)问题上得到了折衷解决; 不过尽管各国代表团(一般)认为其中有些(若干)问题有可能(接近)得到折衷解决, 但是包括(几个)关键性问题在内的一些问题仍悬而未决。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出最后报告之前, 可在适当时候把已达成的立场作为进一步审议临时建议草案的起点。附于本报告的临时建议草案中方括号内的部分是编写本报告时尚未能达成折衷解决的部分(应该指出, 编写本报告时还不能完全确定哪些部分要加方括号, 在编写最后报告时还需要为此作进一步审查。)”

6. 第18段。为了正确无误地表示各国的立场, 我们建议修改该段第1行如下:

“各国代表团对(每个)悬而未决问题初始的分歧立场载于LOS/PCN/SCN.1/1991/CRP.20/Rev.1和CRP.21以及LOS/PCN/SCN.1/1992/CRP.18/Rev.3/Add.1和2号文件。这些文件都作为本报告附件。寻求折衷解决的努力……。”

7. 第20段。本段措辞必须同第二项临时结论相一致。

7之二. 第21段改为:

“接近解决的问题。关于矿藏的预测,一种意见是管理局应自行预测,另一种意见是为了提高成本效益应完全依赖现成的预测。主席认为这个问题已接近解决,解决的大致方式如下:

- 管理局应在可行范围内尽量利用现成的预测,只有在没有符合其要求的现成预测之时才自己进行预测。”

8. 第24段改为:

“申请一经提出,一种意见认为申请国即应几乎是自动地获得援助。反对意见认为,只有经过判定确实需要之后,才能最佳地帮助真正应受援助的申请国。

后来商定:

- 申请书必须:

- 具体说明海底采矿的潜在或实际(视乎其情况)的不利影响;

- 以数字表明海底采矿对申请国出口收益或经济的影响;

- 说明(调查)申请国遇到的同上述影响直接有关的问题以便确定最好以何种措施援助申请国;

- 申请书的处理应适用某种标准;最重要的是,进行个案深入调查,评估申请国海底采矿和陆上采矿的关系;

- 关于这一点,商定了申请书的内容、申请时间和程序(和处理申请书的程序,其中包括关于确定是否要提出进行深入调查的标准)还商定了上述深入调查的指示性纲要。”

9. 第25段改为:

“接近解决的问题。在申请书的处理问题上,包括进行个案深入调查在内,对管理局的作用进行了广泛辩论:一些代表团认为,现有的援助发展中国家并积极从事矿业部门工作的一些组织拥有处理这类问题的必要资源、专门知识和基

本结构；申请书应由这些组织来处理。反对意见认为，申请书的处理是管理局，特别是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责。主席认为这个问题(已接近解决，解决的大致方式如下：

- 可设计出管理局与现有组织间进行某种合作，适当综合各自的作用”。

10. 第26段。最后两句改为：

“已提出(接近达成)解决办法，其大致方式如下：

- 可拟订关于触发界限的保障条款，其限制和宽容的程度各方均可接受。”

11. 第27段。缩格第一段改为：

- (在第29段所述的保留意见的限制下)可采取具体措施或结合数种措施来援助发展中的陆上生产国。

缩格第四段改为：

- 向发展中的陆上生产国提供的援助应用于对付海底采矿开始后经济状况的变化，援助通过(包括)经济调整、多样化、提高矿产部门的效率和生产力、促进其他部门的增长等办法进行。”

12. 第33至35段改为：

已解决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管理局的数据和资料需求中应涵盖许多不同的项目；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管理局应(集中注意同援助发展中的陆上生产国有直接关系的一组项目。)这方面虽然存在分歧，但(最终得以解决)如下：

- 列出各种数据和资料的类别以及各类中的具体项目，这些具体项目都直接涉及和有助于向发展中的陆上生产国提供)关于多金属结核及所含金属，例如钴、铜、锰和镍的数据和资料。至于管理局自己收集有关数据和资料抑或使用其他组织的有关数据、资料、分析、研究和预测，也有分歧意见。

- 鉴于许多有关的数据和资料都可以广泛获得，对管理局应如何利用、收集和保存数据和资料的问题(也)达成了协议。关于这一点，商定：

- 管理局应建立和保持成本效益高的数据库;在建立和保持这种数据库时,管理局对使用有关组织所收集和储存的数据和资料(有优先权)。只有在其他组织不收集这种数据和资料时,管理局才应自行收集。所需数据和资料的指示性一览表见附件A。

此外,还商定:

- 管理局在海底采矿即将开始或已经开始之后,将能更清楚地审查所需类别、各类中的具体项目和详细程度,并就此作出决定。”

13. 第36段。在第6行“海底生产的”之后加添“不利”等字样。

- - - - -

LOS/PCN/SCN.1/1993/CRP.24
2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

第一特别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牙买加, 金斯敦

1993年3月22日至4月2日

对第一特别委员会临时报告草稿

(LOS/PCN/SCN.1/1992/CRP.22)

的建议修正案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

为了客观地反映筹备委员会成员在第一特别委员会所采取的立场,并且念及俄罗斯联邦对报告草稿所载每一项初步建议的保留立场,建议在第三部分加添以下第15段之二:

“本报告的任何案文或者对初步建议草案任何案文不持反对意见,均不应理解为预决缔约国的立场;缔约国的立场也许要视乎《公约》第十一部分仍未解决的问题整体是否在有关论坛上获得解决才能决定。”

- - - - -